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选编
(2023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卷 首

我们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摘自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23年8月22日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上发表的题为《深化团结合作 应对风险挑战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致辞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78)

国家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83)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8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 交易成本的通知·····	(9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10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公告·····	(10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07)
人社部办公厅等四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111)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113)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的通知·····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的 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22)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6)

省人大、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3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1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1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1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 的通知·····	(1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1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18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	(18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1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9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 通知	(20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2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2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2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 通知	(2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2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44)

省直部门文件

省高院等5部门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服务法治化营商 环境的意见	(248)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工作的通知	(251)
省人社厅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十项行动的通知	(25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56)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258)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 案的通知	(26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的 通知	(268)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	(2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273)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27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司法厅 省政务办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和《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27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	(28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88)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的通知·····	(294)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7)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302)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06)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宜的函·····	(30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311)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助力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314)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316)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6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7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的通知	(38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38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9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403)

市直部门文件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推进 2023 年市级创新事项改革的通知	(411)
市优化办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的通知	(428)
市优化办关于印发《鄂州市落实全省 2023 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445)
市优化办关于印发《“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0)
市法院关于印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453)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鄂州市探索信用信息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57)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23 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规范化指引清单的通知	(461)
市发改委关于继续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462)
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关于建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项机制”的通知	(463)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措施》的通知	(467)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469)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475)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476)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479)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82)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鄂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指南》 等3个指南的通知	(4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关于助力乡 村产业振兴实施点状用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99)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试行)》的通知	(506)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509)
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市卫健委关于服务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13)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做好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	(515)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 单》的通知	(517)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 通知	(543)
市税务局关于接续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54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	(550)
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鄂州市A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补充 规定》的通知	(552)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5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 活动的通知	(555)
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 行动方案》的通知	(558)
市经改办关于印发《鄂州市2023年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要点》的通知	(563)
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鄂州市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 清单的通知	(568)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577)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58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

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

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

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 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

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

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

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

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国务院 关于提高 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年8月2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优先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补齐短板，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全民、优质均衡。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强化教师关键作用，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

到2027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二、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省级政府要聚焦促进省域内不同地市、县区之间缩小办学条件和水平差距，市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区域经济中心作用，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县区倾斜；国家和省级层面建立经济欠发达县区学校办学条件跟踪评估和定期调度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实施义

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加大力度并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各地区在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的同时，可结合实际支持学校适当扩大教室学习活动和体育运动场地，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建设高速校园网络，实现班班通。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各地区制定并实施教师发展提升规划，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显著扩大优秀骨干教师总量；发达地区不得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

2. 推动城乡整体发展。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将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改造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改造到位。优先发展乡村教育，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持续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体系，提供系列化精品化、覆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呈现形式，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服务农村边远地区提高教育质量。

3. 加快校际均衡发展。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完善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办法及运行机制，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快实现集团内、学区内校际优质均衡，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

理改革，从城市、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各地区要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制定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探索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加大“国培计划”实施力度，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深入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大力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完善学校管理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和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4. 保障群体公平发展。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居住证申领政策，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坚持精准分析学情，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条件。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义务教育阶段专门学校，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矫治。

5. 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全面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专门培训，加大“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教师到民族地区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校帮扶任教。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学校育人全过程，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6. 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坚持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办法，依据困难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快实施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加强劳动实践、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三、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水平

7.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实施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培训、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财政状况，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变动情况，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8.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教育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不断完善资助资金发放机制，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推动各地区根据所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差别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资助信息公开透明。

四、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9. 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学校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学生健康档

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内容衔接。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平台，每年发布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

10.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和科普资源重要育人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创新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

11. 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学校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为有需求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毕业去向登记。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市级政府作用，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强化区域统筹和改革攻坚。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能力。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丰富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强化课后育人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

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

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备注：1-11项为面向特定群体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2-25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

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

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

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

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

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采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

服务保障。

（十二）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年每年遴选5—10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六）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 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专题培训, 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 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 RCEP 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 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 分析形势变化, 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 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 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 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 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100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

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

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 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简化退税审核程序, 强化退税风险防控, 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 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 2022年11月底前, 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 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 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 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 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 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 2022年底前, 编制省、

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

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不动产统一登记	
		电表过户	自然资源部门
		水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

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22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微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微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年6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2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平台建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务数据在调节经济运行、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撑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数据体系仍存在统筹管理机制不健全、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标准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建设背景

（一）建设现状。

1. 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基本明确。

2016年以来，国务院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作。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结合政务数据管理和发展要求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护等工作，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

目前，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初步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编制政务数据目录超过300万条，信息项超过2000万个。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初步建成，在优化政务服务、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安全生产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为经济运行、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政府职责履行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区积极探索政务数据管理模式，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统一归集、统一治理辖区内政务数据，以数据共享支撑政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截至目前，全国已建设26个省级政务数据平台、257个市级政务数据平台、355个县级政务数据平台。

3. 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能力不断提升，已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100%覆盖，乡镇覆盖率达到96.1%。政务云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超过70%的地级市建设了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上云，初步形成集约化建设格局。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起覆盖国务院部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初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和服务统一推广。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已接入各级政务部门5951个，发布53个国务院部门的各类数据资源1.35万个，累计支撑全国共享调用超过4000亿次。国家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加快构建，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了省级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开放服务。

（二）取得的成效。

1. 经济调节方面，利用大数据加强经济监测分析，提升研判能力。数字技术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应用持续深化，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逐步提高。各地区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不断提升对经济运行“形”和“势”的数字化研判能力。

2. 市场监管方面，通过数据共享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能力。利用前端填报合并、后端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市场监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等多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企业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法人基础信息，支持地方和部门开展企业违规行为监管、行业动态监测和辅助决策分析，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3. 社会管理方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大数据算法建模、分析应用为手段，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数据融合支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危化品、矿产等重点企业风险态势分析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工作，提升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的效率和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状况分析，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4. 公共服务方面，促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办事效率。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挖掘、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政务服务办理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创新个税专项扣除、跨省转学、精准扶贫、普惠金融等服务模式，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目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速推进。

5. 生态环保方面，强化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生态环保主题库，涵盖环境质量、污染源、环保产业、环保科技等数据，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支撑环境质量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23类应用，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了数据支持。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及时响应并解决各地区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推

动各类防疫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通共享，目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共享调用健康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管控等涉疫情数据超过3000亿次，为有效实施精准防控、助力人员有序流动，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国家层面已明确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但部分政务部门未明确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未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各级政务部门既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又归属于本地政府管理，政务数据管理权责需进一步厘清，协调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基层仍存在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录入和系统连通不畅等问题，影响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高效共享。

2. 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不够充分。

当前政务数据资源存在底数不清，数据目录不完整、不规范，数据来源不一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目录规范化管理。数据需求不明确、共享制度不完备、供给不积极、供需不匹配、共享不充分、异议处理机制不完善、综合应用效能不高等问题较为突出。有些部门以数据安全要求高、仅供特定部门使用为由，数据供需双方自建共享渠道，需整合纳入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3. 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

政务云平台建设与管理不协同，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不高，缺乏一体化运营机制。政务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综合分析需求难以满足，数据开放程度不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地方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数据的需求迫切，数据返还难制约了地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数字化创新应用。

4. 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产生政务数据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不尽相同，政务数据缺乏统一有效的标准化支撑，在数据开发利用时，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大幅增加运营成本，亟需完善全国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部分地方和部门对标准规范实施推广、应用绩效评估等重视不足，一些标准规范形同虚设。

5.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亟需强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后，亟需建立完善与政务数据安全配套的制

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亟待加强。缺乏专业化的数据安全运营团队，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个层面尚未形成安全保障的有机整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构建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全局性谋划、一体化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全过程，切实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制度性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充分整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现有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应用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加强数据赋能，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与应用，使政务数据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推动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

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协同共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动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2023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2025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任务。

统筹管理一体化。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新格局。

数据目录一体化。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数据资源一体化。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形成统筹管理、有序调度、合理分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共享交换一体化。整合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统一规范的共享交换服务，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数据服务一体化。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构建完善“建设集约、管理规范、整体协同、服务高效”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应用创新力度，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体化、高水平政务数据平台。

算力设施一体化。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完善政务大数据算力管理措施，整合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主节点与灾备设施，优化全国

政务云建设布局，提升政务云资源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算力支撑能力。

标准规范一体化。编制全面兼容的基础数据元、云资源管控、数据对接、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回流等标准，制定供需对接、数据治理、运维管理等规范，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安全保障一体化。以“数据”为安全保障的核心要素，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和监测手段，加强数据流转全流程管理，形成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三位一体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三、总体架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32+N”框架结构。“1”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国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32”是指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建设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地区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与国家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可由国家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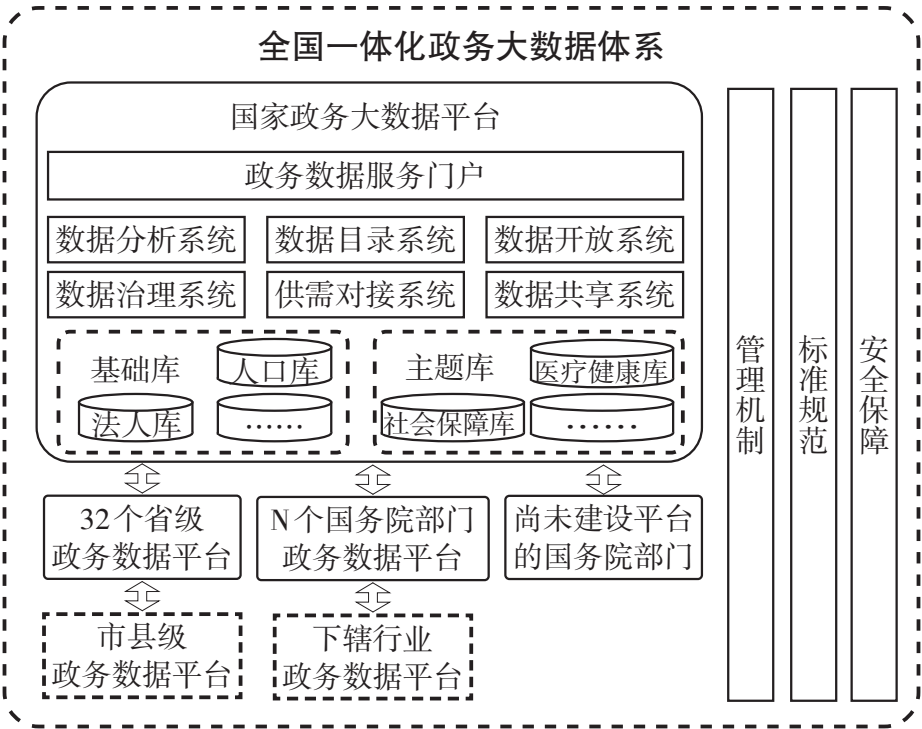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一）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内容构成。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现有共享平台、开放平台、供需对接系统、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新建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组件，打造形成的国家级政务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政务区块链服务、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核心节点。地方和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全量政务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注册数据目录，申请、获取数据服务，并按需审批、提供数据资源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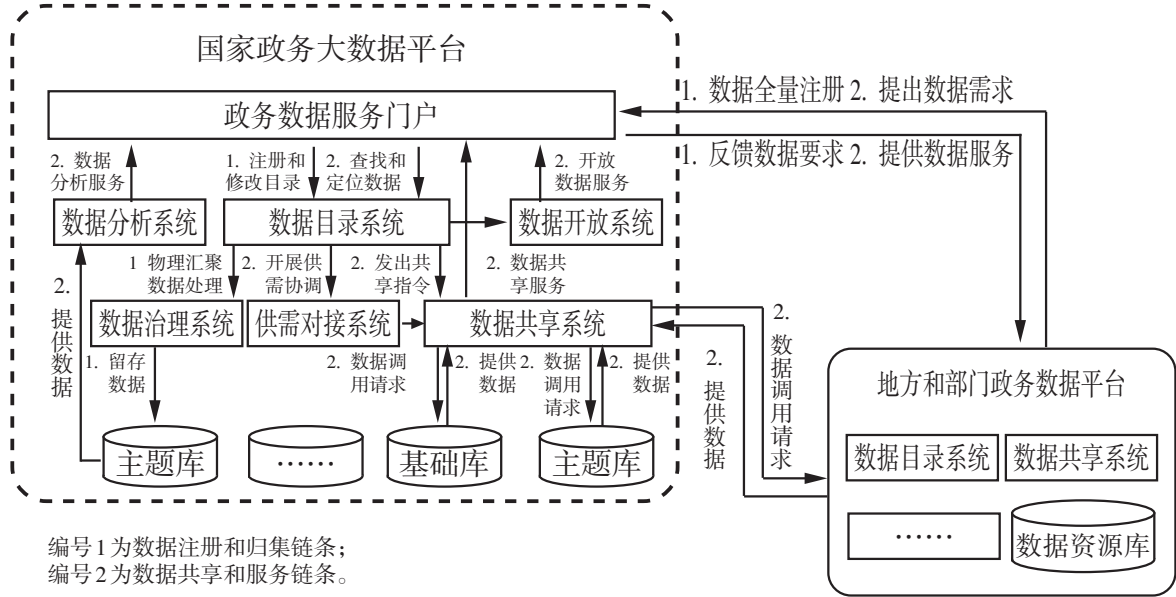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形成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应将本部门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可采用省级统建或省市两级分建的模式建设完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并做好地方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同时，应当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旗）原则上不独立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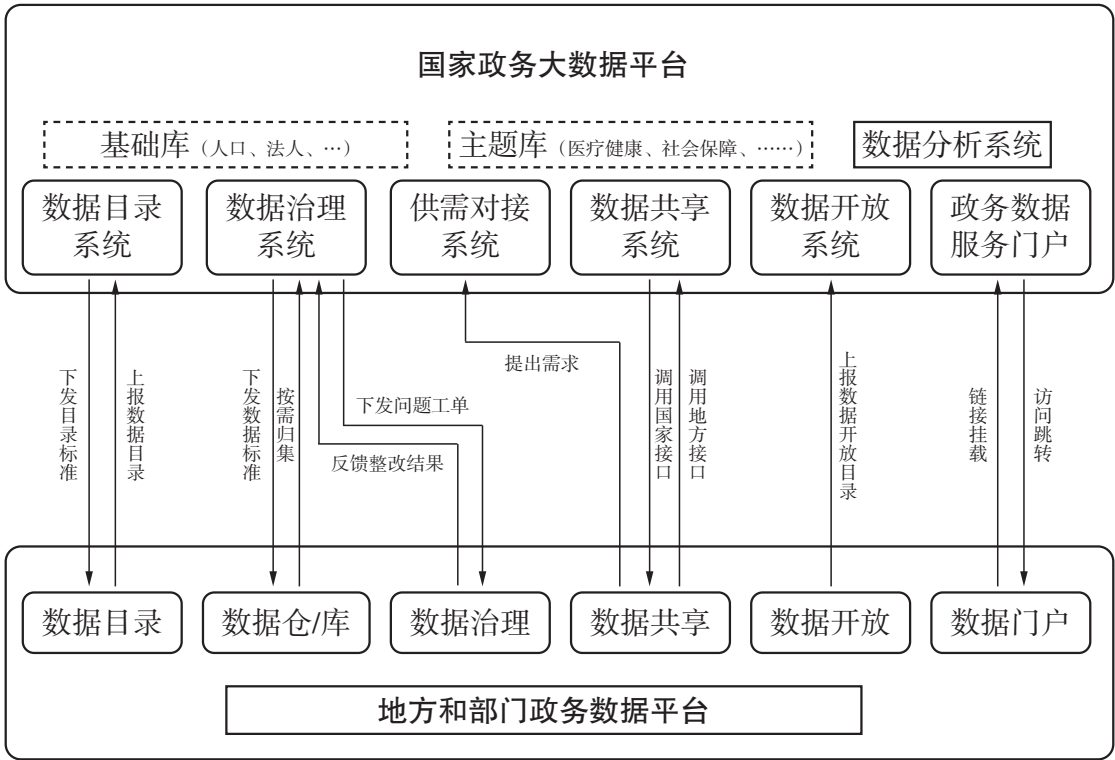


图3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三）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 整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数据共享渠道，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 涉密数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开展共享，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数据向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具备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军队等机构数据的能力，应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

采用总对总系统联通或分级对接。

4.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需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对接方式等，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5. 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充分利用云、网等基础资源，发挥云资源集约调度优势，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更好满足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开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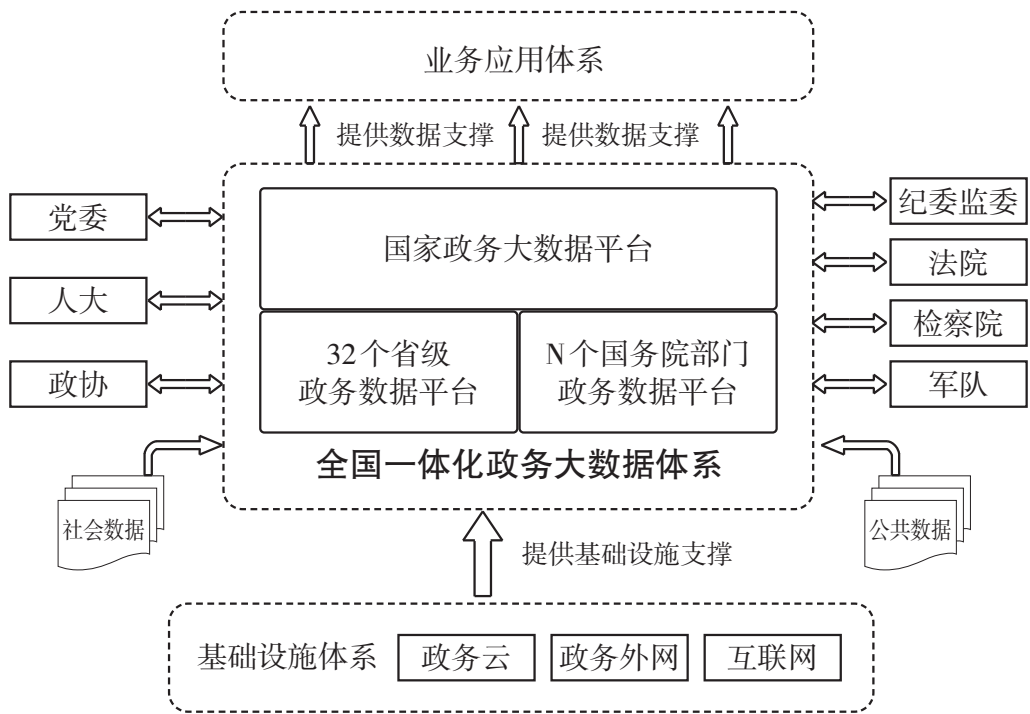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平台与相关系统关系图

四、主要内容

充分整合现有政务数据资源和平台系统，重点从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8个方面，组织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地区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按需归集本地区数据，形成基础库、主题库，满足跨区域、

跨层级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系统管理。

2.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因依法履职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数据，探索利用核查、模型分析、隐私计算等多种手段，有效支撑地方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1.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建设政务数据目录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各级政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

2.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政务部门在数据资源生成后要及时开展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自查，完成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资源注册时，政务部门应同时登记提供该数据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系统”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务数据目录代码规则、数据资源编码规则、元数据规范等检查目录编制，落实目录关联政务信息系统、“一数一源”等有关要求，将审核不通过的目录退回纠正，切实规范目录编制。各地区在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对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与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3.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调整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更新。政务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政务数据目录；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要及时更新，并同步更新“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原则上目录有新增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目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1.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国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逻辑上全量接入国家层面统筹建设、各部门联合建设以及各地区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体系等国家级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国家电子证照基础库，“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各地区应依托政务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区域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行业数据的汇聚整合，并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2.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细化数据治理规则，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全面归档；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数据治理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协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国务院部门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国家级基础库，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优化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对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 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向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各地区各部门按需建设政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

2.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务院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流通和共享。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 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

“一平台”调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各部门可按照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

2.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国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

3.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依托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即时分析预测经济运行趋势，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建立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提升城市“一网统管”水平。同时，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4.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政务数据开放体系，通过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结合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

发利用试点，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明确数据开放的安全管控要求，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开展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国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国家、省、市级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2. 建设国家主备节点。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构建电子证照等数据库，保障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运行。整合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3.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 加快编制国家标准。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国家标准编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平台建设指南、技术对接规范、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指引、运行维护指南、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平台技术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编制政务云建设管理规范、政务云监测指南等规范。

2.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行业主管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国家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

3.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政务数据平台，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1.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制定政务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实施。

2.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实现高危操作及时阻断，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提高风险防范能

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

3. 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使用申请合规性审查和白名单控制，优化态势感知规则和全流程记录手段，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闭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统筹推进国家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行业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各地区要加强政务数据管理，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确保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和高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经费，加大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二）推进数据运营。

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补齐运营主体缺位、专业能力不足短板，创新政务数据开发运营模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开展运营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三）强化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督促各地区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相关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

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如有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滥用、篡改、毁损、泄露数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制度创新，完善数据要素法治环境，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规范数据权属、数据定价、交易规则，建立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加强数据产品和服务产权保护。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深度应用。鼓励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

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

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

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但聚焦企业和群众所思所盼，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仍然面临制度规范不够健全、业务办理不够便捷、平台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和迭代创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系统总结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经验，全面巩固实践成果，围绕为民办实事、惠企优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焦急难愁盼，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一）畅通渠道，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与“好差评”体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领导信箱等渠道的对接联动，打造央地协同、部门联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强化与企业和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互动，主动发现办事堵点，及时掌握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联系和创新示范，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基层联系点，注重发挥市县级平台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中的作用。

（二）接诉即办，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

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通过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

（三）趋势感知，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针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查找政务服务优化、效能提升的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破解问题的关口前移，为优化流程、创新服务等提供参考，实现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不断推动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难点堵点问题，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二、强化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四）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各业务领域的工作统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原则，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对于纳入高频服务清单的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要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切实将企业和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爱用”的精品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邀请企业和群众体验政务服务，鼓励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看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协同配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扩大“跨省通办”、“区域通办”范围，实现更多服务异地能办、就近可办。鼓励推广延时、错峰、“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

（五）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析预判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方式，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以政务服务码为载体，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持续梳理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加强创新应用快速复用推广，及时对新技术赋能的效果、安全性等进行评估，降低新技术应用

成本。

（六）完善经验推广和服务宣传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创新先进经验做法总结，建立经验推广常态化机制，选取一批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有效制度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清单见附件），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建设数字化创新应用案例库和应用推广中心，对地方和部门服务优化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和共享应用。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宣传推广矩阵，多样化展示和推广“一网通办”服务应用，便利企业和群众了解和获取政务服务应用。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机制

（七）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更好发挥公共入口作用。强化网上办事入口统筹管理和一体化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推动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平台、网站、移动端等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依托基层服务中心、银行、邮政、公安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政务服务地图、数字化服务门牌等方式延伸至企业和群众身边。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

（八）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更好发挥公共通道作用。加快推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明确数据提供、使用部门的权责义务，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强化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做好动态更新、同源发布。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场景，提出数据和系统对接需求，分批次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强化条块联动、上下协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持续做好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以数据多跑路助力群众少跑腿。

（九）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赋能机制，更好发挥公共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总枢纽的作用，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公共支撑。加大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力度，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建立健全共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更好支撑企业和群众“免证办”、“免提交”。强化电子印章对接互认，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流程，建立健全电

子印章跨层级签章和跨地区可信核验的配套管理体系，满足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流转验证需求。提升身份认证支撑能力，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提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自然人、法人用户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核验能力，增加核验方式，增强安全性，防范化解冒用他人身份注册风险。

（十）细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运营机制，持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技术和安全的工作联动，顺畅央地之间、地方之间、国务院部门之间的对接协同渠道，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堵点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协同、业务需求对接、经验交流分享等，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和运维工作，加大建设和运营经费保障力度，不断丰富平台功能、优化服务内容，增强用户使用黏性，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做好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十一）健全政务服务法规制度和标准规则迭代机制。加强国家层面“一网通办”相关法规制度研究，固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验做法，加强制度保障。围绕政务服务改革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推进现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进”的方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二）健全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机制。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强化数据采集、无感评估、实时监测，提升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杜绝数据造假和数字形式主义。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反馈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以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为导向，完善以评估促问题整改、以评价促服务优化的工作闭环。

（十三）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依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壮大数字化专业队伍，提升群众使用政务服务平台的技能。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培训交流，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供坚实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通过社区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全方位增强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适时出台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抓好督促落实，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切实保障各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项机制高效运行，对标借鉴典型经验做法，推出更多利企便民举措，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案例（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

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 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5G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

究开展投资项目ESG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

国家部委文件

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58 号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 1 月 11 日第 2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

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

国家部委文件

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对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CA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 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十三) 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 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2023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5%左右。

(十九) 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 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 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3年5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 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 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3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 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 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 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5.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撑。（责任单位：司法部）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 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

国家部委文件

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 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公 告

2022 年第 29 号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特此公告。

附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序号	部门	缓缴项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4		土地复垦费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实验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13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国家部委文件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9月30日

人社部办公厅等四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

国家部委文件

“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持续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激发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进一步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其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规范工作流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或优化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相关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1-2），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使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或额外提供申请材料。

三、加强事后核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明确核查部门、时间、方式以及免于核查的情形等内容，重点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开展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在核查监管中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

改不到位的要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四、强化信用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实施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根据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可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对相关机构予以支持或限制。要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异议申请，鼓励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其失信行为。

五、推进工作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调度。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审批、监管职责，建立实施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协同对接机制，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信息，实现行政审批与核查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促进服务质量与监管效能同步提升。

六、加强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要适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把握制度规程，提升业务办理能力。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告知承诺事项网上申请办理、在线核查监管等工作效能。要及时公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事项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略）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 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要求，结合国务院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建议，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建设项目落地涉及的用地用海阶段性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约束

1. 明确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继续执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将项目用地用海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近期申报用地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可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涉及报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附图承诺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2.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时附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申请时，同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确需在生态

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调整方案随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强化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3. 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4. 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当季指标不足的，可预支使用，年底以省为单位统一核算。当年指标不足的，可结转使用前三年度节余指标。

三、简化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5.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探采合一”和“探转采”油气类及钻井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6.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7.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急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8. 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9.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

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它土地超过70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10. 落实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1. 简化规划许可申请材料与程序。深化“多规合一”基础上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核发统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简化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推进规划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2.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鼓励公平竞争，打破市场垄断。

四、明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

13.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2) 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3)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4) 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5) 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6) 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14. 允许国家重大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底。

15. 扩大补充耕地来源。支持各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

16.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优先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五、落实节约集约用地

17. 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18. 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优化土地供应

19. 积极推行“标准地”供应。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评估和普查。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相关控制指标应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20.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七、优化用海用岛审批

21. 先行开展项目用海用岛论证材料技术审查。为加快审批，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22. 优化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和项目用海审批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仍按原规定执行。

23. 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4. 精简技术评估报告。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合并编制。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的项目，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

25. 允许临时用海续期。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临时用海活动无法按期开展的，经批准，允许相关临时用海活动续期一次。

26. 简化项目用岛审批。对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可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22年8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 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 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

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应清尽清”。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把握阶段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3年6月上中旬。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梳理排查阶段：2023年6月中下旬—8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三）修订废除阶段：2023年9月—10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梳理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报送阶段：2023年11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及时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按照时限推进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统筹衔接。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门清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大力宣传倡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进行摸底，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23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 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

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设立12366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8月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知发运字〔202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统计局、版权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各银保监局，各有关单位：

知识产权服务业贯穿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全链条，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支持全面创新，以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为主线，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目标，以满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方向，优化发展环境，培育服务主体，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制度体系，规范行业秩序，强化分类指导，搭建数据平台，营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对接。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为导向，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动能，带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与全面创新需求精准对接，更好支撑需求侧潜在发展活力释放。

坚持质量为要，人才为基。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打造以专业、质量、标准、品牌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服务竞争优势。把人才作为行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业准入管理，支持行业开放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运用新理念、新技术，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业态丰富、布局合理、行为规范、服务优质、全链条贯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成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发展环境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法律法规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行业监管更加有力，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显著减少，行业满意度明显提升，规范有序的行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更趋完善。

——行业贡献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多元化供给持续扩大，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超过2000家，行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150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超过5万人，诉讼型人才超过8000人，建设一批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和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等不同业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形成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区域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与科技、产业、区域、贸易发展深度融合，对全面创新的支持作用更加凸显。

二、聚焦全面创新需求，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面向产业链、创新链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促进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推动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和先进制造业品牌强强联合，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知识产权布局突破。推动知识产权

服务业面向农业农村，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服务保障农业、林草良种技术攻关，促进植物新品种惠农，支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融入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深化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产业创新发展。

（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科学布局、协调发展，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东部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率先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化水平。鼓励中部、东北地区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支持西部地区引进和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加快弥补服务短板。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打造知识产权国际服务高地。鼓励跨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梯度转移和有序承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聚焦区域产业优势，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集群品牌。

（六）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质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支撑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高水平服务供给，助力大型企业加快国际化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培育、版权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参与高校院所创新全过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效应，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围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增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企业产品出口、海外投资、技术合作、品牌输出、标准推广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深化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等改革试点。支持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试点。

三、构建服务新体系，优化高质量服务供给

（八）提升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培育小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为创新主体提供贴身定制服务。培育中

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大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综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服务集团，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引导服务机构强化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实施高质量、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强新技术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开发利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九）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树立质优为先的竞争导向，坚决抵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着眼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优化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为企业高价值专利布局、创新成果保护、市场运用收益打牢基础。提升商标代理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从服务商标注册向品牌策划、培育、管理等多元化服务转变。促进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健康发展。

（十）深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以更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导向，推进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维权援助、调解等法律服务向专业化方向深入发展。鼓励拓展企业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研究制定创业投资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指引，更好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以更好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为目标，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促进企业更加熟悉和更好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十一）拓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以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为导向，构建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证券化、信托、担保等增值服务，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有效融合。支持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与信息、咨询等服务融通发展，为各类投融资活动和科技成果评价提供重要支撑。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或主导专利池构建，助力创新主体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十二）增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智能化为导向，支持商业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和应用产品开发，增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能力，鼓励各类信息服务平台发挥优势、凝聚合力、提高综合服务效能和竞争力。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深度开发，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产业、经济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数据资源集成和加工处理分析能力。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信息安

全，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健康发展。

（十三）拓宽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以推动提升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水平为导向，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机构，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领域，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标准贯彻、标准必要专利指引等专业服务。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助力增强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十四）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更好满足市场主体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为导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聚焦战略前沿领域，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知识产权服务功能，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优化行业准入。完善没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人员担任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推动国防专利代理机构优化调整。畅通专利代理合伙制企业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企业通道。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探索将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历视为实习经历。研究完善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备案条件。规范版权代理秩序。

（十六）强化政府监管。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针对社会影响恶劣、严重破坏行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监管，引导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创新丰富监管工具，增强监管效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规范经营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强化监管震慑的综合效应。深化信用监管，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激励机制。推进大数据监管，加强审查、执法、司法等相关数据监测，健全服务质量监测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十七）完善行业自律。健全地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推动完善全国性知识产权服务综合性行业组织建设。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对不规范行为实施联动监管，探索开展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强化行业组织在政策制定宣贯、行业诉求反映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政府部门与服务机构良性互动。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业务指引，制定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设立知识产权志愿服务网点，支持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

（十八）加强社会监督。完善行业举报投诉规则，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质量、信用等相关信息公开，便利市场主体、创新主体查询辨别、评估风险、正确选择。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开展行业监督评议和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服务机构全面履行社会责任。

（十九）推动机构自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依法执业、质量至上的责任意识。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经营行为上全面自查、主动整改，促进合法规范经营。发挥标准管理手段的引导作用，推进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自治水平。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举办和参加各类活动，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

五、强化发展要素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十）筑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数据基础。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指导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汇集整合质量、业务、信用等方面数据，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联动，强化数据监管和信用评价，引导和优化服务供需对接，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在专利导航、标准贯彻等领域先行探索，发挥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和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贯彻数字化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建立多层次、分类别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进阶式培养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学科专业教育与职业发展相衔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打造一支具有理工、法学、经济、管理等学科专业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研究允许取得一定理工科课程学分的知识产权等专业毕业生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引导用人单位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的工资待遇，推动出台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在积分落户、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十二）完善行业标准和分级分类评价体系。鼓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构建涵盖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贯标行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提升。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标准，指导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强化评价工作质量导向，加强信用联动和评价结果应用，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二十三）加强基础研究和统计调查。推动在行业协会等单位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宏观政策、重大问题及新业态发展等研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分领域开展统计调查，及时发布知识产权

国家部委文件

服务业发展报告。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际贸易贡献度的研究。

（二十四）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活动，引导树立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积极弘扬工匠精神，提高行业从业荣誉感和社会公信力，推动服务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恶意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通过论坛研讨、典型案例、媒体宣传等方式增进行业交流和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行业有序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服务职业共同体，完善职业沟通交流机制，提升职业荣誉感。

六、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全面领导，研究推动成立行业党组织，发挥行业发展的政治引领作用，提高行业党建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托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重大问题的协调指导，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六）强化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落实中小企业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土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知识产权服务业特点的融资和保险产品。有序推动政府资金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业态，鼓励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工作机制。

（二十七）加强监督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部门协同、央地协同、区域协同的监督机制，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加大监督评价工作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2年12月27日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二十四号)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开放环境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活动。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统筹协调、各方参与，共

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统筹谋划、组织推进、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典型经验成果、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营造尊重和激励市场主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第七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借鉴先进经验做法。

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高新区等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实施先行先试各项政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对于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错误，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对相关单位、个人不予或者免于、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要素配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用服务、贸易服务、涉企收费、涉企政策、金融服务、公平竞争、市场退出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得设置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显性或者隐性壁垒。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不得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在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等改革，推行企业“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准入、准营同步办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政务服务事项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

标人的行为，不得违规设置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依法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管、信用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通过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审计监督、通报约谈、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全面落实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清单内容，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科学合理确定并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报装业务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前置条件；

（二）在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及设施维护等环节违规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指定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不得违规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实行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二)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三) 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政府性融资增信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机制，提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服务能力。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用支持力度，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不得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物流运输相关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多式联运改革，优化大件运输跨地区并联许可服务；加强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控制和降低物流成本；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降低运输成本。

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收费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承诺制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的系统互联、信息共享。

开发区、高新区、新区、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情况。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风险防范等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整等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破产重整识别、预重整等机制，指导、协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印章、相关行政许可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分类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放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金融、生态环保、知识产权及人文领域的合作，实现内引外联、双向开放、互利共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科技合作等活动，建立健全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外事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统筹推进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

(三) 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四) 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

(五) 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或者歧视性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在标准制定、资质许可、注册登记等方面保持内外资一致的政策措施，推进内外贸衔接联通、一体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机场、港口、铁路场站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机场、港口、铁路场站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注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并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实行先放行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企业提前申报通关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进出口贸易服务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通关、市场信息、海外仓、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

鼓励企业利用自贸协定政策优惠，降低对外贸易成本，拓展外贸发展空间。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依法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本地区政务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

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创新政企沟通和对口帮扶机制，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帮助市场主体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服务意识，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勤政廉洁，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事环节、材料、时限和费用；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实现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动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重点领域、高频民生及公共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平台，实现更多事项移动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政务服务数据，实施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市场主体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按照国家规定将电子证照信息汇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快捷办理。

第三十五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条件。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第三十六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并及时调整；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及时落实国家和本省惠企政策，降低要素成本，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加强政策落实跟踪督促，及时研究解决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企业专属网页，向社会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服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系统，全面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分析，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免申即享。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税收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及时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政务失信惩戒力度；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健全完善人才吸引支持政策和配套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余缺调剂、职称评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产学研合作，协同开展科研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降低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成本。

第四十一条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司法保护、行政保

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在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园区、市场等区域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导航、风险规避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对于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机关应当适时组织开展实施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十四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经营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实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管。

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

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明确由一个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营商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在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分类制定和实行监管规则及措施，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依法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依法慎用财产性强制措施，不得超权限、超标准、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

探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拟定防范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建立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

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方式的选择权，严格依法开展案件办理制度机制创新，降低诉讼成本。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强化执行监督，整治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依法保障其合法的人身、财产等权益，避免或者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

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理市场主体诉求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营商环境工作。对营商环境评价不优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回应及责任追究机制，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涉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定期听取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建议。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二）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三）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的；

（四）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恢复已取消的或者擅自收回已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五）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或者退出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

（七）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对市场主体作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改变承诺的，或者未及时、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和纾困帮扶措施的；

（九）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十）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十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未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意见的；

（十二）其他履行法定职责不力，存在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

第五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的；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四）无正当理由中断或者终止服务的；

（五）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二）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

（四）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同时废止。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3〕1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为核心，全领域统筹资源力量，全链条强化服务保障，全方位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培育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供需底数更加精准，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加契合，用人单位对各类人力资源的可获得性明显提高，“就业难”“招工难”“留工难”问题有效缓解。全省力争新增返乡创业15万人、带动就近就地就业50万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人力资源素质持续提升**。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整体质量。全省中职以上院校每年毕业生留鄂就业率超过60%。全省每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6万人以上。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明显提高，求职渠道更加多样，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能有效提升。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00家，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8家。

——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更加优化。有效遏制人力资源市场乱象和违法行为，持续巩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格局，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益。

二、推动人力资源加快聚集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留鄂就业。深入推进“才聚荆楚”工程，对在我省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落户、安居、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对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30%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时予以倾斜。将毕业生留鄂就业创业情况纳入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细则。（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农村劳动力省内转移就业。深入推进三大都市圈劳务协作，建设劳务协作联盟、劳务协作基地、劳务协作工作站等服务平台，鼓励地区间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协作对接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持续开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劳务品牌建设，带动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促进资金回流、项目回迁、人员回归。（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支持省外人力资源来鄂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鼓励各地征集优质岗位，组织企业组团赴省外招工引才，可统筹设置专项经费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促进人力资源能力提升

（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结合我省三大都市圈建设和五大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建设6个左右“政府+企业+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市域产教联合体和1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遴选重点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服务“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发展（见附件），并给予每个专业（群）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推动校企合作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经信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资部门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纳入对所属国有企业的考评指标。（责任单位：省

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优化院校学科专业设置。引导高校、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形成与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双一流”高校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更好服务产业发展。推动院校建立就业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使用评价联动机制，对毕业生就业率不高的专业采取预警、调减计划、停止招生等举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动态调整职业培训专业（工种）目录，鼓励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大规模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套餐式和项目制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培训，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立足本职岗位提升技能水平，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推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

（九）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补贴。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支持培育一批综合性省级领军企业、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技术和产品创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发挥市场有效配置作用。围绕服务“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搭建全省重点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举办招聘活动，参与产业园、零工驿站等运营管理。鼓励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对搭建用工调剂平台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组织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提升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进一步完善企业用工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推行“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十二) 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平台。强化数字赋能，整合运用公安、人社、卫健、民政、统计等部门信息数据，加强人力资源供需调查统计，全面摸清底数。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供求精准匹配，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贯彻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低价竞争、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业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营造诚信经营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加快完善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保障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先进制造业技工等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降低来鄂务工人员生活成本。加强流动人员档案服务保障，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线上申请、异地通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 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依法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消除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鼓励提升福利待遇、改善工作环境、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将促进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作为企业荐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强大合力。

附件：对接服务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职业学校及专业（群）名单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对接服务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职业
学校及专业(群)名单

序号	产业类别	产业集群名称	重点对接服务学校	对接专业（群）名称
1	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3		汽车制造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4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
5		现代化工及能源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化工智能制造
6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7		大健康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健康服务与促进
8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药
9		现代农产品加工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
10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牧业
11	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	高端装备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装备智能制造技术
1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13		先进材料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化工智能制造
14		节能环保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生态水利
1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	林业技术
16		现代纺织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纺织服装
17			仙桃职业学院	现代非织造技术
18		绿色建材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9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20		低碳冶金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1		现代金融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22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智慧财税
23	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	现代物流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智慧交通物流
24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交通技术
25		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26		商务服务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与跨境电商
2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产业类别	产业集群名称	重点对接服务学校	对接专业（群）名称
28	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29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
30		新能源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31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新能源电力工程技术
32		北斗及应用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国土空间信息与规划
33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
34		航空航天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
35			鄂州职业大学	航空机电技术
36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37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38		高端数控装备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39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40		轨道交通装备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41		智能制造装备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与应用
4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
43		智能家电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4		安全应急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安全防范技术
45		光通信及激光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6		集成电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技术
47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技术
48		新型显示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显示技术
49		智能终端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0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
51	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信息网络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2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工业互联网
53		软件及信息服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5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创新
55		人工智能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6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7		电子信息材料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8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9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长江职业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60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药品生物技术
61		数字创意	长江职业学院	动漫设计
62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融媒体传播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2〕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现以失业保险政策全省统一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均衡省内基金负担、增强互助共济能力、保障政策有序实施的省级统筹制度，推动全省失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统一。统一全省失业保险政策，规范政策执行，完善制度体系，实现政策制度化、经办规范化、服务精细化。

——坚持均衡负担。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建立缺口分担机制，防范基金支付风险，增强互助共济能力，保证制度的可持续性。

——坚持职责明晰。厘清省、市、县在基金收支管理和经办服务中的责任边界，明确职责分工，纳入考核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基金上统，服务下沉”。

——坚持优化服务。加强省级及以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成全省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保障对象、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规范失业保险费补缴、缓缴政策。统一待遇标准确定办法，建立失业保险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待遇标准调整机制。统一转移接续办法，参保人员省内跨区域流动不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

(二)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全省统一集中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1. 基金省级统收。全省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财政补贴以及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2023年1月1日起，各地各项基金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统一缴入人民银行省级国库后，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2. 基金省级统支。省级人社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各地经办机构做好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待遇支出以及国家规定或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23年1月1日起，各地经办机构按季提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经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经办机构汇总审核；省财政厅对省级经办机构报送的支出计划复核后，将发放资金拨付到各地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再拨付到当地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地经办机构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至待遇领取人、企业账户或用作其他应当的支出。

3. 结余限期归集。各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除在本级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保留1个季度的支付备用金外，经专项审计后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归集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取消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原有的省级调剂金并入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本意见印发之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采取转存定期、购买国债等方式存储结余基金的，待协议期满后按协议约定收回本息，并全额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归集到省级的结余基金实行单独记账，由省级统一管理。

(三)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2023年起，采取市县编制、省级审核下达的程序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各地经办机构提出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经同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初核后报省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由省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汇总审核并统一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报经省

人大批准后下达各地。各地将省级下达的收支预算报同级人大备案后执行。

预算编制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失业状况、失业保险政策调整、历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基金结余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收支预算。实行全程预算监督，强化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严格预算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承担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省、市、县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并严格执行。

省级统收统支前当地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负数的，由市县自行消化，不得将统筹前的缺口和债务带到省级统筹制度中。对决算年度内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根据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由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和相关市县按比例确定分担资金数额，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地，及时做好资金结算。基金缺口分担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制定，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规划，实行省级统一建设、市县接入使用，支持全省失业保险实时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和经办业务监管。推进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线上线下“一网通办”。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领域应用，方便参保主体用卡申领待遇。各级人社、财政、税务、民政、医保、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并推进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为失业保险科学决策管理提供支撑。

（六）统一经办服务管理。执行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规程，深入开展“畅通领、安全办”工作，做到“一事联办”。在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异地通办。加强经办管理，事前实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协同，事中开展多级比对和分类监控，事后实施信用评级和失信惩戒，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执行政策、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定、确保发放、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完成情况好的地方予以奖励，对完成情况差的地方及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八）强化基金管理监督。加强基金风险预测和防控，有效均衡基金负担，确保全省基金规模合理、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建立健全政策、经办、征收、信息、监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多环节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利用信息系统实施技术监控，实现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经办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坚持属地监督原则，夯实本级监督责任，强化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对下级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基金“跑冒漏滴”现象，严肃查处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失业保险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谋划、协同高效、运行平稳的总原则，周密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省级统筹工作落地落实。

（二）抓好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建立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人行武汉分行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工作衔接，落实具体安排，确保顺利推进。

（三）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服务设施，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机构职能、人员素质和软硬件设施等适应省级统筹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及时保障本级失业保险业务终端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等所需费用，为制度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2〕4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湖北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品牌建设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优化提升品牌服务，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持续扩大湖北品牌影响力，不断推动湖北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品牌创建培育提升机制基本建立，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省级、国家级梯次进位的品牌体系，湖北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创新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00万件以上，国际商标注册总量达到600件以上，有效地理标志注册总量达600件以上；主导制订国际标准20项以上，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到3800项以上。

——品牌经济占全省经济比重达60%以上，入围中国最具价值500强的湖北品牌达到25家以上，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达到20项以上，获长江质量奖企业（组织）达80家以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达300家以上。

到2035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品牌经济成为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

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湖北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

二、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

（三）培育提升制造业品牌。围绕打造制造强国高地，实施优势产业品牌提升工程，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培育100个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支持家电、家具、服装、家纺等消费品工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培育100个以上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附加值高的高端消费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四）打造优化农业品牌。围绕建设全国现代农业基地，聚焦十大农业产业链，争创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重点培育“潜江龙虾”“蕲艾”2个省级核心品牌，打造“荆楚粮油”“恩施玉露”“随州香菇”等20个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每年新培育200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壮大升级服务业品牌。围绕建设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深入实施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知名服务企业，培育100个全国知名的服务业品牌。打造湖北工业设计平台，提升“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影响力，擦亮“世界设计之都”名片。办好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和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打造“一江两山”“两坝一峡”旅游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叫响湖北东湖科创金融、双碳绿色金融、中部资本市场品牌。围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面向产业数字化需求，聚焦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楚天云”等优质数字化品牌。（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六）提升优化“湖北建造”品牌。发挥中建三局、中铁大桥局等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做强做优“湖北工建”“湖北路桥”“中南设计”“湖北（建筑）设计”等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先进建造技术研发投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提升“智能建造”水平。建立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精品建设

工程，争创“鲁班奖”“楚天杯”“江汉杯”，力争每年创建国家优质工程5至10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大力激活老字号。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长效机制，支持老字号企业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嫁接新技术与新场景，研发符合现代消费理念的产品和服务。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行动，完善老字号名录，举办“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推动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建设，支持“蔡林记”“马应龙”等老字号打造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

（八）培育发展区域品牌。支持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生产要素优化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巩固提升“世界光谷”“商用车之都”等市州特色产业名片，打造一批产业名城。实施县域经济发展“三百”战略，推动“一县一品”“一业一品”特色产业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名县。支持品牌乡镇创建，打造一批主导产业鲜明、配套设施完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名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九）强化科技赋能。围绕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持续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围绕知名品牌产品布局培育100件高价值专利、200项高价值专利产品、10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品牌企业联合新建10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和100家新型研发机构，协同解决核心关键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培育品牌发展新增长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知识产权局）

（十）推进质量提升。持续实施“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每年组织10000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培训，每年支持100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100家质量标杆企业，推广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制度。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组织评定“长江质量奖”，鼓励市州设立“市长质量奖”，形成湖北品牌高质量梯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塑造提升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加强核心价值、特色形象的提炼挖掘，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涵盖一二三产业重点“商标品牌名录”并动态管理，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二）丰富品牌文化内涵。挖掘荆楚文化资源，推动神农、诗经、楚辞、知音、三国、武当、首义等荆楚文化元素融入湖北品牌创建，弘扬历史典故、地域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品牌，彰显湖北品牌文化特色。（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

（十三）认定推广“湖北精品”。制定“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湖北精品”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湖北精品”。对获得“湖北精品”认定的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展览项目等享受相关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四、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十四）加强品牌保护。调整完善《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发布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争创中国（湖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重点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强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十五）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发布以日常消费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信息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积极创建10家国家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标准验证中心及10家以上覆盖全国的省级中心。探索建立10家以上省级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县域综合服务站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将企业品牌创建提升推广活动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化、服务业发展引导、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等现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支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发起设立湖北品牌发展基金，为优质湖北品牌提供金融服务和运营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十七）加强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开展品牌企业领军人才和品牌实用人才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弘扬荆楚工匠精神，加快培养老字号技艺传承人，以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等为重点，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五、优化提升品牌服务

（十八）提升品牌协会服务能力。依托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围绕实施“湖北精品”培育工程，建立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品牌维权等服务。成

立湖北省品牌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逐步设立覆盖各行业的分技术委员会。对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建立品牌培育战略合作关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九）组建长江品牌发展联盟。支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牵头发起组建长江品牌发展联盟，打造品牌专业服务联合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赋能湖北优质企业、激发品牌活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二十）组建湖北品牌发展智库。汇聚在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咨询机构的品牌人才，组建湖北品牌发展智库，加强品牌建设理论、规划、政策研究，推动与企业实践相融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六、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十一）扩大品牌消费。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开展区域首店、行业首牌、品牌首秀和新品首发等“四首”活动，积极参加“双品网购节”、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持续培育新型消费。支持湖北品牌企业发放产品消费券，广泛开展品牌产品消费者体验活动，引导消费者关注、认可、信任并选择湖北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十二）引导品牌国际化。持续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联合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训，帮助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力争工业企业国际商标注册率达60%以上。支持湖北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合作。支持湖北品牌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华创会等大型展会及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举办外贸“荆楚云展”，打造湖北品牌海外展示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武汉海关）

（二十三）举办品牌宣传周。结合中国品牌日举办湖北自主品牌宣传周活动，组织湖北品牌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举办东湖论坛暨“湖说品牌”活动，发布湖北品牌年度发展白皮书、湖北品牌百强及湖北商标品牌年度发展报告。策划举办“品牌创意设计大赛”“湖北品牌之夜”“湖北品牌之旅”“湖北品牌之约”等活动，在主流媒体开展自主品牌公益宣传，讲好湖北品牌故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十四）加强宣传推广。设立全媒体“品牌强省”专栏，“一周一期一企”推介湖北品牌企业。在交通枢纽、高速服务区、高端酒店等场所设立湖北品牌专区。扩大“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湖北地理标志大会的参与度和影响力。鼓励企业依托“荆楚有好物”等全媒体直播节目和知名短视频平台，开展湖北品牌产品直播活动。推动湖北品牌线上行，建设湖北品牌线上展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知识产权局，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广播电视台）

七、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加快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品牌建设机制，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推动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品牌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3〕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以强信心、稳预期为切入点，以消费恢复扩大为着力点，以房地产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为支撑点，更好发挥外贸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推动2023年全省经济整体好转，力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乘势上”、四季度“收官好”，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预期目标，加快推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成势见效。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信心稳预期行动。着力解决信心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等问题，切实稳定民企、国企、外企预期。（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推动民企敢闯。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楚商大会，继续公开发布湖北民营企业100强、民营制造业100强，提升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获得感和社会影响力。常态化开展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争创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动供销、投资审批制度和电力制度改革，进一步从政策、舆论等方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供销社等）

2. 推动国企敢干。深入实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推动8家省属文化企业全方位改革，加快组建湖北供销集团，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为方向推动省农信联社改革。（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供销社、省农信联社等）

3. 推动外企敢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更好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高水平办好中国—北欧经贸论坛、华创会、世界500强对话湖北等活动。高水平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打造高品质“类海外”环境。持续实施对欧招商“跃增”行动，力争100个外资新项目落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等）

（二）降本减负优环境行动。从供需两端发力、细化实化助企纾困政策，做到应延尽延、应免尽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 持续做好惠企纾困。出台实施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援企稳岗、租金减免、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应急转贷纾困等支持。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再研究推出一批针对中小微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帮扶政策，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47条”，切实降低企业用工、用能、物流、融资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督查，持续抓好正反典型，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对公安交管等窗口单位以及出租车等窗口行业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办等）

6. 加快帮扶企业成长。实施市场主体壮大工程，大力支持“个转企”“小进规”

“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500家以上。出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更多份额。（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交易〈采购〉中心等）

（三）消费恢复和扩大行动。尽量压减疫情传播对消费复苏的影响时长，鼓励康复人群出门消费、活跃市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7. 活跃消费氛围。推动服务业复商复市、应复尽复，营造“烟火气”。支持“荆楚购·精彩全年”活动，分批次投放消费券，加速释放超市、商场、餐饮、文旅等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创新举办中国·武汉热干面节、楚大厨争霸赛、楚宴天下等特色活动，推进楚菜品牌工程。组织千家批零住餐企业和万家品牌店、连锁店、便利店开展“千企万店”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供销社等）

8. 拓展消费场景。加快永旺梦乐城、SKP项目等一批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10条高品质商圈商街、20家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支持全省141家“湖北老字号”探索新经营模式。利用好支持奖励政策，引进一批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零售类商业设施来鄂投资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9.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新建或改造升级70个乡镇商贸中心、县城物流配送中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力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制村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打通农产品进城的“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建设800个以上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等）

10. 提振大宗消费。启动燃油车购车“油”礼、新能源车下单有礼等活动，继续实施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开展“车行楚天”“智趣生活”等主题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11. 促进新型消费。培育壮大智慧养老、数字家政等新业态，评选100家新型消费优秀示范企业。支持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深入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等）

12. 引爆文旅消费。抢抓文旅消费复苏机遇，力争全年旅游总收入增长15%以上。落实旅行社引客入鄂分档奖励政策，开拓省外客源市场。举办旅游惠民消费季，适时推出“惠游”消费券，加速提振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消费。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四届乡村文化旅游节，大力推进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创建，围绕核心景区发布20条精品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线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路，不断提升旅游发展层次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等）

（四）楼市保稳促转型行动。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在全国率先企稳、加快转型。（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13. 稳市场。丰富完善政策工具箱，落实财税政策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合理调节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保持贷款平稳有序增长。鼓励各地采取支持人才购房、购房补贴、展销促销等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

14. 化风险。落实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快项目建设交付，加快推动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建设交付。畅通房企融资渠道，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房企风险。（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

15. 促转型。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快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推动试点工作由市州本级向所属市、县延伸，实现全省覆盖，力争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间）。实施住房公积金“双千亿”工程，新增缴存1100亿元、支持住房消费1100亿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

（五）投资攻坚提质效行动。开展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年活动，补齐高品质供给短板，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力争增长15%。（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6. 抢抓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0亿元以上，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1500亿元以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快推进7919个亿元以上项目尽快开工，全力推进6727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要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推动资金、土地、能耗、排放、配套设施等要素资源向重大项目倾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7. 加强基建投资。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达到7000亿元，加大停车场、充电桩、城乡流通体系、“一老一小”等消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地方予以奖励。积极稳妥推出一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项目，对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当年新入库、落地PPP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等)

18.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食品、化工、冶金、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焕发新动能，力争全年技改投资占制造业投资比重达到45%左右，完成制造业转型升级投资7100亿元，切实提高供给质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19.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深化延链补链强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2900亿元；力争全年新能源整车产量5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达到2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等)

(六) 稳岗就业保增收行动。力争全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牵头单位：省人社厅)

20. 稳岗促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00场以上。建成300家“零工驿站”促进灵活就业，推进“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行动促进返乡创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21. 聚才促发展。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打造“博聚楚天”引博品牌，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推行“八级工”等级序列，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22. 改革促增收。研究制定全省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出台实施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若干措施。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及时发布分行业分职业分岗位工资价位信息和工资指导价，力争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七) 金融助企惠融资行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800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强化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武汉科创中心建设“10条”，探索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路径。在制造业、商贸物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融资平台作用，做好重大项目授信等综合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

24. 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大力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和“楚天贷款码”，安排5000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力争全年新增普惠小微贷款1500亿元。设立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

北银保监局等)

25. 强化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提高企业上市奖励额度。落实贴息支持政策，鼓励优质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类债券。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和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等)

(八) 供应链物流畅通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运物流高效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经济循环。(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6. 完善供应链物流体系。省级新增设立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吸引更多供应链物流头部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落户。实施供应链提升工程，聚焦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重点培育的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质量高、韧性强的供应链平台。推动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成达效，支持湖北国控、湖北楚象等供应链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达200亿元、400亿元。以鄂州花湖机场、荆州盐卡港等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为重点，推动41个多式联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供销社、湖北机场集团等)

27. 加强物流保通保畅。指导物流园区完善优化员工大面积感染等极端情况下企业生产活动应急预案，对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相关运输车辆在收费站增设快捷通道，落实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出台新一轮长江航运航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28. 加快打造航空客货“双枢纽”。提升武汉天河机场枢纽功能，落实省级民航业货运行业奖励政策，推动顺丰公司在花湖机场实现42条货运航线转场，继续对省内机场新开客运航线给予培育期航线补贴。积极探索建设“花湖机场内陆自由贸易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民航湖北监管局、湖北机场集团等)

(九) 提升质量育品牌行动。巩固我省消费品工业优势，更好改善供给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9. 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实施“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推动10000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100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100家质量标杆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0项以上，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数量达到115家以上。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活动，培育创建省级示范点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

30. 加大品牌培育。支持化妆品、服装、食品、家纺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增品种、

提品质、创品牌，培育一批新品、精品、名品。开展“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培育认定湖北精品100个以上。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集群，强化恩施玉露、潜江龙虾、随州香菇、宜昌蜜桔、洪湖莲藕、蕲春蕲艾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老字号品牌开展线上旗舰店营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供销社等）

（十）外贸保稳促增长行动。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1.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启动“百团出海跑项目促招引”“千企百展抓订单拓市场”“‘一带一路’促交流强合作”行动，组织赴境外经贸团组100个以上、外贸企业1000家以上。持续推进外贸稳主体拓增量专项行动，积极推动“鄂企出海”“鄂品出境”。研究建立“楚贸贷”新型风险增信机制，探索实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等）

32. 继续提升开放平台功能。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质量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升级版。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申建鄂州空港综保区、天河机场申报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建设全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武汉海关等）

33. 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汉口北市场、三峡物流园扩大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规模，力争全年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增速20%以上。新增一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支持武汉建设国家级中欧班列区域性枢纽节点，推进中欧班列（长江号）开行1000列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武汉海关、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增长的政治责任，各项行动的牵头单位尽快制定具体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相关责任单位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落地实施。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企业信心。要精心策划组织推广和宣传一批落地快、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重点项目和典型经验，全力营造“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的浓厚氛围。

（三）跟踪服务，强化督办。要靠前服务、精准调度，做好各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化管理，推动问题解决落实。要精心组织实施，定期梳理、督办推进情况。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7日

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作用，促进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投资服务，扩大外商投资增量

（一）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落实最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科技服务、物流运输、健康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开放创新。争取国家部委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湖北省目录范围，服务我省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用好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协调会机制，对经审定的在谈重点外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项目规划、用地、用能、建设等政策支持，强化供应链、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建设全省利用外资信息服务平台

台，对重点外资项目实施专班跟踪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层面要素保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为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提供资金支持，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吸引更多境外投资人和境外资金集聚湖北。用好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等机构国际合作方网络，撬动更多外资优质项目落户。（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湖北证监局）

（四）开展“优选湖北”全球招商活动。定期召开省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举办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航空物流、金融服务等重点产业链专场招商活动，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平台，高水平办好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鄂港（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洽谈、湖北·武汉台湾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及“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等活动。探索设立境外招商窗口，建立委托招商机制。建设湖北吸引外资展示馆，打造外资“优选地”品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商投资存量

（五）落实好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定期与外资企业开展交流活动，及时了解企业发展诉求。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人民政府）

（六）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籍商务人员入境办理签证提供便利，优化外籍商务人员出入境审批和外资企业人员来华工作审批，提升“楚才卡”服务水平。对符合要求的重点外资企业人员，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牵头单位：省委外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七）优化外资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提高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效率。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支持外资企业使用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引导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和新三板上市挂牌，在境内外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贷款金额和投放力度，提供专项贷款利率优惠。扩大外资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和出口退税质押融资规模，增强外资企业融资能力。（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中信保湖北分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八）推动进出口降本增效。支持外资企业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方式提升通关效率，进一步降低港口作业包干费、理货费、国际货站仓储费等通关费用，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推动“单一窗口”扩容升级，实现跨境贸易“一站式”办理。将信用良好、管理规范的外资企业纳入海关经认证经营者（AEO）重点培育库，做到成熟一家、认证一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九）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在原有省级外经贸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突出对重点项目的倾斜支持。对新设外资总投资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最高按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的3%给予奖补，累计最高可达2亿元。对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给予奖补，累计最高可达1亿元。对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除外）项目，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的7‰给予奖补，累计最高可达1亿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大力支持跨国公司总部落户。完善在湖北设立独立核算的跨国公司总部（含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含贸易型总部、事业型总部等）的认定标准。对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项目，省级财政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每年按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的3%给予奖补，累计最高可达50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出台外资研发中心认定标准，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年度评审工作，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在我省建设高水平重大研发机构，经认定验收合格后，享受科技、经信等部门关于科技激励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外资企业申报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积极引导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湖北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促进外资研发中心成果在本地转移转化。（牵

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武汉海关、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外资企业绿色低碳升级。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布局“双碳”发展新赛道，强化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建设绿色低碳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湖北省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进湖北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全国碳金融中心建设。（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推动外资向国际园区集聚。支持中法生态城提升“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影响力，举办更多高级别经贸活动，打造中法（欧）国际合作重要载体。支持中德国际产业园与德国工商业总会、德国工商大会等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打造高质量德资聚集区。高水平建设孝感日商产业园，提升产业配套水平，打造日资投资新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经认定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区，由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发挥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作用。完善省级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每年对招引外资成绩突出的开发区进行通报表扬。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大力引进“专精特新”外资企业入驻，补齐产业链短板。（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利用外资工作激励。以提升利用外资质效为导向，将利用外资纳入湖北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考核中，增加实际使用外资考核比重。每季度通报各市州利用外资工作情况，对利用外资工作突出、有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的市州和开发区予以表扬；每年对实际使用外资增量排名靠前的市州和开发区给予资金激励；每三年对利用外资先进单位给予表彰。支持各地完善吸引和使用外资奖励办法，对引进外资贡献较大的各类机构进行奖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省级政策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在市（州）、县（市、区）承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叠加支持；不得以省级资金抵顶市（州）、县（市、区）应承担的优惠政策。省市县三级要强化上下联动、综合施策，重大外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对纳入统计的利润再投资或增资项目给予新设项目同等支持政策。

以上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

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一）延续阶段性缓缴和优惠保险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其中，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市州，基准费率下调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市州，基准费率下调50%。允许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延续阶段性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确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

办理停缴手续。期间，自愿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其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利用创业孵化器、集群登记托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但暂时没有确定经营地址或处于筹备期的创业者，免费提供阶段性过渡地址办理登记注册。依托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等功能性载体设立集中登记驿站，供从事社区服务、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就近免费入驻，办照经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降低用能成本。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并承诺后，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行费用缓缴，缓缴实施期限至2023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

（五）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六）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七）实施契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八）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将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九)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十)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一)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现实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9折。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十二) 扩大信贷规模。2023年，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240亿元。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2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十三) 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流程等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探索建立对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的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提供专属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结合“楚天贷款码”推广，推动首贷拓展行动，对接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融资需求，不断扩大首贷覆盖面。

(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十五) 创新金融产品模式。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抵押质押等信息归集与共享。支持个体工商户入驻“鄂融通”平台，银行机构加快应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优势，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加大“301”业务模式（3分钟申请、0人工干预、1键式提款）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融资效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十六)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超过20万元的部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6月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体工商户，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 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

四、支持创业创新发展

(十八) 推进“育苗”“壮苗”行动。推进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鼓励高校设立或聘请创业辅导员，对有意愿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学生，加强政策宣讲、创业培训，开展送证照进校园服务。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见苗浇水、问需解难，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 分型分类培育个体工商户。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等，实行差异化、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同个体工商户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促进“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基础上增加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实施质量技术帮扶行动。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万千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和“百名专家帮千企”“你点我帮”“智慧帮扶”等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属帮扶、“一站式”服务、专家问诊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所需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标准化服务指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开展生产经营，提升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和服务。完善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依法加强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广力度，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价值评估服务。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支持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个体

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 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支持提振消费。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荆楚购”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经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以划定区域、划定时段等方式，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就餐等。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七）支持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五、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八）提供便利化准入准营服务。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扩大至 25 个以上，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执行全国统一的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探索“一键通”变更登记，实现证照变更联办。（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支持自主歇业。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歇业，歇业时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三十）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对个体工商户超经营范围从事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指导其办理变更登记，依法依规经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法，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优化专业服务供给

（三十二）优化职业培训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00-10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列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规定标准的1倍。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三）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省和各地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四）加强发展监测。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问情”调研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个体工商户发展动态、急难愁盼，加强政策落地跟踪、效果评估。新增一批省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加强监测分析和困难帮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十五）优化常态化发展保障机制。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强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思想引导、力量凝聚、关爱服务，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市县两级建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班，设立服务专员，充分运用“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倾听、响应意见建议，形成受理、甄别、分类、派单、协调和反馈的闭环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归集发布，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总结推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打通政策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以上各项政策措施除明确规定时限外，有效期3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3〕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6日

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控制外贸企业进出口成本为核心，打造中部地区最优通关成本省份，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到2024年末实现以下目标：

- 促进全省进出口通关成本降低10%以上，力争打造中部地区最优通关成本省份。
- 积极推进湖北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建设，优化外贸进出口物流通道，持续降低外贸进出口综合物流成本，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10%。
- 推进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升级，建设“智慧口岸”，提升跨境贸易平台申报率，实现省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全部在“单一窗口”办理。
- 积极开展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促进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高于37.5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高于0.7小时，并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降成本，精准支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降低水运口岸费用。武汉阳逻港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10%、理货费降低10%。黄石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15%、理货费降低10%，免除货物堆存费，合并货物安全检查、称重环节，将港口费用收取方式从现结改为月结。（责任单位：湖北港口集团、黄石市人民政府）

2. 降低航空口岸费用。天河机场取消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降低30%以上。花湖机场国际货站叉车租赁费、叉车人工服务费、仓储费降低10%。（责任单位：湖北机场集团、鄂州市人民政府）

3. 降低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费用。取消吴家山铁路中心站监管场所检疫查验人工作业服务费、叉车简易作业服务费2项费用。（责任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 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范围。从国家批准的内河口岸（武汉阳逻港、黄石新港）扩大到武汉铁路口岸（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武汉港（花山、汉南港区）、阳逻铁水联运二期（武汉中远海码头）、宜昌港、荆州港、仙桃港等直接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及全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武汉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主体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定期开展口岸收费公示联合检查，坚决查处口岸进出口环节违规收费、乱收费等行为，提升透明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6. 规范报关行业收费。支持湖北省报关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常规报关费用最高限价并向社会公开。在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上新建报关服务应用，引导湖北报关企业全部入驻平台。对通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在本省海关完成报关、本省口岸进出口的省内外贸企业，报关费用每票补贴10%，通过平台直接补给外贸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报关协会）

（二）强支撑，拓展通道。

7. 降低陆运环节物流成本。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通行费优惠。（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8. 提升水运口岸运营质效。支持湖北水运口岸开展“散改集”业务，对粮食、煤炭、化肥等散货开展“散改集”，达到一定业务规模的，鼓励各地按照箱量给予补

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武汉市及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湖北港口集团）

9. 促进国际物流新通道建设。支持省内物流企业开通武汉—上海—东方港至欧洲铁海联运、中亚—武汉—日韩铁海联运、武汉—东盟散杂货直航、武汉—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武汉—钦州南向陆海新通道、武汉—宁波铁海联运、武汉—南沙铁海联运及武汉—厦门铁海联运等国际物流新通道，服务本省外贸企业在省内口岸报关。对稳定运营相关通道的物流公司，按照承运集装箱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0. 加快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落实国际货运航线补贴政策，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支持航空公司根据省内重点外贸企业需求及重点进出口产品开通国际货运航线，以“一事一议”方式保障相关线路稳定运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武汉市、鄂州市人民政府，湖北机场集团）

（三）建平台，集成服务。

11. 拓展“一窗式”通关政务服务。建设完善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APP或小程序、辅助申报系统。推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监管互信、一单互认，实现企业转港物流数据共享和贸易新业态业务属地申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12. 延伸“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通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全程通关物流信息服务。优化鄂州花湖机场航空物流枢纽公共服务平台，搭建RCEP“货机快线”，助力花湖机场航空物流枢纽监管、贸易、物流等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武汉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3. 推行“一单式”企业线上服务。开发物流单证电子化应用程序，实现进出口货物提货单、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放箱单全流程无纸化作业。上线RCEP优惠协定税率智能查询系统。升级企业信息推送应用，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14. 提供“一网式”贸易数据服务。建设湖北电子口岸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基于可靠的集约化数据资源，实现对数据多维度分析，涵盖各个业务场景、主题，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结合口岸特点，以“一张图”的形式展示口岸运行相关数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湖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北分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 优服务，高效通关。

15. 持续优化检验监管要求和模式。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检疫审批效能。对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优化调整进口铜精矿品质项目检测；对进口铁矿、棉花等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对进口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实施检验结果采信，提供多种合格评定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牵头单位：武汉海关，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6. 促进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制定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对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试点单位在进口时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即可办理通关手续。(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武汉海关)

17.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推进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政策落地，将全省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深入推进“内河运费扣减”新举措，降低进口征税基数，节约企业税款支出。(牵头单位：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省商务厅，责任单位：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进出口成本、国际贸易专业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省商务厅(省口岸办)要加强协调，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促进相关措施取得实效。省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细化工作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外贸进出口降本增效工作。

(二) 加强资金投入。统筹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省内主要口岸降低收费、扩大查验免收费试点范围、降低企业报关成本。相关市(州)人民政府配套安排相应资金支持本市(州)主要口岸降低收费。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相关措施宣传推介工作，提升知晓度和普惠性。加强收费引导，鼓励进出口各环节收费主体合理调整收费标准，合力降低进出口通关成本。

以上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2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5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3日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在更多领域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二）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三）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25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五）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实施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

（七）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

（八）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九）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

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

（十一）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办理。

（十二）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十三）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启动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设，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

（十四）便利企业变更注销。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二、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十五）免收、规范部分物流收费。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十六）大力推进多式联运。积极争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标准化器具循环利用标准实施，加大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公路大宗货物运输向水路、铁路转移，加快构建以水路、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集约化绿色低碳经济的货运网络体系。

（十七）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十八）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面向出口企业构建“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十九）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跨关区布控查验，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免于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减少口岸事中干预，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时效。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二十）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动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二十一）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省份。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二十二）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二十三）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四）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

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五）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二十六）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支持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鼓励担保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规范开展“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

（二十七）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

（二十八）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鼓励各地聚焦自身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

五、更大力度降低用能成本

（二十九）落实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三十一）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按入”。

（三十二）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深入推进“转改直”，推动直供电户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三十三）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三十四）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情况，支持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加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原则上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给予补贴。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2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1级）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十五）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省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十六）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00场以上。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七、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三十七）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

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

（三十八）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十九）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4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70%以上。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询系统，通过线上摇号系统指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

（四十）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四十一）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四十二）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形成“三角债”。

（四十三）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八、更大力度改进作风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四）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在社会各界聘请一批营商环境“观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员”，对全省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升级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服务流程，落实涉企问题闭环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公共服务。

（四十五）强化宣传引导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加大湖北自贸区创新成果推广力度。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湖北营商环境故事。

（四十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各地通过设立“企业家日”“营商环境日”等方式，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广政企“早餐会”“午茶会”，积极收集、回应、反馈企业诉求。

（四十七）持续推进督查评价。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并将有关文件报省发改委（省营商办）备案。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地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 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3日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建筑业稳增长和保就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行政管理服务

深化简政放权，将省级审批权限内部分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委托至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推动建筑业转型融合发展，支持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依法跨专业承接各行业类别、支持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在法定范围内跨专业承接工程类别相近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路、水利、通信施工企业，推行资质、人员和业绩互认机制。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工程招投标环节和工程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对于投资额较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推行资格预审，各地可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省通信管理局，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市、州、县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重点企业培育

持续开展全省建筑业重点企业培育，优化落实帮扶措施，建立“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在资质审批、审慎监管、创优评杯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支持在鄂央企发挥投融资和建设运营一体化推进能力，推动企业资本更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各地要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标段，用于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国企组建联合体共同发展，此类联合体产生的业绩可作为联合体各方有效业绩予以认定。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单独或与央企、国企合作，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燃气等领域和城镇品质提升项目，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国有企业投资和主导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在招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专业领域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发挥我省古建、钢构、幕墙、窑炉等传统专业优势，培育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品质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的专业企业，认定一批建筑业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支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对建筑业企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依法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延期缴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推行建筑业行业“绿色贷”“诚信

贷”“合同贷”“纳税信用贷”等形式多样的贷款方式，帮助建筑业多渠道获得融资支持。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碳减排领域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提高对行业信用等级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的融资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鼓励各地对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中形成不良贷款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支持各地将中小建筑企业纳入应急纾困基金支持范围，帮助中小建筑企业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七、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对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也不得单一指定保函（保险）的出具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5%。（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分项目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地应依法审慎对建筑业企业的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在企业其他账户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责任单位：省法院）

八、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宜控制在 $\pm 5\%$ 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内的资金，必须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商业银行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擅自划扣，归属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的，母公司不得变相抽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对已冻结账户，各地依法审慎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法院，省住建厅，人行武汉分行）

九、遏制工程款拖欠行为

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新发包的施工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理结算的，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严格落实双向担保机制，建设单位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必须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且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政府采购工程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与建筑业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强化合同履行行为检查，将施工过程结算、双向担保纳入市场行为检查范围，严肃查处“阴阳合同”行为，杜绝霸王条款、隐性拖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行政审批部门对资金来源无法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立项和开工，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带头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市县对实施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项目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积极创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对星级绿色建筑的商品房价格备案、绿色金融、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社会投资项目，其建筑物外墙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对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工程业绩，在申报资质和诚信激励时按1.2倍系数予以认定。将落实高标准绿色施工、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一、推进智能建造发展

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推行智能建造基地建设，发挥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优势，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对建筑业企业申请智能建造研发生产用地的，参照工业企业供地优惠政策予以统筹安排。鼓励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

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推动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现场多方联动的“智慧工地”，项目现场的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鼓励同一地块项目100%实施装配式建造，落实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等激励政策；对实施装配式建筑且评价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各地可按装配式建筑面积给予政策支持或财政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二、提升工程建设品质

推动数字经济与工程建设融合发展，支持国产BIM软件的推广应用，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计费标准，在工程建设成本中单独列项计取BIM技术应用费。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开展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认定。推进工程质量创优创杯，每年创建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200个，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可根据合同约定按计价规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三、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建筑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一批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支持建筑业企业将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对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和取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在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支持将数字建造领域关键技术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方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住建厅）

十四、加快建筑人才培养

开展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认定，树立建筑业人才标杆。积极培育“荆楚工匠”和市级建筑工匠，鼓励企业对获评市级以上建筑工匠称号的人员给予奖励。拓展建筑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参评的限制性条件。培育建筑科技创新人才，对作出重大贡献、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建筑业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现住建部门与人社部门的相应证书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省总工会）

十五、完善外出服务机制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平台，帮助对接外省管理部门，在市场准入、人员培训、注册资格和岗位证书互认等方面提供服务。搭建平台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广泛开展合作，积极创办或承办国内外工程类会议、论坛，宣传推介优秀建筑业企业和标志性工程业绩，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湖北建造”品牌。（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

十六、支持开拓境外市场

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法律、技术、商务咨询费、勘测调查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前期费用以及资源回运运费等给予补助。对企业实施境外工程发生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按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可达400万元。支持市县对境外市场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美元的企业给予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及时审批出国（境）任务，并制作发放出国（境）证件或出具相关证明；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建立由省住建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省住建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研究解决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持续健康、转型发展工作，进一步提升稳市场主体就是稳经济、稳就业的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由省住建厅统筹省级城乡建设引导资金、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对建筑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助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补短板、锻长板，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夯实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厚植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我省重点产业基础核心领

域、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努力构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3年内建设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10%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20%。充分发挥武汉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优先吸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知识产权事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降低或规避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提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竞争的能力水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有效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服务企业投融资需求。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

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开展质量标杆创建和对标提升行动，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争创国家质量标杆。持续推进“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活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精品、地方质量奖和湖北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展会，扩大湖北品牌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五、促进融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鼓励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作用，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大型企业通过“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发榜”提出产品使用方向和技术合作需求，邀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精准配套等，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率先建设标准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形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专精特新企业所建二级节点，根据接入企业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和应用成效等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应用。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遴选推出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比照国家政策予以奖补，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

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七、强化上市培育。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积极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化企业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和培训辅导综合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完善遴选培育工作机制，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库，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服务湖北基地功能，做好上市梯次培育和分类指导，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经信厅）

八、加强人才支撑。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高校、职业院校进企业专项活动，推动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输送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以专业人才智汇基层活动为牵引，统筹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等项目，引导人才优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每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50家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100名高管进行培训，鼓励各地加大培训力度，实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全覆盖。积极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落实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各项奖励措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鼓励各市州县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含必要的数字化软件项目等）的8%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金融“早春行”活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对绩效显著、工作突出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信。鼓励政府采购

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或专利密集型产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进行限制。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精准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贴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数字化赋能等方面，为企业定制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提供公益性、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建立培育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三级帮扶重点企业，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照标杆学习提升。积极组织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产品的宣传力度，支持媒体、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接续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精准性，以政策靠前发力稳预期、提信心、促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以下接续政策。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新兴产业发展势能，聚焦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等“稳当前、增后劲”的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省内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200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1000亿元以上。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二) 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坚持以工业之进支撑全省经济之稳,紧盯65个产值过十亿元、706个产值过亿元的工业重大增长点,健全完善调度督导机制,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制造业项目视效益情况给予项目单位分档奖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可对投资过亿元项目采取分期安排、提前下达方式,对过十亿元重大项目续建扩建加强连续支持,推动项目尽早投产。建立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白名单”,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加力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2023年5G宏基站省级奖励标准阶段性提高至1万元/个,对建设单位超出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励,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2.5万个以上。创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融入和服务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支持互联网企业、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根据我省布局,加快建设云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平台、标识解析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建设,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给予分档奖补,支持重点重大项目落地。征集遴选发布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对其中开放程度好、数据共享优、服务效应强的突出范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四)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继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需求应保尽保。全年安排20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推动全省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 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与市县联动,联合打造总规模超过2000亿元的湖北省政府投资基金群。按照“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两翼发展模式,发挥引导撬动作用,重点围绕长江经济带、三大都市圈、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数字经济等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支持设立分母基金或专项基金,带动各类资本参与。省级财政2023年完成100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六) 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消费升级。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设立湖北消费贷500亿元,首期安排300亿元,鼓励省内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省级财政按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予以贴息，助力激发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七）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加大“引客入鄂”文旅宣传促销，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支持“钟情湖北游”，鼓励各地根据品牌特色、资源优势开展主题文旅活动，省级财政对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贴。省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将湖北旅游惠民卡纳入“惠游湖北”支持范围，向市场投放优惠面值旅游惠民卡。支持武汉天河机场恢复、新开国际客运航线，对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开通的洲际（远程）航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航线补贴，补贴金额由省、武汉市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湖北文旅集团、湖北机场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亿元，对农机购机者给予补贴。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支持农产品进城，各级政府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公共采购支持力度，全省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落实采购任务，带动农副产品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鼓励国有企业通过“832平台”等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全省对个人消费者发放3亿元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让利促销。继续扩大和鼓励促进汽车消费。围绕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消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鼓励我省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拓展增量空间，省级财政按后补助方式对成长性好、贡献度高的企业予以激励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打造便利消费环境。进一步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简化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推广柔性执法，针对消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反映的事项，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推行城市路侧闲时停车政策，激发夜间经济活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为商家在商业街区、店门前、早夜市等场地规范外摆外展提供政策便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十一) 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2023年省级设立5000万元“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单户企业最高可融资1500万元，在银行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力争全年发放额度达到1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二) 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省内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可向“出口退税速E通”实施主体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可由省级专项资金贴息，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快搭建“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数字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十三) 加开国际货运航线。争取鄂州花湖机场加快获批航空口岸，尽早开通国际货运航线，新增国内定期货运航线。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开通的洲际（远程）国际航运航线，满足条件的航班奖励标准，由上限40万元/班提高到50万元/班；对新开通国内定期货运航线，航线出港航班奖励标准由1万元/班提高到1.5万元/班。(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鄂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 巩固提升外贸供应链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对全省重要供应链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押汇费用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按当年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经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五) 推广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学习借鉴国家层面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智慧核查新模式”“市场准营即入制”等湖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再优化再精简，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优势，争取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武汉市人民政府、襄阳市人民政府、宜昌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六)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期限由各地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能，力争2023年全省新增贷款超过400亿元，年末全省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带动新增就业30万人，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20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支持个人来鄂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根据就业情况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鼓励各地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退税政策，对市场主体

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交通运输、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免2023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级5亿元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引导市州配套安排，扩大政策覆盖面，力争全年发放应急转贷资金400亿元，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平均水平，切实缓解实体经济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宏泰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10%—30%的优惠，实现省内相关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符合规定运输车辆5%基本优惠叠加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的政策。进一步优化查验方式，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省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用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对市县实行预拨结算。继续统筹资金5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400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七）发挥创新赋能作用。从2023年起，省级财政安排4亿元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100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高新技术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进一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级财政安排资金7000万元，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化“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研发中心、上下游企业以项目联合体方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保障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2023年起，省级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调剂解决。省级储备排污权优先用于支持重大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年培育认定100家以上“湖北精品”品牌。选择50个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组建专家团队为50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品牌集成服务。遴选实施30个以上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解决共性质量问题。深化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省级统筹1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工业、交通、服务业等行业中小企业进规纳限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加强涉企信息归集，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匹配。鼓励开发移动终端提供政策申请、事项办理、意见反馈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根据分项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可采取提前下达、先预拨再清算等方式加快财政补贴资金支出，保障政策落地。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省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5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全省经济稳健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新增贷款投放，2023年全省新增贷款规模8000亿元以上，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省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0.5‰给予奖励。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鼓励银行适度让利，市县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4.35%，省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50%给予补助。统筹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会同各地设立子母基金，形成联动效应，重点投向创新创业和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力争2—3年在全省形成超过1000亿元的政府引导母基金群。加大企业

上市奖励力度，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500万元，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对在沪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的，省级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再分档奖励。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设立省级REITs发展专项资金，对成功发行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省属企业在高速公路、港口物流、城际铁路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REITs项目，对成功发行项目的予以奖励。

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设立5亿元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省级安排1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支持市县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直接补偿机制。补充省农担公司、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提升服务小微市场主体、“三农”等实体经济的融资增信实力。鼓励市县扩大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困难行业纾困基金政策覆盖范围，省财政在对下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2023年延续执行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核心实体企业加快应付款确权，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省财政继续对确权积极、促成贷款成效好的核心实体企业给予单户最高200万元奖励。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统筹，通过加强土地储备和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前期开发工作，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实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末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100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引领天使投资行业发展，精准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实现成果转化为导向，支持企业参与“尖刀”工程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从2023年起技术创新项目主要由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等生产服务一线单位牵头承担，且占比不低于全部技术创新项目的70%。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级加大直接奖补力度，对其研发费用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继续安排1亿元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创服务。

六、赋能市场主体数字化发展。省财政新增设立5亿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采取激励性措施，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从2023年起，省级每年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服务水平优的云资源云服务供应商，向中小微企业发放5000万元上云服务券，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由工信部相关行业组织认定的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龙头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

七、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对接中央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2023年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0亿元以上，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1500亿元以上。省级安排1亿元资金，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地方予以奖励。对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当年新入库PPP项目和落地PPP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的8%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稳定中小企业“进规”成效，对2022年及以后年度首次“进规”企业，两年内可比照享受上述技改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州出台“留鄂过年”政策，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

九、激活市场消费氛围。满足居民换季换新消费需求，2023年继续分批次向省内居民（包括省外来鄂人员）投放消费券17亿元，推动超市、商场、餐饮消费满减优惠，带动家电和电子产品购置，适时推出“惠游”消费券，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专项政策，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省级安排消费券额度时对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开展“荆楚购·精彩全年”活动，围绕重要节庆时点、重点消费领域，举办“春潮涌动焕新季”“激情仲夏休闲季”“享悦金秋品质季”“暖冬跨年迎新季”等促消费活动，省市财政

给予补贴支持。

十、发挥会展平台招引作用。2023年，对在我省举办天数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500个标准展位以上且主办、承办单位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500个标准展位奖励6万元为标准，每增加5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3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对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比例在20%以上的展览，给予10万元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

十一、延续汽车促消费活动。坚持“需求拉动先行、供需双侧发力”，全省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续执行至2023年3月底，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振汽车产业发展。鼓励各地联合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予以适当贴息，省级给予适当补助。

十二、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开展湖北“百团千企走出去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大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组团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和商务洽谈等活动。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研究建立“楚贸贷”新型分险增信机制，探索实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加快海外公共仓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强链补链稳链，增加省级外经贸专项规模，鼓励招引产业链供应链重要配套企业，对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实体龙头企业，采取技术合作、订单捆绑等方式，单个新引进配套企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奖励引荐企业15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

十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完善“人—房”和“房—地—钱”机制，合理配置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住房需求。鼓励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加快股权融资，切实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推动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坚持“一城一策”，以城市为单元做好供需对接，积极探索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体制机制，加大力度推广老旧小区改造“当阳经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省级统筹安排1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十四、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省级新增设立3亿元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供应链物流体系通道、枢纽体系和平台建设。对合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

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2023年底。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公路货运、多式联运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公路货物周转量综合评价奖补机制，对排位靠前的公路货运企业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继续对省内机场新开客运航线给予培育期航线补贴，对2019—2022年期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新开客运航线培育期的认定延长一年。落实省级民航业货运航线奖励政策，对新开国际国内全货机货运航线和临时开通重大国际货运航线、机场引进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量、货运代理企业国际出口货邮量等给予奖励。提前预拨民航业客货运航线奖励资金，缓解民航运输企业现金流压力。支持以武汉市为主体，出台新一轮长江航运航线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省和武汉市按照3：7比例承担。

十五、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鄂”。鼓励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采取包租客机、客运列车等多种方式组织外省游客入鄂游，推广小团游、跟团游新模式。省级建立综合评估机制，根据接待外省团队游客人次、游玩时长等因素建立综合考评机制，省级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予以分档奖励。

十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认真落实对制造业企业的缓缴税费优惠政策。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3年，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3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激励两类创新主体

（一）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与企业共同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鼓励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70%。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其研发投入增量每年按分段定额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其建设费用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10家以上的，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来源

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创新平台)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科技平台创新效能。支持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按现行政策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库,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开展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对优秀的给予奖补支持,对不合格的予以整改、淘汰。从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中择优确定试点单位,开展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允许其从长期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支持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其依托单位自主开展中、高级职称评审,评审结果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

二、精准激励三类科研人员

(三)加大青年科研人员培育。3年内,省级技术创新计划中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30%以上。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持续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100名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其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省自然科学基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面上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比例达到50%以上。高校、科研机构应完善青年科研人员考核方式,实行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减少考核频次,简化、淡化平时考核。(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团省委,各高校、科研机构)

(四)支持科研团队潜心研究。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面向重点领域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允许自由选题、自主使用经费,支持目标导向的自由探索。全时全职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团队骨干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支持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自主决定团队组建、经费预算、考核激励等;在合同约定的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高校、科研机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五) 鼓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制定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的实施方案,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收益分配、国有资产管理等新模式。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之家”,为兼职或离岗转化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提供人事、薪酬等管理服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长期激励机制。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中的奖酬金,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科研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可申请延长1次、期限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转化科技成果的业绩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等主要依据;返回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高校、科研机构)

三、强化四项激励措施

(六) 改进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优化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实现一表多用、数据共享,实行项目材料网上全流程报送和“材料一次报送”。减少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推广科研助理、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课题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不要求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保障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4/5用于科研。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省级财政科技项目预算调剂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措施,不回收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高校、科研机构)

(七) 优化科技创新税收服务。简化办理流程和报送资料,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转让所得税收减免、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应享尽享”。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100%加计扣除。继续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及时积累总结经验,适时扩展政策实施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八) 鼓励尽职免责担当作为。对研发风险高、探索性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研究项目,可依据实验方法、实验路径、工作量、痕迹管理等过程指标完成情况,采取技术就绪度等方式正常结题。高校、科研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可

作为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科技、教育、财政、人社等主管部门与纪委监委、巡视、审计等监督单位工作对接机制，合力推进科技激励政策落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模范人物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争做科技创新先锋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

（九）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将全社会研发投入纳入市（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将“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将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密切协同配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审计部门要将科技激励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勇于创新、实施较好的予以鼓励，对履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加强督促整改、问责追责。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降本增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成本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项目筹备期（含工程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完善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

（三）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企业”和“送政策上门”，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建立金融支持重点企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全面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加大“鄂融通”平台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探索“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以内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

（六）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引导和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在保障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政策性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湖北宏泰集团）

（七）支持开展“政采贷”。推进全省线上“政采贷”全覆盖，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经信厅）

（八）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市（州）和县（市、区）设立应急纾困专项资金，省级应急纾困基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扩大政策覆盖面。规范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使用费率。（牵头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湖北宏泰集团)

(九)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联动发展。对全省 51020 现代产业集群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进行股权投资，发挥引导基金招商赋能和产业导入功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十) 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实施整链授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开展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 优化金融服务。运用“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等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绿色通道”。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规定，减免银行账户服务等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二) 降低通行费用。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装使用 ETC、通行省属、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3% 优惠；对进出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8 折优惠。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 10%—30% 的优惠，实现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

(十三) 发展多式联运。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给予资金奖励。提升长江航运通航能力，针对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航通道”，优先保障通航。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提高大宗货物水路、铁路运输比重，降低运输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中铁武汉局集团、长江航务管理局)

(十四) 加大中欧、中亚班列运输支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出湖北省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5折优惠。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

（十五）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物流园区建设，加大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十六）高水平引育物流市场主体。对新引进中国物流企业50强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当年实际投资额超过10亿元且营收超过1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物流示范园区的，对项目注册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支持省属国企创建国家5A级物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供应链物流领军企业。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5A级的省内物流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七）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培育支持长江汽车、湖北华纺链、湖北国控、湖北楚象等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原材料、设计、生产、交易、物流等各环节供需对接，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湖北港口集团）

四、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十八）强化电力保供。加快荆州热电二期等支撑性电源项目投运，增加供应能力。积极协调陕武直流配套电源及时投运送电，优先满足湖北电力需求。争取三峡及省外电力增供，提高度夏度冬省间中长期交易采购电量。确保2023年6-12月工商业平均到户电价比1-5月降低0.03元/千瓦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十九）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机制。健全燃煤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交易价格机制，在确保煤电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推进电力行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对保障性并网的增量新能源项目，探索以适当方式分摊系统运行费用，让利于工商业用户。对于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组织开展新能源季节性竞价上网，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中长期及现货市场交易，平抑全省综合购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二十）加强电力负荷管理。优化《湖北省电力需求侧响应方案》，引导高耗能企业更多承担“错峰让电、错峰生产”责任，以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负荷为重点，鼓励空调等用电设备实施温度智能控制，丰富需求侧响应资源。加强用户能效管理服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务，促进降本增效。（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国网省电力公司）

（二十一）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强省内天然气管输体系建设，拓展更多上游资源商、托运商气源入鄂，扩大我省天然气资源供应规模。健全成本价格监管制度，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或改造中的收费。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下游供气体制，减少中间供气环节。（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住建厅）

五、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二十二）深化新增用地“标准地”出让。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统筹，通过加强土地储备和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前期开发工作，实现“标准地”出让。在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三）灵活土地供应方式。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鼓励各地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实际需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四）鼓励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企业通过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和整治周边低效用地，进行改建、扩建等产业升级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进一步降低用人成本

（二十五）加强用工服务。培育发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作用，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用工服务。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学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规定给予“以训送工”补贴。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措施解决临时性补充用工问题。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中平等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六）完善生活配套建设。加大产业园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合理规划公共交通、餐饮、文化娱乐、商业零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产业园区和企业根据需

求，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七、进一步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二十七）鼓励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国产产品，鼓励通过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给予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八）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等补贴，单个企业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二十九）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搭建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口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集约化、一站式服务。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推动相关物流单证电子化流转及线上办理，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人行武汉分行）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降低涉企收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3年7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70%收取。在2022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资费优惠支持力度。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三十一）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摸查政府相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支付方式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府国资委、省经信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二) 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全面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三) 优化企业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节约企业时间成本。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深化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建立完善“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建立企业成本调查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企业成本变化和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将各地各部门推动降成本工作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形成倒逼机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省有关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1日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发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立足湖北实际，制定《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建立省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 因地制宜确定本地服务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对照《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基本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和标准高于市州人民政府的，可单独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科学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调查统计项目和具体指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省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地方政府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推行“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导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专业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志愿

服务组织、网格员、老党员、亲属邻里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 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占比不得低于55%。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需求或未达标的，经批准，在已建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征收土地价款。制定养老机构物业改造和持有支持措施，建立既有物业改造和重建绿色通道，务实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消防审批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运营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优秀民营企业利用各类房屋设施发展养老业务，允许国有物业租赁时限延长至10年以上，合理控制租赁收益水平。将基本养老服务中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有机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

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加快补齐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工作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统筹整合利用闲置资源，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社区统筹，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理，全面清查2018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省通报，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建立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助餐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年满60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卫健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基本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政府举办、出资或投入资源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以普惠为导向，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国有经济对养

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湖北文旅集团组建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省级国有平台的社会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养老服务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与政府投资平台合作建立养老服务资产管理运营公司，集中购置、改造、运营管理养老设施，降低服务机构初期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增加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5. 提高家庭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推进宜居环境和居家适老化建设。推进适老化社区创建，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楼栋加装电梯。鼓励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省至少改造10万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做细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优医养结合中医药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认证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省民政厅要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

湖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省人社厅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省人社厅
3	高龄津贴	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本省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5	养老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民政厅
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卫健委
7	老年教育服务	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资源服务，推动各级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教育厅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交通运输厅
9	参观公园、人文纪念馆和风景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门票实行免费。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已经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实行免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发改委

省人大、省政府文件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11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卫健委
12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法院 省司法厅
13	优抚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中的，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	分散特困供养	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探视并帮助其解决日常照料问题，在生病住院期间提供陪护。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5	集中特困供养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6	低保重点保障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低保金。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17	养老服务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8	养老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不低于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21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2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物质帮助	省人社厅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等老年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4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民政厅
25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备注：1-11项为面向特定群体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2-25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4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0日

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平台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深入推进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的新变化新特点，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充分认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劳动力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产业工人队伍的新生力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聚焦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实际举措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保障、注重公平，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系。坚持政府主导、齐抓共管，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

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既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又着力构建从根本上保障权益的体制机制。

（三）主要目标。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纳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内容，推动解决包括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以及家政服务员等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劳动用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建会入会、维权服务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制度机制基本健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1. 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平台用工监管，规范平台用工形式。鼓励平台企业直接用工，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平台企业或用工合作企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规范平台企业灵活用工，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以及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方式用工的，指导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推进集体协商工作。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作用，建立共性和难点问题会商工作机制，把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纳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工作。开展集体协商集中攻坚行动，主要行业带头，重点企业跟进，以头部企业和区域总部为关键，带动平台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就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和计件单价开展协商，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到2025年，实现头部企业、总部企业、重点企业全面实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推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平台企业开展民主管理工作，企业在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充分听取工会和劳动者代表的意见诉求，将结果进行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到2025年，指导头部企业、总部企业、重点企业全面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带动平台企业普遍建立民主管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放开参保户籍限制，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鼓励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拓宽网上服务渠道，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优化生产作业环境。督促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组织的全员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安全技能和意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劳动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等特殊条件下预警预报和停止作业、安全避险等具体劳动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工作量和劳动强度明显超过有关规定、强令在恶劣条件下生产作业和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严肃调查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畅通劳动保障权益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将新就业形态企业纳入重点监察对象，并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通过下发监察建议函、约谈等形式，加强治理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发挥“12351”工会服务热线作用，畅通职工诉求反映渠道。（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化解劳动争议矛盾。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主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到2025年，全省县级以上地方“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全面实施，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服务。

8. 深入开展帮扶救助。常态开展“工会进万家”活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送温暖、送清凉、送健康活动重点对象，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符合工会帮扶条件的，纳入困难职工档案，通过生活帮扶、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助缓解困难状况。（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强化服务站点建设。持续规范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针对新就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特点，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内容，健全配套措施。加快服务站点扩面延伸，到2025年，全省建设户外职工爱心驿站达到4000家、骑手之家达到600家、快递员之家达到500家、货车司机之家达到80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拓宽生活服务项目。工人文化宫、职工俱乐部等工会文化活动场所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精神文化生活。组织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女性“两癌”筛查以及子女托管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

11. 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落实创业补贴。持续开展工会会员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用工信息收集，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就业援助、就业帮扶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积极开展多种类型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鼓励新就业形态头部企业、总部企业根据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操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涵盖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安全生产、卫生防疫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组织劳动技能竞赛。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鼓励行业、企业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家政服务员等不同职业的需求特点，广泛开展安全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市、县两级工会广泛开展新就业形态专项劳动竞赛，每年组织1-2个行业开展省级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应急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全面推动建会入会。开展新就业形态建会入会集中攻坚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积极探索适应不同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积极探索智慧工会建设，逐步规范新就业形态企业工会工作，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

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示范引领，树立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的平台企业典型。大力宣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风采和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提高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理解、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推荐发挥示范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在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新就业形态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作为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荆楚工匠”等称号的评选对象，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评选表彰中的比例。(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重要工作内容，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二) 注重部门协同。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联合开展调研、座谈交流、举办活动等形式，加强信息情况通报、政策研究制定、资源支持保障，形成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

(三) 落实地方责任。各地要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属地责任，把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作为稳就业保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出台措施，建立健全评价机制，让政策举措惠及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8日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以就业容量大的企业为重点，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条件的地方，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及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 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 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六)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 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七)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 持续加大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双向激励”政策落实力度。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条件的地方, 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再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示范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 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 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 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 统筹自然减员, 加大补员力度。2023年乡镇机关实现“应招尽招”、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规模保持稳定, 全面提前招录(聘)时间, 做到早公告、早考试、早入职。(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 原则上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按相关规定给予学费

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团省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全省岗位募集数不少于5万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施“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每个县市区结对联系至少1所高校，在结对高校至少开展1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实现岗位信息全共享、县市区全参与、高校全覆盖。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引高校毕业生。持续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组织“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及时对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

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履行稳就业惠民生主体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在稳岗扩岗、帮扶兜底等方面拿出管用好用的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推动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全面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平稳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单，分项梳理、分类打包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市场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推广使用“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5G网络建设。支持以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2023年至2025年对电信服务企业新建5G宏基站超出上一年度总数的部分给予奖励，按每个5G宏基站1万元进行奖补，力争5G基站数量继续保持中部领先、全国靠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重大基础设施、国家级研究院等平台载体落户湖北。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武汉）顶级节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设，对相应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北斗、量子网络、新型数据中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高性能计算等领域，新建且投入超过2亿元以上的创新基础设施，择优按资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内新建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按资金投入10%给予一次性运营经费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级

3. 招引培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榜单企业，且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对首次进入上述榜单的省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 加快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省内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链长+链主+链创”三链机制，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5.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打造行业级、区域级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档升级，加快打造“电竞之城”。支持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加快建设，培育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园区考评机制，支持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标杆数字经济园区，建立以5G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企业上云、信息安全等为导向的园区综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靠前的分档次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园区运营主体统筹安排用于补贴园区内企业电费、宽带资费、数据资费、算力资费、场地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7. 支持国家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对省内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数字经济领

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批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再奖补200万元。对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每个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3A级认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DCMM）贯标，对首次通过DCMM贯标2级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8.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围绕工业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每年面向省内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放上云服务券，分级分类对购买云服务企业给予采购费用补贴。持续开展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G全连接工厂评选，对新增省级5G全连接工厂每个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有条件的市（州）应出台政策对省级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标杆、优秀案例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建立省级数字经济项目库，择优遴选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数字经济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额的8%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大力培育应用场景。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应用，对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100个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市（州）围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信息消费等建设展厅、体验中心等，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20%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1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省级数字经济核心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奖补目录，对省内注册经评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分别按照单价的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1000万元。对首版次软件按照研发成本的15%给予省内研制单位一次性奖补，按照单价的50%给予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一次性奖补，双边奖补合计最高1000万元。鼓励银行业金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做好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2.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攻关。鼓励省内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面向未来产业，开展6G、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人工智能等领域原创性研发，对相关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100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对总部设在湖北并从事关键软件独立研发的企业，对年度研发投入超出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按5%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3. 强化统筹推进。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省直部门横向协同，省、市（州）、县（市、区）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省财政通过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对资金统筹投入力度大、工作成效显著的相关部门给予奖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总规模100亿元的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金融监管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对各市（州）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发布全省数字经济工作动态、数字经济白皮书，定期分析研判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对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市县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高院 人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 程序的参与和支持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鄂高法〔2022〕113号

为降低企业破产的制度性成本，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建立法院与金融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的常态化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重建、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费用保障、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优化我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规定，经各单位充分研究协商，结合我省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

第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第二条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凭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金融机构应当确定开立管理人账户的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

鼓励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

第三条 管理人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材料接管破产企业账户。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账户止付，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

管理人根据财务清查情况，可以调取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至调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当日的银行交易记录，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等。对于电子信息类查询，银行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于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银行金融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银行金融机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条 管理人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证件和解除查封冻结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查封、冻结解除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依法及时办理。

第五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证件和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管理人在终止履行职务后，申请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二、对破产重整企业的金融支持

第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破产财产的拍卖成交提供融资支持，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成功率。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处置附有担保物权的破产财产过程中，向买受人提供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和授信支持，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第八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九条 鼓励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之间加强会商协调，建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等集体协商机制，形成授信支持、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方面的合力。

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尤其是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对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融资模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回归正常经营。

管理人应协助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并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相关

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为维持持续运营状态而向金融机构融资产生的到期债务，将作为共益债务以破产财产优先受偿。

三、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信用重建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资料，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按照重整计划或和解后的还款安排更新相关征信记录，金融机构核实有关信息后应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添加相关说明，及时反映相关信贷重整、和解情况。

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不宜单一、机械地依赖征信系统中企业重整前的贷款记录作出信贷决策，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重建。

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第十四条 法院、管理人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及时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或有关问题线索通报管理人。管理人发现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情况。

破产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管理人或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立案。

第十六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的，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担任管理人条件的，可以准许。

对在本地有重大影响涉及金融债权数额巨大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在依法指定管理人组成时，可以听取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意见所称管理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指定接管、处分破产企业财产，清理破产企业债权债务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22年11月8日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3〕1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三、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中明确的有关实施条件执行，其中统筹地区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以2022年底为计算时点。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对基金的预警监测和统计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落地，也要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持续跟踪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0日

省人社厅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 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十项行动的通知

鄂人社函〔2023〕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促进并重，坚持政策激励和服务助力并举，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帮扶并行，充分挖掘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兜牢青年就业底线，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全周期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600个以上，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超过90%。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就业政策落实行动。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就业政策。深入实施“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行，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厂区，上门发放就业政策清单、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告知政策申请流程和经办渠道。大力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推广“直补快办”模式，推行“企业员工入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不断精简人社涉企服务环节、压缩办事时间，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对就业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开展稳岗扩岗助力行动。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

作用，加强与组织、教育、科技、民政、国资等部门对接协同，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积极稳定、适当增加“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和国有企业、科研助理招聘规模，不断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励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主动衔接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全省“三支一扶”计划在7月底前完成招募工作。

（三）开展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鼓励、引导、服务大学生自主创业。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对有创业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提升青年项目选择、创办企业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300元/人、1200元/人、1500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持续擦亮“创立方”品牌，组织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创业路演周会、创业服务基层行等系列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高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业生态链，为入驻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场地、水电、宽带、公共软件等费用减免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投融资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全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系统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覆盖，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大力扶持大学生留鄂来鄂创新创业，优化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打造“创业湖北”“创立方”“创青春”“挑战杯”等系列赛事品牌，不断营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四）开展“职引未来”主题系列招聘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统一以“职引未来”为主题，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招聘活动，重点组织线下招聘服务，注重岗位发布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要深入高校精准对接岗位需求，根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有针对性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提升人岗匹配效率。持续保持招聘市场热度，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失业青年较集中的市县要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会，整合岗位资源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巡回招聘。

（五）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前向校内延伸，建立完善“一校一策”对接模式，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离校安排等。加强“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推广使用，组织开展“才聚荆楚·勇往职前”湖北省大学生求职大赛和“才聚荆楚·春回校园”高校毕业生招聘等系列活动，持续把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鼓励市州与高校合作设立“留鄂人才（招聘）工

作站”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常态化开展留鄂政策宣讲、招才引智和就业创业指导。鼓励各地赴高校招才引智，开通“政校企联姻”定向引才直通车，分行业、分专业、分规模赴高校开展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学子家乡行”等形式多样的引才活动。开展人社厅（局）长、就业局长院校行活动，对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

（六）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各级人社部门于6月底前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求助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政策服务清单。提前部门信息衔接，主动对接教育部门，7月底前省厅完成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并尽早下达各地。各地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对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帮扶就业情况。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七）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发挥竞赛带动作用，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手训练基地，积极动员大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配合做好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在技术保障、选手培养等方面全力支持，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八）开展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动态管理，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国企优聘”行动，重点募集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优化就业见习专区、网站功能，开展见习对接活动，提升见习质量和吸引力。开展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动员参加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带动提升见习工作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主动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及时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务，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培训见习，促进尽快就业创业，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聚焦长期失业青年，通过登记失业库及时锁定对象，开设青年就业训练营，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参观、职业沙龙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接触职场、融入社会。

（十）开展就业权益护航行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开展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加快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衔接工作安排，简化优化落户、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提供集体户口落户、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服务，更加便捷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流动就业。开展普法宣传，灵活运用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视频等载体，通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进校送法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法律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急难愁盼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活动计划安排，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积极性，周密组织开展好各项行动。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地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推进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结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落实2023年度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23〕5号）有关要求，健全完善跟踪调度机制，加强工作调研指导，定期调度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每月30日前报送省厅。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出一批“实干奋斗 青春圆梦”青年就业典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实现人生价值。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17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3〕2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含）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二、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家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上述人员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各地要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省人社厅定期将全省新参保人员信息与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后，将数据通过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送至参保地。各地筛选审核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办结。

五、要做好基金风险防范，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人社厅将按月向人社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省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经办机构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决策部署以及部、省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2〕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然资源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空间规划支撑

1. 预留项目用地空间需求。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作用，统筹协调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经工程可行性论证、已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及空间关系；尚未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列出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示意位置、标注规模，并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落地上图。

2. 联合开展项目规划选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工作，为项目选址选线提供支撑性、基础性服务。要重点评价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底线要素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引导项目不占、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

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指导用地单位运用厅门户网站“查询服务”“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咨询服务系统”，开展策划阶段项目用地选址合规性检测。

3. 明确用地审查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规划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现阶段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应出具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承诺函，以及能够明确表达项目与“三线”关系的附图（纸质扫描盖章件及矢量坐标文件）。可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报自然资源部预审项目可直接预支规模。

二、强化用地指标保障

4. 兜底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以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市（州）计划指标不足的，可以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实施增存挂钩，鼓励在完成存量土地处置规模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增加盘活利用，市（州）多完成的处置量核定的计划指标，全部留于地方，允许结转使用。

5. 支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允许集体建设用地属性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备案，同时由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省级立项审核时提供正式公文，证明该项目包含的工矿废弃地地块属性及没有复垦义务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验收并通过省级审核后，可使用产生的指标报批用地。

6. 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耕地，支持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三调”和项目立项之前也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优先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全市指标予以保障，市域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建设单位应将补充耕地费用（省级统筹经费）纳入工程概算。

7. 支持重大项目承诺耕地占补。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由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省人民政府根据市（州）承诺情况出具省

级承诺函报自然资源部。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省厅直接从各市（州）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划扣指标。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底。

8.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对以下六类项目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2）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3）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4）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5）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探索建立跨市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有偿调剂机制。

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9.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10. 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严格按照现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审查项目用地规模。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报省厅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改进优化用地审批

11.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探采合一”和“探转采”油气类及钻井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

采矿用地；（4）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可不作为项目功能分区报批）；（5）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

12.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程序。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再提交有关人民政府论证意见。其中符合国家脱贫政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预审。

13. 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附具。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国家允许占用情形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符合允许占用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及不可避让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附具，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14.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含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对未取得先行用地或未办理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项目，均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5. 允许分期分段报批用地。对报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和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或可研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工程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分段报批用地。对省级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人民政府权限内的（以项目整体核定），县域内需要先行开工的部分，无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分期建设内容，可以直接办理分期分段用地报批，剩余部分在3个月内完善手续。

16. 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对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和省级及以上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每个环节审查控制在1天内。对上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人民政府权限内的（以项目整体核定），可以在与被征地农民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足额落实补偿安置费用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后，由申请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承诺，容缺办理用地手

续，并在3个月内完善。

17.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申请调整后的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增加，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它土地超过70公顷，应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18. 改进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落实有关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19. 在规划许可领域推行“承诺豁免”制度。对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规定的，可以无需办理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对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内的确定了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涉及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危化项目除外），在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工程安全、补偿安置、信用记录等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可以作出许可决定。

20. 深化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服务事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编制指导性技术规程，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不动产登记阶段充分沿用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以切实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五、优化土地供应程序

21. 深化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综合评价和普查。产业用地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相关控制指标按规定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由市、县直接公开发布。对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2. 优化重大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供地方案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经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供地方案未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各地可按照提高效能原则，在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组卷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供地方案即可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六、创新用地服务机制

23. 实行自然资源“一次预告”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用地红线，主动向用地单位提供用地现状、规划、占用耕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矿产等信息，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办理的各项手续、要件资料和重要时间节点，服务用地单位“只跑一趟”。

24. 强化项目统筹调度跟踪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调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规划用地手续办理，做好上下沟通衔接，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审批节奏，开辟绿色通道，即来即办，特事特办。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推进重要项目用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衔接，强化项目用地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提高项目报件质量，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补正。积极用好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期分段、告知承诺等方式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自然资源用地政策“工具箱”（略）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9日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交发〔2022〕75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要求，现将《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8日

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

为支持湖北省公路货运企业发展：大力推进公路货运企业做大做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范围

奖补对象：湖北省境内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其主营为道路货物运输的公路货运企业。

纳入奖补范围的公路货运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湖北省境内；
- （二）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 （三）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列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中符合奖补政策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名单；

(四) 企业依据统计法律法规, 建立了企业统计制度, 安排专人开展了公路货物运输统计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保存了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未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发生。

二、奖补项目及标准。

(一) 对2022年8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 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 根据2022年公路货物周转量排名全省前30位, 分别给予50至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其中, 排名前10位分别奖励100万元, 排名11-20位分别奖励60万元, 排名21-30位分别奖励50万元。

(三) 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 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 根据2022年公路货物周转量较2021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前50位, 分别给予50至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其中, 排名前10位分别奖励100万元, 排名11-30位分别奖励60万元, 排名31-50位分别奖励50万元。

符合(二)、(三)项奖励条件的质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三、资金申报及拨付

(一) 申报流程

1. 公路货运企业申报

公路货运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提出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 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湖北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台账(4.5吨以下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

(3) 本企业经营状况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货物周转量数据资料台账、车辆货运清单、营业收入构成说明等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

2. 主管部门审核

(1)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进行初审, 符合条件且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州交通运输局。

(2)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符合条件且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

报省交通运输厅；

(3)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且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出明确的奖补意见，并抄送省财政厅。

(二) 资金拨付

省交通运输厅奖补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后，省财政户将奖补资金分配下达相关县(市、区)，由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公路货运企业，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公路货运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职、套取奖补资金的，将追缴奖补资金，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每家申报企业进行上门审核；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省交通运输厅进行随机抽查。

(三)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附件

湖北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路货运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账号			
企业详细地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货运车辆数量（辆）		企业营运驾驶员数量（人）	
2021年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2022年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2021年公路货运主营收入（万元）			
2022年公路货运主营收入（万元）			
本企业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统计法》，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其中：企业留存一份，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的通知

鄂交发〔2023〕62号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联网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有关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等文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异化收费车辆范围

- （一）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 （二）安装使用ETC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

二、差异化收费内容

（一）继续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对进出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附件1）、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8折优惠。

（三）自2023年7月1日起，对进出湖北省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附件2）、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5折优惠。

（四）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安装使用ETC、通行省属、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附件3）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3折优惠。

三、差异化收费期限

以上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暂定为2023年12月31日24时截止。

- 附件：1. 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指定收费站名单（略）
2. 省内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名单（略）
3. 省属、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情况表（略）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6月26日

省商务厅关于 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3〕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各外综服中心承办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文件精神，发挥新业态新模式稳定外贸大局和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经研究，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至2025年，全省外综服中心保持在100家左右的规模，每年为外贸企业提供服务5万次。力争2023年带动出口100亿元，2025年带动出口150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提供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支撑

1. 加快开放载体服务覆盖。实施“外综服中心+”覆盖模式，继续支持在省级（含）以上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县域经济综合评估县、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设立外综服中心，依托外综服中心开展外贸全流程免费指导及培训服务，不断壮大外贸市场主体规模；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平台载体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品牌宣传、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共服务，提高外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县域外贸功能，引导服务驱动与产业驱动深度融合，挖掘优势产业出口潜力，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力争至2023年，实现县域经济综合评估县外综服中心服务全覆盖；至2025年，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载体外综服中心服务全覆盖。

2. 不断优化“楚贸通”公共服务供给。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发展“楚贸通”数字化公共服务，提高“楚贸通”云会展、云物流、全球商机、海外数字化营销等子平台的应用率，推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集成外

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数字化赋能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力争尽早建成“覆盖广、服务优、功能全”的数字化国际贸易平台。

（二）加强外综服企业引育

3. 招引外贸能力强的承办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重点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带动作用强的外综服企业承办外贸中心，以先进的理念、优质的外贸资源，促进本地进出口工作实现突破。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外贸进出口拉动作用突出的承办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4. 积极培育外综服龙头企业。鼓励外综服中心承办企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组建外综服行业协会，强化企业间交流合作。推行外综服企业集中代办退税，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外综服企业开展海关AEO认证并给予政策支持。

（三）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

5. 聚焦营商环境建设。各外综服中心要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分类，开展“一企一策”孵化培育订制服务，及时提供各类外贸业务的完整办理流程，通过一站式优质服务，解决中小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降低外贸成本，让不会做外贸、没人做外贸的企业愿意做外贸、放心做外贸、喜欢做外贸，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进出口实绩企业“破零攻坚倍增”计划。力争年度帮扶新开口企业500家、指导进出口业绩增幅10%以上的企业500家。

6. 聚力国际市场开拓。各外综服中心要用好与六大国家进出口商会等机构战略合作模式，积极帮助企业对接全球500强国际贸易公司、贸易型总部企业、供应链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寻找合作机会。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荆楚云展等国内外线上线下重点展会，帮助更多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积极组织小微外贸企业参保出口信保，做到100%覆盖。加大外经贸政策资金指导力度，切实为外贸企业做好服务。

7. 深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外综服中心开展海外仓、跨境代采等特色服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向有资金需求的外贸企业提供订单融资、信保融资、退税融资等贸易金融服务。在汉口北外综服中心、宜昌伍家岗工业园区外综服中心、硚口区外综服中心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支持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等基地建设，发挥新业态新模式的引擎作用扩大出口。

（四）加强外综服人才智力支持

8. 实施外综服人才百千计划。推动外综服中心与省内高校加强合作，积极助力外贸人才孵化和培养。实施外综服百名培训师养成计划，为各外综服中心至少培养1

名专业培训师。对外综服中心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每年培训外综服中心人员不少于1000人。

三、工作要求

9. 加强组织领导。“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坚持省级统筹，市（州）、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商务厅实施全过程督导，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安排专人做好“楚贸通”服务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为外综服中心提供相对固定办公场地，及时了解外综服中心运营情况并协调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0. 优化评价督导。出台“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市州为主、省厅抽查”的方式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科学使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外综服中心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予以奖励，“良好”和“一般”等次的按比例扣减支持额度，“较差”等次的责令退出不予支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中的优秀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特此通知。

湖北省商务厅

2023年1月18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 《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文旅发〔2022〕2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

为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消费恢复提振的若干措施》《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维护良好的文旅金融生态，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我省旅游产业的冲击，帮助企业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合制定了《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 谭 劲 027-68892324

湖北省财政厅 冯 倩 027-67818942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肖志明 027-87327216

附件：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2年6月10日

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

为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我省旅游企业的冲击，有效缓解旅游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拟采取贴息方式对

我省旅游企业给予紧急纾困帮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帮扶对象

鼓励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出台对所辖区域内旅游企业的贴息帮扶政策。帮扶企业范围为：受疫情影响、特别是受“跨省游”中断而收入大幅度减少或基本没有收入，同时需要偿付融资贷款债务的湖北省旅游类企业。主要包括五类：①旅行社类企业②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③星级旅游酒店、民宿企业④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⑤实施并购重组的旅游类企业。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帮扶：①2021年度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纳入征信体系失信惩戒名单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企业。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企业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纳入本次贴息范围。③拟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应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转借他人使用，未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④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市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帮扶的，不再重复补助。

二、帮扶原则和标准

按照分级负担、应贴尽贴的原则，市县使用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资金，对下列旅游企业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1. 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量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使用用途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集团公司贷款纳入支持范围核算。

2. 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涉及我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企业整合兼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整合兼并涉及交易额5000万元及以上，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的，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

3. 企业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得高于7%（超过的按7%计算）。

各市、州统筹组织实施本地帮扶工作，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制定当地贴息政策，明确具体贴息比例及单户企业贴息上限（原则上贴息上限不低于600万元），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先行审核办理贴息后完成对贴息情况的统计上报。省财政厅对落实上述贴息政策的市、县按照实际支付贴息金额50%比例给予奖补。

三、申报、审核、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受理、审核、资金兑现等由各市、州统筹组织县（区）实施，各地应会同本地人行分支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核实、测算、评审，并对结果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获批企业兑现贴息资金。

（二）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资料应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申报附件为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还款计划表、利息回单、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余额及待付利息金额证明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佐证材料。贴息资金申请表应按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按笔填报。

（三）资金拨付

为加快资金下达，各市、县应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分2个左右批次组织申报、评审和兑现贴息，申报一批、审核一批、兑现一批。第一批申报兑现期不晚于7月31日。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贴息兑现。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的贴息兑现情况于每批次结束后10日内联合行文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在2022年12月底前将汇总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终审。省财政厅将根据终审结果，对市、县实际支付贴息金额按照50%比例给予奖补。

四、工作要求

（一）申请补助资金帮扶的企业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违规违纪问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组织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贷款财政贴息的动员、组织工作，严把审核关口，做好企业申报、审核和兑现等相关工作。

（三）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财政资金帮扶的企业，所获得资金要全部用于文化和旅游生产经营活动；要采取得力措施，稳岗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确保2022年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员工人数合理波动，波动幅度向下最高不超过20%；要承诺待市场恢复时，积极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促消费活动，按照不低于本次所获得资金补助额度向消费者让利以回馈社会。

（四）获得财政资金帮扶的企业，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取消财政政策帮扶，追回财政资金予以通报，且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文化和旅游发展各类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鄂国资财评〔2023〕14号

省属企业，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精神，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现就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属企业和市州国有企业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省属企业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原则上减免1月份租金、缓缴2-4月份租金，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承租方协商落实；租赁合同已约定租金减免的，约定幅度与优惠政策规定相比，按照“就高不就低”协商减租，原则上不重复减租；根据房租缴纳实际情况，可采取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确保政策迅速落实到位。

二、各省属企业应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政策宣传，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减租政策，公布减租工作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接受政策咨询，积极回应诉求。国有房屋出租方要在房屋出租场所公开张贴减租公告，公布减租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人员等信息，采用“一对一”上门或分批召集等方式主动对接承租方，确保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

三、各省属企业要推动减租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于转租国有企业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及房屋产权方应当指导督促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四、省属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对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经营或资金困难的子企业，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视实际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情况予以扶持。

五、本通知所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予以确定。

六、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暗箱操作等行为。对于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省属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各市州国资委要结合地方实际，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八、各省属企业、市州国资委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及时梳理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每月底前将《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见附件）和月度总结报送省政府国资委，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开锐，联系电话：027-87238327，电子邮箱：121424980@qq.com。

附件：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

省政府国资委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3年1-X月

政策措施	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租金减免金额 (万元)	具体落实措施
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司法厅 省政务办关于印发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和 《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鄂市监注〔2023〕1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和新增改革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9号）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按期推动改革落地。新增改革行业涉及部门要积极配合省政务办，加快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第二批改革行业在7月30日前全面落地。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各行业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双向反馈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慎重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改革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制发和综合审批系统改造完成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制作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扩大改革知晓度和惠及面。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附件：1.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

2. 新增改革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1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	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2	茶叶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3	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药监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省级牵头部门	省级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4	现售现制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按需办理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10个工作日，目前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10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当场发证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5	烟酒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烟草专卖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6	休闲农庄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1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按需办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按需办理
		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从事餐饮服务的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必须办理

附件2：新增改革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详见网址

<http://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306/P020230628510929076975.doc>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市监综〔2022〕51号

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

省市场监管局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任务清单及具体措施的通知》部署要求，以高标准湖北区域市场一体化服务融入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统筹发展和安全、公平和效率、活力和秩序、当前和长远，坚持立足内需、畅通循环，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原则，以高标准市场规则制度、高效率要素资源市场、高品质商品服务供给、高效能市场监管执

法，努力实现统一大市场容量持续拓展、公平透明安全稳定可预期市场环境显著改善、质量品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有效发挥、统一市场监管综合效应充分显现的目标，助力湖北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构建内陆开放新高地，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有力支撑。

二、夯实统一大市场的微观基础

（一）健全统一的准入退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全省实施，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登记许可制度规范。完善登记注册业务系统功能，积极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企业名称一次核准率达到90%以上。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实行“非禁即入”。优化注销办理流程，试点推行强制注销改革。（省局注册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二）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持续优化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行高频办证事项与办理营业执照等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次办成”、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实现“准入即准营”。持续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改革，优化导办帮办服务。在自贸片区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提高远程行政审批比例，开展远程评审标准化建设。推动部分领域许可项目变更、迁址、延续等事项免评审，扩大远程评审、免评审范围。推进特种设备制造、“三品一械”（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等更多行政许可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局注册处、科信处和省药监局相关机构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局具有审批职能的业务处室、提供审评技术支持的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三）开展国内国际对标服务。跟踪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服务，在服务标准、方式、效果上向国内一流看齐。研究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探索“个转企”服务专员制度。与有关部门联合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做好服务工作。统筹用好质量提升和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具箱”，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省局注册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检处等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三、推进要素资源和信息互通共享

(四) 支持流通网络建设和资源要素市场培育发展。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优势, 积极服务沿江高铁、花湖机场、武汉阳逻港、黄石新港等重大交通设施工程建设, 促进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支持社会力量进一步发展检验检测产业。支持统一的数据市场建设, 支持开展数据接口、规范、交易等标准体系研究, 推动相关标准研制。支持统一的能源市场建设, 以国家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建设为抓手, 参与碳计量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助力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和碳计量数据资源共享。(省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检处、科信处牵头, 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五) 推动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互认。加大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力度,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 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 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全面推行企业数据“一口填报、信息共享”, 开发运用年报微信程序, 改进年报公示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标准、检验检测、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归集公示, 增加自我声明模块。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拓展和全国互通互认。(省局注册处、信用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检处、科信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牵头, 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统一

(六) 实施质量发展体系升级系列行动。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编制实施《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 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探索试行质量分级制度, 加强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质量技术服务体系升级行动, 积极推进质量竞争型产业统计分类试点, 深入开展“万千百十一”质量提升行动, 争创北斗产业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推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县域全覆盖, 完善“一站式”服务标准。支持建设省级质检中心, 积极争取建设国家质检中心, 规范质检中心建设管理, 对接现代产业集群建设, 打造10家以上“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做优做强湖北检验检测服务。探索实施“湖北精品”培育行动, 开展“湖北精品”认定和推介活动, 推动一批湖北品牌进入“中国精品”行列。开展小龙虾、青砖茶、白酒、蜂蜜等产品“提档升级创优”活动, 塑造一批全国知名食品品牌。开展质量品牌保护行动, 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合作,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品牌侵权行为。强化知识产权

保护协作，推进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在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组织湖北自主品牌参与“中国品牌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商标品牌节”等品牌推介活动，不断提升湖北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省局质量发展处、广告处、认检处、食品生产处、稽查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七）推进标准计量战略规划实施。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执行《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出台《湖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推动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加强产业计量公共平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重点产业领域中试平台量传溯源能力建设，强化仪器仪表、健康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计量服务保障。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计量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和计量支撑体系建设，促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围绕“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海洋船舶、现代物流等领域，构建现代产业计量服务体系，促进专业化、产业化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与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深度融合。开展计量、标准等国际合作，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交流合作，推动落实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省局标准化处、计量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八）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每年培育创建省级示范商户（街区、行业、维权站）100个以上。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者集体诉讼和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制度机制。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推动ODR（在线纠纷解决）企业发展、“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应用、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消费纠纷调处作用，提高线上线下和解比例。推动电商维权云桥、云端调解室和大数据立体云图建设。鼓励、引导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支持推进武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襄阳、宜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其他市州建设特色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省局消保处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五、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九）完善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立法立项申报，积极推动《湖北省网络外卖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湖北省检验检测条例》

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规则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机制，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管理规定，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探索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动态更新、不断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建立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三品一特”风险分析研判机制，探索实施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省局法规处、信用处、食品协调处、餐饮处、质量监督处、特设处、认检处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十）强化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长江中游城市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统一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归集和报告标准，推动烟、酒等消费品顺畅流通。建立完善“渝鄂川黔”和沿江十省市“长江禁捕、打非断链”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规范、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手段，增强综合执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凝聚统一监管执法合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服务型监管，探索自律式、触发式、激励式监管，加强监管工具创新供给。（省局法规处、稽查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十一）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市场监管“三网一中心”（智慧审批一张网、智慧监管一张网、智慧服务一张网、大数据能力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一事联办”“全程网办”。探索推进企业信用码建设，推进“一企一码”“一品一码”、重点商品“溯源码”。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完善通用型风险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科学分类，将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并向相关部门拓展。全面应用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提高大数据执法运用能力，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可追溯。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市场监管社会督导员制度，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打造市场监管“铁军”。加强政企协作，加大与平台数

据交互、信息互通、线索协查等协同监管力度。（省局科信处、信用处、人事处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六、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十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统筹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组织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推动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实行审查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重点领域审查规则和标准。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完整统一的省市县三级政策措施数据库，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标准的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抽查、考核、通报机制。推动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保障机制。（省局反垄断处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十三）强化反垄断执法。研究制定反行政垄断工作指引，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强对原料药等重点领域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自然垄断行业监管，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建立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和合规指导，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强化平台竞争行为监测，加大对二选一、算法共谋、大数据“杀熟”、捆绑销售等行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依法公开反垄断典型案例，加强竞争文化宣传倡导。（省局反垄断处牵头，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四）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事前监管，通过法律法规宣传、竞争政策提醒、行政约谈告诫、裁判文书监测、信用信息查询等手段，增强竞争行为监管的前瞻性、主动性、针对性。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刷单炒信”“流量造假”等社会反响强烈问题，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犯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持续开展“转供电”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省局价监竞争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牵头，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七、实施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要求上来，加强党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全面领导。省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专班工作规则。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要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跟踪督导等工作，强化上下协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十六) 加强合作协作。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加强统一大市场建设区域合作协作。适时启动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统一大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推动“营商环境联建、重点领域联管、监管执法联动，市场信息互通、标准计量互认、市场发展互融”，率先实现区域内统一市场规则、统一信用治理、统一市场监管，推动湖北走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前列。

(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整体谋划、任务分解、组织实施、督促考核。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做法自查自纠。促进部门协调和多元共治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和监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市监注〔2023〕1号

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围绕市场主体发展需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充分发挥各类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充实“工具箱”，打好“组合拳”，推动我省市场主体提质增量，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办事成本

1. 推行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扎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禁限用字词、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符合规定的创新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探索推广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2. 升级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认证、结果部门互认”。协调推动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机构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推行“预约即开户”,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后可共享其他部门使用。指导各地推行企业开办“首席服务员”制度,采取“轮值制”“分型服务”等方式,推行企业开办跨部门“一人受理、首办负责、全程服务”。(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3. 推行“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行“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跨城区迁移试点改革,推动个体工商户在同一地级市市辖区内便捷迁移,适时向全省复制推广。(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4. 推行“一键通”变更。选取鄂州、荆州作为首批试点地区,推动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相关照面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键通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跨部门变更“一键通”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职能的处室负责)

5. 推行“一诺通”准营。依托市场监管总局“证照分离”第三方评估,推动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落实。深化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复制推广鄂州市华容区试点改革经验。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将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册处、稽查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和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6. 推行“一码通”应用。推广应用“鄂企通”码(企业码),推动其在金融、政务服务和其他办事服务领域应用,推进“一码通查”“一码通办”。配合做好一体化电子印章平台建设、招投标“一网通投”等改革。(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7.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恢复经营,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8. 推动注销“再提速”。推行企业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

实现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对注销登记无需对外公告的登记业务，推行“一次办好”。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注册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二、减经营负担

9.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落实“多报合一”改革要求，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信用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10.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特设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1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无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认检处、科信处、信息中心负责）

12.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推行信用分类监管、智慧监管，探索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信用处、科信处、信息中心、有许可审批和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13. 探索精准有效监管。拓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与范围，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深化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探索建立网监、广告、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特设、计量、认检等专业版本信用风险类型划分标准和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加快建设专业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功能模块。（信用处、网监合同处、广告处、质量监督处、特设处、计量处、认检处、科信处、信息中心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14. 开展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试点。在武汉、襄阳、宜昌、鄂州、黄冈、咸宁、潜江等7个地方开展试点，重点围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探索创新“除名”相关制度。（信用处、法规处、注册处负责）

三、护合法权益

15.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度，持续清理妨碍依法平等准入退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破除“隐形门槛”。加强行政性垄断行为预防规范和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引导。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纠正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市场垄断违法案件。（反垄断处、稽查处负责）

16.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存在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探索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依法严厉打击仿冒名优产品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创新、促进发展。（价监竞争处、稽查处负责）

17. 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聚焦水电气暖、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清费惠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依法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充分发挥12315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价监竞争处、12315中心负责）

18.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总结推广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标杆，发挥示范效应，鼓励各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推动和指导各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示范企业建设，前移保护关口，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协调各方力量，发挥企业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作用，破解商业秘密保护难题。（价监竞争处负责）

19. 提供消费诉求处理定制服务。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为企业提供消费维权指导、培训和服务。加快12315大数据整合力度，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问题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可控性等情况，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消费诉求处理定制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化解消费纠纷，防控经营风险。（消保处、12315指挥中心、省消保中心负责）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和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将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纳入市场监管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年度稽查处工作重点。适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案释法普法。（省知识产权局、稽查处分工负责）

四、稳发展信心

21. 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结合市场主体“壮苗”行动、“小个专”党建、“问情”服务等措施，在武汉、黄冈等地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孝感、咸宁等地开展“个转企”改革试点。（注册处、省个私中心负责）

22. 深化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深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联合教育、人社等部门丰富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创业基地”等活动载体，联合推广“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折算学分”等做法，激励大学生创业。会同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积极开展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工作，打通创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注册处、省个私中心负责）

23. 开展“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制定实施“湖北精品”认定通用要求、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标识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湖北精品”培育体系。组织开展首届“湖北精品”认定，认定100个“湖北精品”。加强质量品牌宣传和经验推广。（质量发展处负责）

24. 深入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发布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管理和效益测算地方标准。聚焦质量品牌发展需求，以制造业为重点，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实施10个以上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促进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质量发展处负责）

25.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打造“你点鄂检”“智能快检”“湖北样板厨房”示范品牌。优化“鄂食安”平台功能，推进“服务型抽检”，建成应用“智慧抽检”平台。食品安全抽检不少于4批次/千人，各市州打造“湖北样板厨房”不少于50家，新建成全省食品安全县20个。（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负责）

26.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粮油肉蛋奶果等民生商品、防疫用品以及大宗商品相关市场价格分析研判，积极有效应对和处置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开展2023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平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价监竞争处负责）

2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免罚清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体化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明确违法事项、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回应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的同时，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行政行为规范化、标准化。（法规处、稽查处、有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28.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加快推广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企业自查和物联网设备AI巡查等手段，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应用，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全省统一，实现统一集中信息化办案模式。（稽查处、有监管职能的处室负责）

29. 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严格落实全省系统加强行风建设“两个清单”（负面清单和任务清单）要求，坚持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行风、作风监督，深化“局组联动”，营造群众满意、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机关纪委、督审处、机关党委等处室负责）

五、促政策落地

30. 压实工作责任。推行“项目制”管理模式，按照职责分工，各牵头责任处室（单位）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收集汇总全省系统工作落实情况，各市州比照省局强化工作落实力度，形成“横向联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各牵头处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除持续推进工作外，各项工作措施在9月底前全面落地。（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1. 加强指导保障。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全省系统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及时搜集情况、发现问题、解决困难问题。树立“数字化”思维，深入推进“三网一中心”建设应用工作，建立以业务处室为主导，科信处、信息中心联合专班参与的信息化支撑保障模式，实现市场监管各类信息化系统、市场主体数据信息标准集约、互联共享。树立“标准化”思维，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监管、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闭环管理思维模式和实践方法。（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2. 强化激励约束。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纳入省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省局各处室（单位）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对地方评价情况纳入下年度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分配绩效因素。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督查考核、绩效考核、民主评议中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督审处、人事处、机关纪委负责）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突破性发展 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的通知

鄂税发〔20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4月18日

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更好地支持湖北省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根据线宽、投资额和经营期，自获利年度起，分别享受“十年免征”“五免五减半”和“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前五年免征，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具备资格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支持研发资产投入

4. 光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 光电子信息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6. 光电子信息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支持技术成果转化

7. 光电子信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9. 光电子信息企业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四、吸引研发人才入驻

10. 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11.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五、吸引产业配套集聚

12.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

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光电子信息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光电子信息相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6. 为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退税“即时办、无等待”服务，可线上办理误收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其他退税等业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无申请退税（费）”。对出口企业实行无纸化管理，提高出口退税审核办理效率。

八、深化国际研发合作

17. 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光电子信息相关项目和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8. 光电子信息企业委托境外（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九、提供定制精细服务

19.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针对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加强税企“总对总”联系沟通；推行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报告制度，全面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约谈和自查辅导，推行非强制性执法；企业对于法律法规理解模糊的涉税事项和其他重大复杂涉税事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提供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

20. 打造“省市县”三级一体、诉求直达的首席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为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服务。为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容缺办理涉税事项服务；可基于实际用票需求，全天候在线申领发票或代开发票；可享受税务机关量身打造的“智能提示提醒”“政策汇编指引”等服务。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税发〔20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附件：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月18日

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结合湖北税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主题内涵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的主题为“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全省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打连发、呈

递进，有力有序有效落实税务总局推出的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分批接续落实后续措施，配套推出我省创新措施，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聚焦行动内容

税务总局推出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涉及湖北的有 14 条。结合我省实际，省税务局研究配套推出 7 条创新措施，作为 2023 年“春风行动”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一并落实，共六个方面 21 项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组织参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3. 常态化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

（二）政策落实提效

4.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6. 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密集宣传，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

7.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9. 在全省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企业提供专员式、全周期、跟进式、常态化税费服务。

10. 在全省推广“厅线联动问办结合”服务模式，有效整合 12366 热线与各市（州）咨询热线，推动咨询热线由“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

（四）智能办税提速

1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2.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13. 依托发票电子化改革带来的新技术、新思路和新挑战，整合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资源，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智慧税务生态体系，优化智能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五）精简流程提级

14.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6. 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开发上线的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7. 在全省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优化办理流程，精减资料报送。

1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

19.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1. 全面落实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主动接受监督，抓好正反典型，进一步为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税费服务“立规矩”“划红线”。

三、优化行动方法

（一）“立体式”宣传

1. 加大宣传频次。主动开展高密度、高频率和连续性、递进式、常态化的宣传

报道，扩大宣传范围，形成宣传声势，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四季拂面，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拓展宣传渠道。在充分运用办税服务厅线下宣传渠道的同时，借助主流媒体并综合运用网站、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渠道开展“春风行动”宣传，通过全景式宣传和展示，让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税务部门便民服务成效。

3. 丰富宣传内容。注重宣传时度效，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创作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内容，依托宣传手册、组合海报、短视频、动漫等宣传载体，分类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有“感”。

（二）“递进式”推进

1. 推出系列便民举措。按照“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节奏，将短期举措和长效机制有效结合，分批次、分类别推出任务清单，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2. 推出季度主题活动。根据“春风行动”举措推进进程，分季度、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第一季度推出“代表委员话春风”活动，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感受；第二季度推出“税收宣传送春风”活动，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宣传辅导；第三季度推出“互动体验享春风”活动，深化开展税费服务体验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征集活动；第四季度推出“展示交流晒春风”活动，集成各地推出的创新举措，交流工作经验。

（三）“沉浸式”体验

1. 拓展体验主体。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邀请和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税费服务体验师和税务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活动，全流程跟进体验。

2. 丰富体验内容。通过开展日常体验、产品体验和专项体验，从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双向视角发现办税缴费堵点、痛点问题。

3. 强化结果应用。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展现活动进展及优化成果，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湖北税收工作的认可。

（四）“清单式”管理

1. 坚持对标对表。对照《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见附件）以及接续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逐一对账销号。

2. 及时跟踪问效。围绕工作目标是否实现、具体措施是否到位、突出问题是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解决，对行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剖析，及时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

3. 抓好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省、市州税务局“春风行动”专项工作机制作用，运用联席会、推进会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等制度办法，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推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品牌化”创建

1. 鼓励探索创新。在不折不扣落实税务总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按照“一局一品牌、一局一特色”的原则，鼓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对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及接续措施进行细化实化，探索创新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基层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2. 定期总结展晒。各项目实行过程推进、动态管理，及时归集措施落实效果和项目创新成果，通过《湖北税务简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动态》以及通报等渠道和方式，定期开展推进情况展晒，做到边推进、边展示、边总结、边提升，不断提高和拓展推进工作质效。

3. 及时提炼推广。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推进成果转化，不断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强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优质高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明确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省税务局“春风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对下级税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精准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确保“春风行动”各项措施按进度推进实施、落地见效。

（三）注重反馈，及时总结成效。各地税务机关要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做好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上级进行反馈。各地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及时了解“春风行动”推出措施在基层税务机关的执行情况、创新经验、取得成效和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反映，并及时反馈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7号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现将《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3〕2号）要求，聚焦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相关任务，现提出工作措施如下：

一、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1. 选取部分市、县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在试点地区开展两项工作：实现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责任处室：信息技术处）

2. 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地区的工作内容和试点地区范围。（责任处室：信息技术处）

二、推行“免证明”应用

3.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等相关高频证照在招投标活动中“免证明”应用，推动实现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免提交”、证照信息“免填报”。（责任处室：信息技术处）

4. 推进全省统一市场主体库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用，加强市场主体库信息维护，促进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等互认共享。（责任处室：信息技术处）

5. 引导各市场主体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注册信息，保证电子证照等信息的准确性。（责任处室：信息技术处）

三、推动交易担保“减”“免”“替”

6.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组织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配合财政部门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7.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8. 深入推行保证金替代机制，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引导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降低投标保函服务手续费。（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四、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

9. 重点针对流域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企业，“51020”企业，《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内的企业（项目），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企业（项目）实施柔性执法。（责任处室：执法处）

10. 不断完善《容错清单》，落实容错机制，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责任处室：法规处、执法处）

11. 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工程项目推进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责任处室：执法处）

五、精准打击重点违法行为

12.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巩固2022年集中整治成果，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打击围标串标和策划、组织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

子”。(责任处室：执法处)

13. 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公职人员涉嫌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处室：执法处)

六、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4. 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明确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予以补偿的方式。采用发售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购买费用；设计项目招标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约定项目未能实施时对中标人的补偿标准；其他招标项目完成后，因故未能实施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补偿。(责任处室：法规处)

七、创新信用监管

15. 支持“三高地两基地”“三大都市圈”建设，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推进“圈内”信用激励互认、互用。(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16. 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与公告，不断完善失信主体的信用救济机制。(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17.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对重点建设项目和信用良好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问题易发多发项目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法规处、执法处)

18. 常态化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限时修复。(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八、持续规范招标代理服务

19. 指导省招标投标协会进一步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落实《关于招标代理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的倡议书》，探索建立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标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责任处室：指导协调处)

九、统筹推进四项试点改革

20. 深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一网通投”、“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和“评定分离”四项改革。引导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整合推进各项改革事项。(责任处室：办公室、法规处、指导协调处、执法处、信息技术处)

十、强化制度规范供给

21. 推动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包容审慎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快办快结情形清单等经实践检验成熟有效的措施上升为制度。(责任处室：法规处、指导协调处、执法处、信息技术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2. 加大对碳排放权、水权等公共资源交易新业态调研力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交易制度规则。在部分市（州）探索推进数据交易改革试点。适时推动修订《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责任处室：法规处）

23. 积极送政策上门，推进“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责任处室：法规处）

十一、完善社会评价机制

24. 落实“共同缔造”理念，引导行业监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交易平台、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六方”共同建设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积极配合跟进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责任处室：办公室）

25. 强化对市、州、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支持，形成规范有序、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处室：办公室）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3〕10号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精神，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大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为民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所有涉及调整市场主体权益的政策措施、制度规范出台前必须经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实施。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特别是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意见，充分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0天，推动落实政策措施评估论证和立法听证等制度。

2. **开展制度清理。**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开展制度清理。重点清查限制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等妨碍市场公平的规定，切实破除所有制歧视、体量歧视和地区保护、行业保护。清理结果以市（州）为单位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开，未予公开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3. **推动交易制度规则统一。**推动以市（州）为单位统一交易制度规则，除省级确定的招投标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地区制定的相关制度外，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积极推动省级制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各地适用，降低企业跨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制度成本，为民营企业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4.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不得将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企业人员规模、注册地址、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要求作为门槛条件或者加分条件。“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不得在定标办法中以所有制形式、企业规模等为由歧视、排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

5. **强化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初始注册建筑类最低资质等级的企业能够承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工程业绩要求、不得设置明显不利于初始注册企业的招标条件。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6. **推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预公开。**推动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招标人可依托本单位法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拟发出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招标人可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示拟发出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根据反馈意见评估修订招标文件。

7. **降低投标负担。**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和非实质性的偏差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市场主体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免收取保证金。

8.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维护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协商对其直接损失予以补偿。

9. **扩充评标专家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专家进入省综合评标（评

审)专家库。

10. **提升异议回复质效。**招标人不得在招投标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歧视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实质性回应。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管机构应当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11. **实施正向激励。**推动将龙头民营企业、“小巨人”民营企业等实体民营经济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信用差异化监管”等优先保障服务或降低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正面激励措施。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2. **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积极推进以举办“亲清”政商对话会、建立联企服务机制、开通热线电话等形式收集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意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宣传,优化制度供给直达。

13. **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在各类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普遍性执法活动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检查事项、频率、力度应当与其他监管对象一致。落实《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

1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容错清单,对在招投标活动中首次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推进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15. **鼓励积极探索。**鼓励各地依法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更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路径方法,切实发挥民营经济支持、参与、融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积极性。探索过程中对于经请示报告且履行审批手续、无主观故意造成的工作偏差或者因情况复杂、风险难控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当事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私利的,予以免责。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有关事宜的函

鄂公采函〔2023〕10号

省直各采购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的力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采购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应当规范设置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成本。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10%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分别为3%-5%、1%-2%。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具体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列示。

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作为资格条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四、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而非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五、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类型的划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国务院客户端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_127649649c_10be4ef6044609.html）均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可以在线自测企业类型。

六、涉密项目有关事宜。涉密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函告。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7月7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 《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鄂公采发〔2023〕3号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处室:

现将《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3月24日

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深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环境,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激发市场活力,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法规〔2023〕2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鄂办发〔2022〕38号、鄂政办发〔2022〕52号、鄂政办函〔2023〕1号,以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鄂营商发〔2023〕2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鄂公管文〔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1.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下调电子保函保单手续费率,减轻投标企业负担。(责任处室:综合处)

2. 持续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

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处室：项目受理处）

3. 加快沉淀投标保证金清理退还工作，做到应退尽退，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责任处室：综合处）

4. 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将拒收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抽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提醒违反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改正。（责任处室：项目受理处）

5. 落实有关政策要求，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责任处室：项目受理处）

二、深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6. 全面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则，实现全省规模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100%，逐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用范围。（责任处室：评标评审一处）

7. 优化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功能，按照统一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软硬件设施，配备隔夜评标条件。（责任处室：评标评审一处）

8. 在已实现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一网运行”的基础上，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评标专家全省“一库”建设。（责任处室：评标评审一处）

9. 探索建立跨省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拓展跨区域合作交流。（责任处室：评标评审一处）

三、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10. 完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系统功能，实现招标人、中标人等交易主体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责任处室：综合处、信息处）

11. 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开发交易系统查询功能，按照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制定的数据标准完成系统对接，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责任处室：信息处）

12. 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广泛开展调研，收集各地在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方面的经验作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用系统开发方案并完成系统开发。（责任处室：信息处）

四、进一步开展“评定分离”改革。

13. 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修订完善“评定分离”规则，在房建市政领域持续开展“评定分离”改革。（责任处室：项目受理处）

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采购人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对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责任处室：项目受理处）

六、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典型经验复制推广

15.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打造无涉企保证金县市”等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做好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强化指导督办，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评估工作成效，逐步建立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处室：内控协调处、项目受理处）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助力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鄂知发〔2023〕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根据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以更高效创新体制、更健全的保护机制、更完善的运用体系、更优质的服务供给，全力以赴为全省稳经济促增长提供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撑，强力助推企业做优做强。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助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优化专利优先审查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推荐机制，优化专利预审备案机制，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楚才卡”持有者所在企业优先支持，帮助企业高效获权。有助于当地特色经济发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在符合相关条件下，依申请商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前审查。

二、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构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体系。深化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建设，实现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政企定向直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及时快速处置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供给，帮助企业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

三、畅通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渠道。推广“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上市后备企业和“专精特新”等企业提供“找技术、找服务、找机构、找人才、找资金”五找优质服务。深化专利开放许可工作，适时发布开放许可专利名单。鼓励省内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

开放许可，尝试免费许可、先使用后付费、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降低企业技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组织10场次专利供需对接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四、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发挥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作用，针对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需求调研，分片区组织质押融资专场对接活动。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楚天行活动”，组织开展博士服务团进企业行动。创设“知好办”，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专利导航公益性服务产品供给、成果共享和推广应用，全年围绕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布导航成果5场以上，惠及产业链企业过100家。引导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为1000家以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差异化服务。

六、深化企业品牌培育和价值提升。发挥商标受理窗口、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指导重点企业持续完善商标布局。组织品牌集中宣传推介等公益服务，持续推进品牌消费升级。加快建设湖北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和全省地理标志展厅，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保护和推广，形成一批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助力区域和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增强各级党委、政府、企业家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申报省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团队建设。

八、强化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结合对口联系市州制度，深化下基层实践活动，深入企业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运用、品牌战略实施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等开展服务，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00次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企业行动。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细化具体举措，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更大力度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大知识产权工作保障力度。精准服务百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链、补链、稳链；有效服务千家上市后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全面培训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力，让政策更快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10日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发〔2023〕5号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按照市场宽松有序、政府廉洁高效、社会和谐包容、自由开放便利、法治公平公正、要素完备优质、设施完善便捷的要求，全力塑造“创业鄂州、万事无忧”的金字品牌，将鄂州建设成为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的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为加快建设“两区一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二、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0.5天完成开办企业。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31个以上。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共享市场主体的许可、年报等信息，不再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填报。

3. 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4.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逃废债。

(二) 提升建筑许可办理便利化水平

5.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确保比例达95%以上。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扩展至全部工业类、仓储类和商服类等用地。产业园区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

6. 优化工程建设审查验收程序。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图审机构通过数字化平台对土建、消防、技防、人防和防雷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并联审查。推行“联合验收、多验合一”，验收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7. 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0、30、20、10、10个工作日内。

8.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对工程质量问题先行处置和赔偿。探索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保险相关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审批范畴。

(三) 深化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改革

9. 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效。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将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10.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流程信息公开，提升供应商参与便利度。全面落实采购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公开责任部门，执行信息公开要求。

11. 建立政府采购立体化闭环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履约验收机制，探索“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处理违规履约行为。

（四）深化招投标管理机制改革

12.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深化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和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行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13. 降低投标交易成本。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进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与行政监督平台“物理分离、信息互通”，创新招投标公共服务、交易机制和监管方式。

（五）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14.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一站式”集中办理，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推行“综合窗口”模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找“一窗”。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实现自助服务24小时不打烊，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15. 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效率。推动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100%，提升“零跑动”事项比例至100%，推动“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超140项。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达100%。

16. 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服务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17. 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

18.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组织修订《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开展信用评级，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推进登记财产制度改革

19. 提升登记财产服务质效。巩固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成果，进一步探索分类收费减免办法。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构建不动产登记与司法等领域之间信息查询共享机制。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20.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明确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多渠道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生成及获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21. 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等改革。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

（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2. 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开通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与“红黑名单”配套的激励和惩戒机制。

23.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构建全方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引进和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24.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

（八）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25. 深化“双随机监管平台”应用。构建企业风险评价体系，提升经营异常主体发现比率。探索“扫码监管”，推进“扫码进企、双向监督”，建立监管行为数据在线追溯机制。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重点领域政务失信台账档案。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27.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依托市信用平台，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对严重失信主体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推进信用修复跨平台“一口受理、一网通办”、“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打造信用建设鄂州样板。

28. 加大包容审慎监管力度。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对“四新经济”企业，原则上不进入企业实施检查。

29. 创新“互联网+监管”。结合国办信用分类信息和本市红黑名单，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

三、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九）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0.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统一归口受理货物申报、税收征管、查验放行等通关业务，提供全流程便利服务。加快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

31. 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32. 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33. 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跨关区布控查验，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特殊包装货物，免于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减少口岸事中干预，提升通关时效。

四、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十）进一步优化涉税服务

34. 提高办税便利度。探索建立“容缺快办”平台，实现非即办事项10分钟即办率达到80%，1小时内即办率达到100%。搭建远程视频连线平台，实现90%以上业务“不见面”办理。创新税务登记前置服务，实现包括税务登记等13项业务30分钟内全部办结。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实现办税事项“立等可取”。细化服务措施，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全覆盖。

35. 探索出口退税“信易退”模式。通过建立退税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和加强退税全流程监控，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提高退税工作效率。

五、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十一）加大信贷政策落实力度

36.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减免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政

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策，执行最大幅度优惠。提高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短期内“还旧贷、续新贷”压力。

37. 推动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全覆盖。推动全市范围内金融机构分类别、分批次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征信系统机构覆盖面。

38. 推行金融链长制。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建设企业名录库，提高企业信息管理能力和名单推送效率。优化创新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压减融资时间。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能成本

（十二）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39. 优化获得用水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申报1个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由市工改平台按企业需求推送水电气并联报装的，实行“00000”标准（申报零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实施外线工程的，实行外线施工到装表通水“无缝衔接”。对跨路段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推进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压力调控工程和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40. 优化获得用气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市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00000”标准。禁止向企业收取用户红线以外工程费用。持续提高燃气服务网上办理、在线办理能力，实现“一站式”办理。推动安装燃气智能物联表，提高终端智能化水平。升级燃气网上营业厅服务事项功能模块，实现报装、维护、缴费、开票等事项一网通办、一事联办。

（十三）提高获得电力水平

41. 优化获得用电服务。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一般电力接入客户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压减平均接电时间，实现低压居民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

42. 加大转供电改革推进力度。建立供电主体“一户一档”工作台账，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对违规转供电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深入推进“转改直”，推动直供电户表改造，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控新增转供电。

43.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便利度。大力推广低压不停电作业模式，加强不停电作业装备配置，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6.34小时，故障停电次数压减

30%。创新实施“线上办电”、“刷脸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七、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十四）提高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质量

44. 加强劳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加快劳动关系预警监测平台建设，从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权益维护、生产安全、稳定经营、组织机制等维度和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员工纠纷、违法经营等控制点，对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因素进行监测和分级预警。

45. 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成立维护农民工与困难职工权益工作站，为特定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代为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建立农民工申请仲裁绿色通道，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审结”。

46. 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和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八、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十五）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水平

47. 加大破产案件结案力度。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时间控制在3个月内，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

48. 健全破产办理审判工作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选择破产程序正常出清市场，避免成为僵尸企业。加大对办理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占比，鼓励法官办理破产案件，保障企业“应破尽破”。不断完善企业破产管理人公开竞争选任机制，实现用最少时间和成本实现债权回收率最大化。

（十六）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49.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一企一法官”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一对一”司法服务。大力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和“法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行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50. 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51. 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建立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十七）加大执行合同力度

52. 提升司法审判质效。探索以竞争方式确定司法鉴定机构。遵循“人员分类、事务集约、配合顺畅”原则，实行同类企业、同个企业案件由同一个人负责。推动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

53. 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实现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80%以上。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

九、更大力度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

（十八）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54.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沼山时空精密测量原子干涉研究设施建设，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争取更多省级创新平台备案，积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

55. 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引才育才用才政策体系。持续探索专家教授“科研在武汉、转化在鄂州”模式，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多种灵活方式柔性引才。实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选人”，以贡献论英雄，以产出论回报。

56.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机场航空口岸、三江港一类水运口岸正式开放。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政策。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健康产业，实现年利用外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7. 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实现人均服务设施和人员力量达到全省前列。大力开展城市“疤痕”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停车场建设。

58. 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实现空气、水质、土壤、绿化、生活垃圾处理率等考评指标及改善幅度进入全省前列。

59. 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全面推进多式联运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铁水公空”网络循环。有序推进鄂州三江港区国际物流铁水公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鄂州花湖机场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十、更大力度改进工作作风

（十九）加强政企对接沟通

60.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设立“鄂州企业家日”，高规格举办企业家年会、茶话会、座谈会，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推行政企恳谈会制度，创新利用“早餐会”、“午茶会”等恳谈形式，积极收集、回应企业诉求。

（二十）持续创新引领发展

61. 动态对标推动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解决问题与体制机制创新结合起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坚持以“小切口”推出富有地方特色的改革创新事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讲好“鄂州优化营商环境故事”。

（二十一）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62.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是落实本地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一办七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督导各项工作落实。市直各评价指标单位和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各责任单位积极主动作为，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63. 持续推进执纪监督。紧盯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肃追责问责。

64.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满意度测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地各单位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评价以及领导干部考核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1)	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0费用”，只到“一窗”（综合服务窗口）或“一网”（政务服务网专区）申请办理。	市场环境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公积金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2)	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关联事项同步审批，0.5天完成开办企业。推行“三免”政策，免费办理证照、免费发放税务UKey、免费邮寄办理结果。				
	(3)	持续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一)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4)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31个以上。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共享市场主体的许可、年报等信息，不再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填报。	市场环境组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办证单位，各区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5)	探索实行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和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				
	(6)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15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一)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7)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普通注企业销制度，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市场环境组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各相关办证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8)	强化信用管理，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 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提升 建筑许可办 理便利化水 平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归入相应阶段，并同步推进，将每个阶段的报审资料压缩至1张申请表单，推进“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确保比例达95%以上。	政务 环境组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各区	2023年7月底， 长期推进
	(9)			市自然资源局		
	(10)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扩展至全部工业类、仓储类和商服类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精准对接、高效配置。		市发改委		
	(11)	产业园区实行区域统一评价，对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各类评估实行政府买单、成果互用。				
(二) 提升 建筑许可办 理便利化水 平	(12)	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多规合一”，强化规划对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引领作用。	政务 环境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各区	2023年7月底， 长期推进
	(13)	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图审机构通过数字化平台对包括土建、消防、技防、人防和防雷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并联审查。		市住建局		
	(14)	加强日常指导和现场服务，推行“联合验收、多验合一”，验收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5)	推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0、30、20、10、10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各区	2023年7月底， 长期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提升建筑许可办理便利化水平	(16)	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在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以及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上，试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工程质量问题先行处置和赔偿。探索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保险相关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审批范畴。	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17)	建立科技园区公共安全和应急费用保险机制。		
(三) 深化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改革	(18)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区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20)	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流程信息公开，提升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21)	全面落实采购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公开责任部门，执行信息公开要求，对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三) 深化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改革	(22)	建立健全履约验收机制，探索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	长期推进
	(23)	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全过程跟踪，在合同履约的规定时间点对采购人预警提醒，及时处理违规履约行为。		
	(24)	明确履约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资金结算等事项，将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违约情况纳入诚信记录。		
	(25)	深化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和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四) 深化招投标管理机制改革	(26)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行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深化招标投标管理机制改革	(27)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政务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28)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行政监督平台“物理分离、信息互通”，创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交易机制和监督方式，推动招标投标电子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五)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29)	推动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一站式”集中办理，事项进驻率达100%，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现市区两级大厅“综合窗口”覆盖率不低于50%。	政务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政务服务单位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30)	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推行“综合窗口”模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找“一窗”。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五)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31)	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五级联通，推动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100%。梳理可实施“零跑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升“零跑动”事项比例至100%。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达到100%。	政务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政务服务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32)	梳理发布“一圈通办”、“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推动“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超140项，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深入推进网上办、一次办（一事联办、多事联办）、就近办、马上办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行动。				
	(33)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服务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16.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市优化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区	2023年4月底，长期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34)	对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政务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35)	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				
	(36)	组织修订《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中介服务规范标准，依法整治“红顶中介”。				
	(37)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开展信用评级，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 推进登记财产制度改革	(38)	巩固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成果，进一步探索分类收费减免办法。	政务环境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各区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39)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构建不动产登记与司法等领域之间信息查询共享机制。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40)	建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集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发、归集、领取、存储、查验、注销等功能。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同步归集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				
	(41)	明确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多渠道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生成及获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42)	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43)	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登记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44)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与“红黑名单”配套的激励和惩戒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45)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在线服务，开通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46)	构建全方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47)	引进和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七)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48)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49)	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八)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50)	充分利用双随机监管平台的分级分类监管、风险预警等功能，为精准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数据支撑。构建企业风险评价体系，提升经营异常主体发现比率。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51)	探索“扫码监管”，推进“扫码进企、双向监督”，实行政府部门涉企监管执法现场扫码登记，企业扫码确认、监督、评价、反馈，建立监管行为数据在线追溯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八)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52)	加强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重点领域政务失信台账档案，定期督办、限期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53)	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54)	依托市信用平台，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场环境组	市发改委	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55)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对严重失信主体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统计分析动态协同工作格局。				
	(56)	修订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推进信用修复平台“一口受理、一网通办”、“能修尽修”、“应修必修”。	市场环境组	市发改委	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57)	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打造信用建设鄂州样板。				
(八)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58)	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市场环境组	市司法局	市直各执法单位，各区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59)	对“四新经济”企业，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实施检查。				
(八)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60)	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	市场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61)	结合国办信用分类信息和本市红黑名单开展信用监管。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内建设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块，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全程信息化管理。				
(九)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62)	统一归口受理货物申报、税收征管、查验放行等通关业务，提供全天候预约、门到门查检、“互联网+核查”等全流程便利服务。加快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	开放环境组	市商务局	鄂州海关、市税务局，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63)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提升 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2.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	完善“单一窗口”地方服务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面向出口企业构建“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市商务局、鄂州海关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33.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	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加强与沿海重要港口战略合作，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跨关区布控查验，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免于口岸验核，转而在目的地实施验核，减少口岸事中干预，提升通关时效。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十) 进一步 优化涉税服务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探索建立“容缺快办”平台，实现非即办事项10分钟即办率达到80%，1小时内即办率达到100%。	市税务局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搭建远程视频连线平台，在办税服务厅专设视频工作室，实现90%以上业务“不见面”办理。	市税务局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创新税务登记前置服务，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税务部门2天内上门服务，辅导“套餐式办税”，实现包括税务登记等13项业务30分钟内全部办结。推动多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以内。	市税务局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十一) 进一步 优化涉税服务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将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项全部归口到固定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受理和反馈出件均在办税窗口完成，避免纳税人多头跑、重复跑，实现办税事项“立等可取”。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34.提高班轮通关便利度	围绕日常高频服务事项和办税缴费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细化“税收咨询”、“线上办税”、“线下服务”等服务举措，给纳税人带来更优办税体验。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全覆盖。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 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进一步 优化涉税服 务	35.探索出口 退税“信易 退”模式	(72)	通过建立退税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和加强退税全流程监控，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提高退税工作效率。	政务 环境组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十一) 加 大信贷政策 落实力度	(73)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市场 环境组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内各商业银行， 各区	2023年6月底， 长期推进		
(74)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策，执行最大幅度优惠。提高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短期内“还旧贷、续新贷”压力。						
(75)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长期推进
(76)		推动全市范围内金融机构分类别、分批次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征信系统机构覆盖面。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加大信贷政策落实力度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77)					
	(78)	建设企业名录库，提高企业信息管理和名单推送效率。				
(十二)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79)	优化创新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压减融资时间。	市场环境组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公司、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80)	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申报1个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由市工改平台按企业需求推送水电气并联储报装的，实行“00000”标准（申报零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				
	(81)	供水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外线工程的，实施“先通水后验收”信任承诺制，实行外线施工到装表通水“无缝衔接”，无需用水企业参与。				
	(82)	对跨路段的外线工程实行部门并联审批，由供水单位与相关部门协商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				
	(83)	摸清供水管网底数，推进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压力调控工程和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十二)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84)	强化供水智能监测，加强对城区水质监测和企业等用水大户水量、水压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管网漏点、用户表内异常和公共供水管网水压异常。	市场环境组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公司，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85)	与获得用水用电同步推进，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市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00000”标准。				
	(86)	禁止向企业收取用户红线以外工程费用。				
	(87)	持续提高燃气服务网上办理、在线办理能力，实现“一站式”办理。		市住建局	市安泰天然气公司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88)	推动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工改平台与燃气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扩大网办渠道。推动安装燃气智能物联表，提高终端智能化水平。升级燃气网上营业厅功能模块，实现报装、维护、缴费、开票等事项一网通办、一事联办。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 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提 高获得电力 水平	(89)	实行工程项目赋码服务重点企业用电报装。全市高压用电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工程“零投资”，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	市场 环境组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90)	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理，一般电力接入客户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4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1000米的用电接入工程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				
	(91)	推出低压“集中受理、审办分离”模式，实现“线上一口受理、现场接触一次，用户一次不用跑”，压减平均接电时间，实现低压居民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不含用户自建用电工程）。		市住建局	市供电公司，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92)	在国家电网APP上增加转供电加价查询功能，方便客户可以随时查询用电情况。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电公司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十三) 提 高获得电力 水平	(93)	建立供电主体“一户一档”工作台账，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对违规转供电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市场 环境组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电公司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94)	深入推进“转改直”，推动直供电用户表改造，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控新增转供电。				
	(95)	大力推广低压不停电作业模式，加强不停电作业装备配置，提高供电可靠性。逐步打通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关联，实现不停电作业需求申请、审批、受理及工单派发、执行全程线上办理，推动实现配网各项施工作业期间客户停电零感知。				
	(96)	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6.34小时，故障停电次数压减30%。				
	(97)	创新实施“线上办电”、“刷脸办电”、“零证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提高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质量	44.加强劳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	(98) 加强劳动关系预警监测平台建设，从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权益维护、生产安全、稳定经营、组织机制等维度和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员工纠纷、违法经营等控制点，对影响劳动关系和谐因素进行监测和分级预警。	人文 环境组	市人社局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45.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99) 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100) 成立维护农民工与困难职工权益工作站，组织律师加入，为特定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代为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建立农民工申请仲裁绿色通道，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审结”。				
(十四) 提高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质量	46.大力发展“共享用工”	(101) 搭建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人文 环境组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102) 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和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十五) 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水平	47.加大破产案件结案力度	(103) 完善“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时间控制在3个月内。	法治 环境组	市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104) 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加大2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				
(十五) 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水平	48.健全办理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105) 鼓励民营企业选择破产程序正常出清市场，避免成为僵尸企业。	法治 环境组	市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各区	2023年8月底， 长期推进
		(106) 加大对办理破产法官绩效考核占比，鼓励法官办理破产案件，保障企业“应破尽破”。				
		(107) 在遇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时，不断完善企业破产管理人公开竞争选任机制，实现用最少时间和成本促进债权回收率最大化。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108)	建立“一企一法官”服务机制，实行政法官对接联系服务企业。	法治环境组	市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09)	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一对一”司法服务。大力开展好“法治体检”活动，深入企业走访座谈，主动回应企业司法需求，精准提供普法宣传、释法答疑、结对联络等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		市法院、市司法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10)	大力开展“法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行动，多形式深入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十六)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111)	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判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法治环境组	市法院、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区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112)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113)	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各区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十七) 加大对执行合同大执行力度	(114)	建立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法治环境组	市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15)	探索以竞争方式确定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竞争程序。				
	(116)	遵循“人员分类、事务集约、配合顺畅”原则，同类企业、同个企业案件由同一个人负责，提高执行质效、缩短执行期限。推动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		市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十七) 加大对执行合同大执行力度	(117)	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实现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80%以上。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0%、50%以上。	法治环境组	市法院	市司法局，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18)	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54.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委	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昌达集团，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19)	加快沼山时空精密测量原子干涉研究设施建设，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争取更多省级创新平台备案，积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		开放环境组		
	(120)	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引才育才用才政策体系。		人文环境组		
	(121)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院士专家鄂州行”等多种灵活方式柔性引才，建强战略决策、产业布局、规划发展“智囊团”。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十八) 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122)	在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激励等方面大胆探索。持续深化专家教授“科研在武汉、转化在鄂州”模式，实现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实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选人”，以贡献论英雄，以产出论回报。				
	(123)	加快推进机场口岸、三江港一类水运口岸正式开放。				
	(124)	56.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政策，深化“一站式”服务和投诉处理协调机制，做好外资项目落地、投产经营全流程服务。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健康产业，实现年利用外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开放环境组	市商务局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 专项组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125)	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实现人均服务设施和人员力量达到全省前列。	人文 环境组	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26)	加强图书馆社区分馆、非遗馆、文化馆建设，提高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市文旅局	各区	
	(127)	新建改扩建10所公办幼儿园，实施32所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薄提升工程。		市教育局	各区	
	(128)	合理增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增加人均床位数达到全省前列。		市卫健委	各区	
	(129)	大力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3个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护理型床位达到100%。		市民政局	各区	
(十八) 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130)	大力开展城市“疤痕”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停车场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人文 环境组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31)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创新工作方式，实现空气、水质、土壤、绿化、生活垃圾处理率等考评指标及改善幅度进入全省前列。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32)	全面推进多式联运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铁水公空”网络循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市民航办，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133)	有序推进鄂州三江港区国际物流铁水公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鄂州花湖机场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134)	设立“鄂州企业家日”，高规格举办企业家年会、茶话会、座谈会，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十九) 加强政企对接沟通	(135)	推行政企恳谈会制度，创新利用“早餐会”、“午茶会”等恳谈形式，积极收集、回应企业诉求。		市优化办、市工商联、市经信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统战部、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市委、市政府文件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 持续创新发展	(136)	紧紧围绕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解决问 题与体制机制创新结合起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新闻 宣传组	市优化办	市直各评价指标单 位、市委宣传 部， 各区	2023年12月 底，长期推进
	(137)	学习借鉴全国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最新经验作法。				
	(138)	坚持以“小切口”推出富有地方特色的改革创新事项，形成一批可复 制可推广经验，讲好“鄂州优化营商环境故事”。				
(二十一) 加大工作推 进力度	(139)	各地各单位是落实本地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 手”是第一责任人。	督查 考评组	市优化办	市七个营商环境专项 组、市直各评价指标 单位、市财政局， 各区	2023年12月 底，长期推进
	(140)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一办七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 导、督办各项工作落实。				
	(141)	市直各评价指标单位和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各责任单 位积极主动作为，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142)	紧盯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 纳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肃追究 问责。				
(二十一) 加大工作推 进力度	(143)	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满意度测评，以评促改、以 评促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地各单位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重 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评价以及领导干 部考核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督查 考评组	市委组织 部、市督 考办、市 优化办	市七个营商环境专项 组、市直各评价指标 单位，各区	2023年12月 底，长期推进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鄂州政发〔20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要求，切实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两大省级发展机遇，补工业“小”“弱”“散”短板，在“通”“特”“精”上下功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加快我市“两区一枢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工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形成工业规模倍增、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良好发展态势。

——产业规模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5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60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15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达80家，百亿级企业达5家，50亿级企业达5家，10亿级企业达20家，解决工业规模“小”的问题。

——科创能力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50%以上，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超2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70%以上，解决产品竞争力“弱”的问题。

——产业基础有效提升。传统产业全面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集聚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布局、数字经济渐成规模，力争省级产业集群达6个以上，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着力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解决产业布局“散”的问题。

——数字赋能全面提升。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0%，经

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80%。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信息化管理。建设中部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打造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5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30家，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突破150家。

——**绿色发展持续提升。**加大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先进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力度，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能源利用普及率不断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二、主要措施

（一）扩大规上企业数量，不断做大工业底盘。

1. **完善工业经济空间布局。**发挥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工业增长极、鄂城区工业经济“压舱石”、华容区数字经济“变量区”作用。葛店经开区推进光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全域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激光高端装备等产业。临空经济区构建花湖机场生态圈，推进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发展飞机改装维修及零部件制造（MRO）、基因疫苗生物制药、集成电路、光通信、金刚石工具等产业。鄂城区构建鄂钢生态圈，推进花湖经开区建设12平方公里以上的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低碳冶金、智能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华容区构建建材生态圈，推进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江港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绿色船舶、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梁子湖区探索“飞地经济”模式，与其他区共建产业园区，建设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发展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招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工业企业“小进规”“新进规”，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对进规工业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给予奖补。加大对产值过10亿元的工业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产业链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央企、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及功能性、区域性总部，引进行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10家以上，利用“一企一策”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成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招商中心)

3. 壮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产业集群互补链通示范区，深化与武汉、黄石、黄冈等地产业协作，形成龙头企业引领、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协作的集聚发展格局，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链主”企业领办产业园区，引领基础工艺就近配套和产业集聚成链。推动新型显示、金刚石工具、重型机械制造、工程塑胶管材、生物医药等省级重点产业集群提档升级，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对入选省级以上产业集群的所在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1.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奖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累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支持总部企业将研发中心转移至鄂州，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享受新设立科创中心、研发中心支持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实施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行动，对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配套支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性研究所、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对具备市场价值且经论证备案的研发机构，以股权投资基金等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昌达集团）

3.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健全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转化应用体系和“链式”转化应用体系，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力。支持企业吸纳转化高校院所重大技术成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积极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对接，重点吸引支持院士专家团队项目和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在鄂州进行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鄂州（武汉）离岸创新中心提能增效。到2025年，牵头或参与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60个、市级科技项目150个，鄂州（武汉）离岸创新中心实施转化科创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支持葛店经开区、红莲湖旅游度假区、梧桐湖园区建设东湖科学城副中心，做实做强鄂城滨江科技新区、临空经济区产业园等创新节点。加快鄂州（武汉）离岸创新中心建设，引进

20个以上研发团队。争取光谷实验室、珞珈实验室等在我市布局分支机构，与我市科研机构建立科技创新联盟，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昌达集团）

（三）推进重点行业转型，不断加快产品迭代升级。

1.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启动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加快冶金、建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推动冶金行业加速转向高端化、建材行业加速转向装配式及绿色节能化、装备制造行业加速转向高端化、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加速转向信息化。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技改扩规。落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相关政策。到2025年，工业技改总投资不低于300亿元，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逐步提高，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构建“15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融入全省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推进人工智能、量子信息、6G、北斗、精准医疗等前沿领域重大项目落户鄂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3. 完善产业链“链长制”。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低碳冶金、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等产业链，各产业链要培育和引进若干个专精特新企业。优化重点产业“链长制”，健全重大项目推进、重要问题解决、重点事项督办、重点产业链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重点产业链成员单位）

4. 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工业企业线上线下多元业态发展，联合互联网平台企业，深化生产、流通、销售、服务全渠道布局。对通过电商直播销售自产工业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拓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支持工业企业、行业协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依托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举办高规格高水平贸易展览展会、产销对接会，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扩大订单，对接国际市场，提升产业外向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四）推动工业数字赋能，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设立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推进钢铁、建材、能源、采矿等行业生产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支持食品、药品等行业建设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形成一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鄂州分局）

2.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持续开展工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支持企业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上云，加大工业软件投入、试点示范项目的奖补力度。推广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设备联网、生产管控、能源管理、供应链对接等数字化公共服务。鼓励工业园区整合各类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实现园区空间布局、企业生产监测、能耗实时监控、环境生态监控、产业链招商等信息化管理。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5—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突破6亿，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鄂州）产业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五）促进工业低碳发展，不断夯实绿色之路。

1. **坚持绿色示范引领。**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引导企业开发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的绿色产品。建设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打造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的绿色工业园区。培育绿色供应链建设管理企业。对获得省级以上的绿色示范项目给予资金奖补。对绿色示范企业，各级金融机构比照专精特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到2025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绿色设计产品5个，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2.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按照高耗能行业碳达峰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管理，严格节能监察执法。积极推广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清洁生产审核、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动企业实施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2%，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8%。（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坚持效益价值取向，不断提升企业质效。

1.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积极引导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经营管理、加强产权保护，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健全财务管理体

系，规范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利润分配等制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开展常态化企业管理诊断和评价，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强化产品品牌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质量体系贯标全覆盖。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湖北精品、驰名商标，提升“鄂州制造”影响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60万元，对获得湖北精品认定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并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3. 扶持企业上市发展。积极引进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支持“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上市，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500万元。到2025年，力争实现3—5家企业在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 妥善处置闲置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按照“重组一批、破产一批、重整一批、引进一批”的要求，引导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租赁经营、破产出清，有效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支持停产半停产企业闲置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到2025年，实现全市“僵尸企业”、停产企业盘活重生或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用地保障。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原则上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易地搬迁改造的企业，原则上进入园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首选。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推进工业用地全域整治，清理闲置工业用地，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和限制用地处置，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和亩均效益。积极处理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推行标准地出让和“五证同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夯实人才支撑。持续实施“梧桐计划”“人才强企工程”，聚焦“157”产业集群，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引进集聚一批国际级顶尖人才、国家级战略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和市级高端人才。搭建产教融合发展新平台，采取“订单式”培养、按工种分级分类培训、企业冠名培训、“车间建在学校、课堂设到车间”等多种模式，为企业培养技能型人才。积极开展“才聚荆楚·智汇鄂州”“青年人留鄂州”“鄂才鄂用”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鄂州职业大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深化金融支持。设立鄂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构建覆盖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落实“301”（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为重大产业项目提供“一项目一方案”金融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企业续贷需求实行快审、快批、快贷，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合理调整还款计划，不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对工业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加大重整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法院，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昌达集团）

（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每年设立1亿元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以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绿色制造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落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和税收奖励政策，对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连续正增长的，从市级专项资金中给予100万元奖励，其中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金额不少于奖励资金的50%。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五）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企业家队伍。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举办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积极与高校合作，联合开办MBA、EMBA校外班。每年选派一批企业家到先进地区、著名企业、重点高校考察学习研修，组织一批企业家免费体检、免费疗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六）优化发展环境。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双千”活动。设立“营商环境日”，开展“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每年开展“工业企业管理二十强”“技术改造二十强”“科技创新二十强”“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评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速兑现。（责任

市委、市政府文件

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业领域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列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对各地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给予激励，在要素保障上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附件：1. 鄂州市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略)
2.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3.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4. 全市工业税收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5. 全市工业企业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6. 全市工业企业上市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7. 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附件2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倍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 (一) 规模总量。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500亿元，年均产值增长率实现10%以上。
- (二) 产业规模。到2025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低碳冶金、绿色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工业总产值突破1200亿元，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产值突破1300亿元。
- (三) 企业规模。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600家，引进细分领域头部企业10家以上，培育百亿级企业5家，50亿级企业5家，10亿级企业20家。

二、重点任务

- (一) 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

1. 光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等产业。新型显示方面，以三安光电、芯映光电、瑞华光电、优炜芯等企业为依托，引进芯片衬底、设计、制造、封测、印制电路板、设备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 Mini/Micro LED、紫外 LED、高光效 LED、车用 LED 等产品。通信设备方面，以富晶电子、灿光光电、光安伦、格力浦、特普生等企业为依托，引进通信芯片、传感器、光器件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高速光电芯片/光器件/模块、超大容量超高速率光接入、高精度传感器、光交换等产品。电子材料制造方面，以长飞光纤、尚赛光电等企业为依托，引进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封装材料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高纯石英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等产品。消费电子方面，以弗我智能、凯业盛、彤诺电子、翊鸣电子等企业为依托，研发电子雾化、智能影音等产品。

2. 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加快发展现代中药、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培育智能健康装备、特色健康产品、新型医药流通等新兴领域。化学药方面，以唯森药业、瑞晟药业、葛店人福、浩信药业等企业为依托，引进化学新药、化学仿制药、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病毒感染、精神疾病、甾体激素、心脑血管疾病等药品。生物制药方面，以滨会生物等企业为依托，引进高端制剂及小品种药、疫苗抗体、基因检测、干细胞等领域研发生产企业，研发新靶点分子靶向药物、抗体药物及抗体交联药物（ADC）、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新型细胞治疗制剂、血液制品等产品。中药方面，以武汉爱民、康源药业、瑞华制药、龙辅药业等企业为依托，引进中药制剂、新药研发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特效中成药、保健品、中药日化品、中药保健食品等产品。医疗器械方面，以锐世影像、中部医疗等企业为依托，引进医疗影像、生物医学材料、智能监测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 PET-CT、仿生人工骨、皮肤创面修复材料、可穿戴移动医疗设备等产品。

3. 高端装备产业。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重点打造激光装备、绿色船舶、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装备等具有行业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激光装备方面，以华工法利莱、逸飞激光、科贝激光、千瑞达等企业为依托，引进激光器、数控系统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高端激光切割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等产品。绿色船舶方面，以理工造船、鄂东船舶、三江东顺等企业为依托，研发 2000 载重吨以上 LNG 动力货船、标准化箱式电源换电货船、滨江、库湖区纯电池动力游船、公务船等产品。智能制造装备方面，以武汉科贝、华中数控、国铁轨道等企业为依托，引进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现代科学实验室、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产品。航空制造方面，以新科宇航等企业为依托，引进飞机改装维修、航空器零部件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飞机零部件

制造、飞机改装、航材制造、特种飞行器、AGV智能物流车等产品。

4.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相关产业，提升能源装备制造水平。新能源方面，以鄂州电厂、万度光能、武汉华电、蓝焰生物等企业为依托，引进光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等领域重点企业，建设分布式储能、新型储能园区，构建多元化、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新能源电池方面，以容百锂电、虹润高科、南都新能源等企业为依托，引进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芯制造、电芯装配、电池组装、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钠电池、凝聚态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新材料方面，以武汉拓材、镁里镁、武洲新材料等企业为依托，引进航空航天、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企业，研发高纯（超纯）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高性能涂层涂料等产品。

（二）巩固提升传统产业。

1. **低碳冶金产业。**立足低碳冶金产业发展优势，加快推动绿色智慧转型，提升产业链水平。钢铁方面，以鄂钢公司、鸿泰钢铁等企业为依托，巩固螺纹钢、桥梁钢等精品建材，发展优质工业板材、高端板材等。采矿方面，以鄂州球团、程潮矿业等企业为依托，建设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废钢加工方面，以欧冶链金、新拓金属、物源汽车等企业为依托，引进汽车拆解等领域重点企业，建设华中地区废钢加工、配送、仓储、贸易“一体化”保供基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行动，推进废钢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产、污水处理、矿渣循环利用、钢铁物流等项目建设。

2. **绿色建材产业。**大力发展新型装配式建筑，拓展延伸绿色建材产业链。工程管材方面，以金牛管业、顾地科技、兴欣建材等企业为依托，研发新型不锈钢流体管、大口径钢丝缠绕骨架波纹管、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高分子复合管材等产品。水泥及制品方面，以世纪新峰、华新水泥、三和管桩等企业为依托，研发水泥、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装配式建材等产品。新型建材方面，以华恒景利、华宇昌泰等企业为依托，推进钢渣、脱硫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发展节能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防水、抗震等新型建材。

3. **农副产品加工。**促进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粮油加工方面，以华苑粮油等企业为依托，发展全谷物及杂粮健康食品，打造“峒山香米”“鄂稻贡米”等优质品牌。充分发挥三江港多式联运优势，建设辐射川渝滇地区进口粮食“散改集”绿色物流通道。水产品加工方面，以富农食品、东塔食品、盛源水产等企业为依托，巩固“鄂州武昌鱼”“梁子湖螃蟹”等品牌优势，发展精深加工鱼虾制品、风味食品、速冷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加工方面，以中新开维、润康肉食品、梁子湖绿色食品等企业为依托，发展肉制品、预制菜、胡柚饮料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品、航空食品等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方面，以老鬼生物、双胞胎饲料、海大饲料等企业为依托，研发预混饲料、新型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等产品。

（三）培育壮大区域经济。

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产业集群互补链通示范区。葛店经开区对接武汉“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等万亿级产业，推进光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全域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激光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葛店经开区工业总产值突破1100亿元。鄂城区承接武汉都市圈产业转移和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推进滨江新区建设，大力发展低碳冶金、智能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鄂城区工业总产值突破750亿元。华容区积极推进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江港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绿色船舶、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华容区工业总产值突破350亿元。临空经济区依托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推动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培育发展飞机改装维修及零部件制造（MRO）、基因疫苗生物制药、集成电路、光通信、金刚石工具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临空经济区工业总产值突破280亿元。梁子湖区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发展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梁子湖区工业总产值突破20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严格落实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建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材料等产业招商专班，发挥“链主”企业头雁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鄂州。按照“招商引资协议中工业投资、民营投资占比均超过70%，实际投资中工业投资占比超过50%，工业投资中技改投资占比超过50%”要求，力争全市每年引进100亿元以上项目4个、30亿元以上项目20个、亿元以上项目300个，引进细分领域头部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重点产业链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进技改升级。实施百企百亿技改工程，推进重点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每年实施100个以上技改项目，到2025年工业技改总投资不低于300亿元。实施数字化智能化免费诊断，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实现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0%，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培育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超过150家。实施产业协同合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以技术、市场、人才、

资金等为重点，每年开展供需对接1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聘请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专家教授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市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政策等提供智力支持。深化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合作，在新能源、生物技术、光电信息、医疗器械、国防军工等领域共建重点实验室。推进金刚石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7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持续推进企业培育。支持武汉容百、鄂州电厂等企业成长为百亿级工业企业。加快“小进规”“新进规”，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600家。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5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80家。培育杜肯索斯、兴欣建材、拓材科技等“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上市融资，新增上市企业3—5家。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巩固提升“中国药谷”“鄂州武昌鱼”等品牌价值，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对荣获市长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倍增工程，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加强督办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开展“技术改造二十强”等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运行监测。落实“5个100”重点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加强产值、技改投资、税收、用电量、外贸等数据分析，做好重点企业生产要素保障。落实“赛马制”要求，紧扣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全年冲刺等关键时序，加强重点地区运行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全市工业生产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国网供电鄂州公司）

（三）加强增长点调度。建立工业增长点调度机制，每年第四季度对下一年度新增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新投产项目、产能发挥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实施清单化管理和结对包保服务，推动增长点加快发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加强定期通报。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定期通报各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工业稳增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附件3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工业底盘，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600家，其中鄂城区200家、华容区110家、梁子湖区20家、葛店经开区190家、临空经济区80家。

二、工作措施

坚持内培外引、梯度培育原则，建立健全“招引一批、投产一批、培育一批、裂变一批、盘活一批”工作机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倍增。

（一）招引一批。围绕“157”现代产业体系，开展产业招商。鄂城区重点引进低碳冶金、智能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华容区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绿色船舶、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等企业；梁子湖区重点引进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葛店经开区重点引进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激光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临空经济区重点引进飞机改装维修及零部件制造（MRO）、基因疫苗生物制药、集成电路、光通信、金刚石工具等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光电子信息企业30家、装备制造企业30家、新能源新材料企业10家、生物医药企业20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投产一批。鄂城区加快推进花湖挤出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科智联星医疗器械及汽车电子产业园、屹润高端医疗装备等园区和项目建设；华容区加快推进智慧水系统研发生产基地、拓尔奇高端电子装备、合众自动化设备及精密电子等项目建设；梁子湖区加快鄂州精密测量创新中心项目建设；葛店经开区加快推进长飞高纯石英基地、博进生物、小铂生物医药、永朝病理诊断仪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临空经济区加快推进度边电子精密制造、英弗曼纳米科技、新科宇航等项目建设，全力实现“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进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培育一批。全面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摸底筛选，将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市、区、乡（镇、街）

三级动态监测培育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快速成长。对即将或已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各地实行上门服务、现场辅导，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裂变一批。巩固提升鄂钢生态圈，裂变成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三安光电、容百锂电、华工法利莱、人福药业等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链横向合作、垂直整合，通过增资扩规、以商招商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孵化新项目、新企业。巩固“鄂州武昌鱼”品牌优势，支持中新开维、富农食品等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开发肉制品、预制菜、航空食品、精品水产、风味食品等。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动主辅业务剥离细分，促进企业集团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盘活一批。支持有产能扩张需求的企业，对有出售意愿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租赁停产半停产企业的闲置厂房和生产设备。引导停产半停产企业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技改升级，实现转产经营。支持停产半停产企业以市场换技术、以资产换资金，加强与优质企业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

三、支持政策

（一）提升进规奖励标准。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技改升级。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3年内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单个企业年度补助增加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专精特新发展。落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对荣获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补20万元，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加强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优先满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求，强化重点企业电力调度，积极探索发展分布式储能设施，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能、用水等指标优先用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组织缺工企业开展专项招聘对接活动，对用工大户开设订单式培训班，在市内职业技术学院开办订单式专业。对企业在职校开设定向培养班予以补助。围绕企业的原材料供应、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发金融产品，满足企业低成本融资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保障重点培育库企业、新进规企业的融资需求。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城控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工程，协调解决企业进规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要加强调研摸底，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强企业帮扶。各区要加强对存在退规风险的工业企业监测力度，及时掌握企业动态。结合“双千”等帮扶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实际难题。（责任单位：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各区年度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纳入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对已出台的涉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政策文件，如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4

全市工业税收倍增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实现工业税收倍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税收目标。到2025年，全市工业税收达到50亿元（含新增减税退税缓税），年均增长20.2%以上。

（二）重点行业税收目标。到2025年，采矿业实现税收5.5亿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实现税收4亿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税收8.5亿元，医药制造业实现税收4.5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税收4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税收7.5亿元，金属制品业实现税收1.5亿元，专用设备制造业实现税收2.5亿

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税收5亿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税收3亿元。

（三）主体税种税收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值税29亿元，企业所得税12亿元，个人所得税1.8亿元，房产税2.3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3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传统税源。推动钢铁、建材、采矿、电力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技改补助、减税退税缓税等政策，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绿色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支持传统产业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有效提升传统产业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夯实传统产业税源基础，实现税收稳定增长。到2025年，传统产业税收达到25.5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培育新兴税源。加快构建“157”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引进和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经济战略性转型和整体性重塑。重点招引头部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通过以商招商方式补链延链强链，不断提升产业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税收达到20.5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中心）

（三）发展优势税源。大力发展工业总部经济，吸引总部或二级以上区域性总部企业落户鄂州，充分发挥总部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带动效应和主导作用。开展纳税辅导、约谈和税收筹划，分类制定总部企业和分支机构增量税收奖励政策，争取在跨区域税收利益分配中占据更大主动权。到2025年，工业总部经济税收达到1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

（四）壮大重点税源。加大重点税源建设力度，通过引入一批、投产一批、培育一批企业，形成多点支撑的税源格局。到2025年，引入纳税亿元以上工业企业4家（鄂城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1家），培育新增税收亿元以上工业企业4家（鄂城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1家）；引入纳税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9家（鄂城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2家，梁子湖区1家），培育新增税收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9家（鄂城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2家，梁子湖区1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税源建设考核。将工业税源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含葛店经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抓紧抓实工业税源建设，为工业税收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各区各市直相关部门要为工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全力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壮大。开展“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严格税收效益约束。建立税收效益评价体系，综合亩产税收、万元产值税收等数据综合评价税收效益，形成指引工业经济发展的刚性约束。对现有工业企业开展税收效益评价，逐步推动税收效益不达标且不符合鄂州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转型升级。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的税收效益评价，事前在协议中加入税收效益保障条款，事后全程跟踪项目开工、人员招聘、生产销售等工作进度，履行招商引资协议条款。（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税收征管措施。建立政府主导、税务主责、相关部门参与的税收共治机制，推进常态化数据共享和跨部门协同监管，打造良好协税护税环境。建立工业税收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工业税收增减因素，研判工业税收走势，查找工业税收征管薄弱环节，研究部署推进工业税收增长的措施办法，不断提高工业税收征管的预见性和精准度。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附件5

全市工业企业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建立一流企业，增强企业竞争力，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企业管理能力，筑牢发展底线，打造新时代企业家队伍，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动全市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理念更加先进，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数字应用更加成熟，安全环保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人才队伍不断优化，财务运行安全平稳，文化底蕴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百元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持续下降，打造管理“标杆企业”100家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目标明确、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结构

精简、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

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建立更加清晰、多元、合理的产权结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级管理职权，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加强决策监督。

加强战略引领。提振企业后疫情时代发展信心，围绕国家战略和提升企业竞争力要求，引导企业设立战略管理部门，实施扁平化、专业化、协同化、信息化、品牌化的战略举措。指导企业优化各类优势资源向主责主业集中，打造1-2个拳头产品和主流品牌。

开展常态化管理诊断。围绕企业管理系统指标体系，分区域、分行业每年开展1-2次管理诊断活动，实施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形成“企业内部自诊常态有序、政府外部送诊适时深入”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创新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管理体系。

健全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把创新驱动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组建创新团队和科研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维权援助和指导服务，增设市级专利配套奖励。到2025年，力争全市发明专利万人比达12件。

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入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巩固提升市校合作成果。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对认定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实现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化的企业，依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比例给予补助。

加强人才引进。开展“千名人才聚企业·筑梦鄂州创未来”大规模集中招才行动，年均为企业引进1000名左右紧缺急需人才。从科研院所引进“科技副总”30人以上，推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需求研发、关键技术突破。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7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三）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系统高效、灵活实用、安全稳定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统筹推进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全覆盖，建设大数据中心和工业大脑。突出数字应用，打造5—10家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数字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30家以上、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150家以上。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规范信息管理系统。推广管理软件应用，遴选2—3家优质管理软件公司，开展培训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财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无纸化运作。到2025年，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0%，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

强化管理数据记录、分析和运用。各地加强企业管理指标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建立企业管理数据库。开展管理评价，设立企业管理奖补资金，用于奖励“标杆企业”“进步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安全环保水平。督促企业建立制度完善、责任明确、落实有力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强化企业安全环保战略思维。推动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守牢安全环保发展底线。督促企业将安全环保制度化、目标化，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和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健全企业安全环保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环保奖惩，把个人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与履职评定、岗位晋升、薪资奖补直接挂钩。

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环保落实。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制度，依规办理安评、环评手续，督促企业按批件要求建设到位。组织安全环保培训，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开展常态化安全环保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推动质量体系贯标。分行业开展质量体系培训，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质量体系贯标逐步全覆盖。全面普及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推动电子电气行业开展QC08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行业开展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行业开展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汽车相关行业开展IATF16949管理体系认证。

培育标准制定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制（修）订，推动食品药品、金刚石等行业检测检验中心建设。

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首席质量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力争每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提升20%以上，食品、药品企业和特种设备领域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人力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统一、重点突出的人才管理体系。

实施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拓展企业人才引进渠道，推进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基

础、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鼓励引入职业经理人，组建卓越的经营管理团队。

健全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科学统筹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探索分层级的激励制度，企业管理人员实施增量分享激励，技术岗位实施项目贡献奖励，基层人员实施特殊岗位补贴，全面激活企业员工活力动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设立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共享中心，推动形成可复制的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和组织人才发展培育体系。以创新型、专业化人才为重点，每年按照员工总数的5%储备和培育一批人才，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和队伍结构，有序提升人才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七）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

规范企业财务办公制度。引导企业使用规范的财务办公软件，推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预算管理、会计报告考核、利润分配等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财务办公软件使用率达90%以上。

推动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分区开展财务预算管理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厘清财务管理和计划管理的关系，激发企业财务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推动企业财务控制的重点向预算转移，提升财务风险管控和预警能力。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预算培训实现全覆盖。

强化企业财会队伍建设。引入财会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财会岗位的进出机制，打造素质高、作风硬、业务精的财会队伍。每年组织开展财会人员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引进专业性好、政策水平高和职业道德优的财会人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八）提升文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员工归属感强、社会认可度高、行业引领性好的文化管理体系。

强化企业党建引领。每年从全市“两优一先”中选派企业党建指导员，指导企业强化阵地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党员队伍，开展党建活动，悉心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氛围。

培养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救助救援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树立先进企业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挖掘企业创新创业故事，树立企业文化品牌。每年宣传一批家国情怀深、责任意识强、管理水平高、行业影响力大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的企业家和工匠。每年开展“工业企业管理二十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工业企业管理提升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推动企业管理提升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保障企业管理提升过程中的技术、资金、人才、数据需求，实现政策精准投放。（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管理评价。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管理评价，对管理评价为“标杆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管理评价为“进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6

全市工业企业上市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工业企业上市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到2025年，储备15—25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其中：生物医药企业11家，新材料企业6家，光电子企业3家，数字经济企业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2家，高端装备企业1家），实现3—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争取3—5家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树立上市理念。

坚持广泛宣传与沟通交流相结合、专题培训与外出考察相结合、业务指导与解决难题相结合，引导企业学习、了解、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企业“不愿上市”“不敢上市”“不会上市”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技巧和典型案例等。每年至少举办2次企业上市业务培训活动，分批次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主要负责人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市内外优质上

市委、市政府文件

市公司学习考察，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各项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上市信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摸底，充实上市资源。

每年年初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意愿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完善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

（三）强化分类指导，加快上市步伐。

对列入全市重点的上市后备企业，根据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实行分类指导，形成企业上市发展梯队。对初具上市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搭建内部上市工作专班，帮助引荐优质中介机构，加快启动上市工作进程。对已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实质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指导企业与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上市工作计划和股改方案，做好改制工作，对照发行上市要求梳理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对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加强与湖北证监局和参与辅导中介机构的沟通对接，提高辅导工作质量，抓紧制作申报材料，精心安排材料上报的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积极搭建平台，筑牢上市基础。

常态化开展股权融资对接和路演活动，每年2次以上。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机构参与”的方式，促进各类基金公司、创投机构、证券投行、中介机构与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交流合作。每年收集、更新全国知名风投、创投、保荐以及中介机构的资料信息，推动企业与各机构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联系，定期向湖北证监局汇报上市进展情况，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昌达集团）

（五）全力优化服务，强化上市保障。

建立市级领导包保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流程“店小二”服务。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权证过户、项目立项、用地保障、安全消防、工商登记、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问题，主动上门指导服务，设立“绿色通道”，做到监管到位、指导到位、扶持到位。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限时销号制”，有效推进企业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企业上市日常工作，研

究解决企业改制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二）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加强与证券中介机构协同配合，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优先向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宣传、推荐。相关部门和机构积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支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等开展系列资本市场培训。

（三）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对企业上市予以奖励，激励企业上市积极性、主动性，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附件7

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

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考核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结合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采用统一的指标体系。

（二）系统性原则。围绕发展质效、发展后劲、创新发展、企业培育等四个方面设定考核评价指标，兼顾总量指标和速度指标、规模数量和发展质量的考核，突出“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客观反映各地工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

（三）激励性原则。考核评价指标具有可统计和可操作性，确保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调动各地积极性，营造大抓产业、大兴工业的浓厚氛围。

三、考核办法

（一）计分方法。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各项考核指标总得分与加减分之和（完成值）最高的地区得满分100分，其他地区总得分=本地完成值/最高完成值×100分。

（二）考核指标。设置四大类17个单项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职责部门	计分方式
一	发展质效		35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8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8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4	制造业产品出口占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	%	4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	功效系数法
5	制造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	3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功效系数法
二	发展后劲		25			
6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	8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7	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6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8	新入库纳统工业项目数	个	6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百分制
9	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5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百分制
三	创新发展		20			
10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	家	4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百分制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4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	4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功效系数法
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占比	%	8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功效系数法
四	企业培育		20			
14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家	8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百分制
15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	家	6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百分制
16	新增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数	家	3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百分制
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质量体系贯标覆盖率	%	3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功效系数法

说明：

1. 在上述17项指标中，11项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设基础分为60分，计分公式为：本项指标考核得分= {60+（完成值-最低完成值）/（最高完成值—最低完成值）×40} /100×权重；

2. 在上述17项指标中，6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本项指标考核得分=完成值/最高完成值×权重。

（三）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加分。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①年度内每新增1家营业收入过百亿元工业企业，加10分；每新增1家营业收入过50亿元工业企业，加8分。

②年度内每引进1家世界500强企业，加10分；每引进1家行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加7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③年度内每新增1家主板上市企业，加5分。

2. 创建试点示范：

①年度内每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产品，加5分；每新增1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产品，加2分。

②年度内每新增1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加10分；每新增1个省级产业集群，加5分。

3. 发展数字经济：

①年度内每新增1项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加5分。

②年度内每新增1家省级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标杆优秀案例，加3分。

4. 培育税源企业：

年度内每新增1家税收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加10分；每新增1家税收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加8分。

5. 向上争取荣誉：

对各地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获得上级表彰、创新创优、争先进位等情形，予以加分。其中：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

（四）扣分项。对各地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的相关考核、督查中，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的，予以扣分。其中：国家级扣10分，省级扣5分。

四、考核组织

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赋予适当分值。考核工作由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做好考核工作。

各地根据考核要求，将自评表、自评总结及佐证资料，按时报送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通过查看资料、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考核评分，核算各地得分报市督考办。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各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实际最终得分=各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总得分÷100×当年度绩效考核赋予工业经济的分值。

（二）考核期间，1—12月数据未出的指标，核算时采用1—11月数据或三季度末数据。

（三）本考核办法由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型工业用地 (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高新高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机构集聚，根据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用地内涵和适用范围

（一）明确内涵。新型工业用地（M0）是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产业用房是指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研发、设计、测试、小试、中试、勘察、检验检测等功能用房。配套用房是指为满足职住平衡、新型工业配套等需求修建的食堂、超市、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等服务功能用房，配套用房内禁止建设商品住宅，只允许建设人

才保障房和企业员工租赁住房。

新型工业用地（M0）是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工业用地（M1、M2、M3）”类下，增设“新型工业用地（M0）”类。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备注为新型工业用地。

（二）适用范围。本意见明确的新型工业用地，适用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经济区等产业园区。

二、完善组织机制

成立市新型工业用地（M0）出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新型工业用地（M0）的出让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辖区新型工业用地（M0）的规划、项目申报、供地、项目办理、分割转让及履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三、加强规划管理

（一）新型工业用地（M0）分为新供应土地和已供应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两种类型。

（二）各区要开展适用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工作，要结合各区规划工业用地布局结构，科学制定新型工业用地（M0）范围。

（三）新型工业用地（M0）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规模的3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4.0，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市政配套、机场净空控制等要求。

（四）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产业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70%，配套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其中，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

（五）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用房根据实际用途，在建筑设计标准上就高不就低，相关设计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把控，在《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履约协议书》中先行明确。

用途为生产制造的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及停车位配建比标准执行。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的设计标准可

参照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配套用房中，作为商业运用的门面、店铺，用于食堂、超市、电信营业厅、银行等行业使用，均应符合对应的设计标准。

四、规范供地管理

（一）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也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公开出让。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间，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出让年限可弹性设定为20年—50年。

（二）已供应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向各区提出申请，经区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市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由项目开发主体按照新型工业用地（M0）的土地出让价格与原用地土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根据新型工业用地特征，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制度，出让起始价按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3倍计算，报市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实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土地租赁期间的租金，根据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按年平均收取。土地出让期间出让价款为成交价减去租赁期间已支付租金的差额。

五、明确准入要求

对于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各区级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市领导小组审批。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满足产业、选址、主体准入及其它相关要求。

（一）产业准入要求

1.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产业类型应符合全市加快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打造“157”产业集群，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并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及无污染生产等产业业态功能。工业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执行；先进制造业分类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执行；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政策要求；禁止以新型产业用地名义搞房地产开发。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 由市经信部门牵头，市发改、市科技等部门配合，制定《鄂州市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明确使用范围内主导产业。

（二）选址准入要求

1.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宜布局于产业集聚、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区域。

2. 主城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核心区域及其它对功能业态、建筑风貌有明确要求的区域原则上不安排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

3. 新型工业用地（M0）的选址，由各区领导小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全市规划布局提出选址方案，报市领导小组批准。

（三）主体准入要求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参与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土地和分割用房的竞买，也不得参与项目的开发。由市发改部门牵头，市经信、市科技部门配合，制定开发主体、可分割用房的受让主体及产业用房的承租主体的具体准入及退出机制。

六、规范项目办理

（一）申报受理。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由拟供地的储备主体或招商引资项目主体向各区申请。已供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由产权主体向各区提交申请。

（二）审查。区级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别对项目的产业业态、选址、空间布局、申报主体资格、效益进行审查，区级领导小组出具审查意见书提交市领导小组审定。

（三）办理规划手续。审核通过后，由产权主体或拟供地的储备主体向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条件。

（四）办理供地手续。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供地手续。参与竞拍单位应先承诺在土地招拍挂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区人民政府签订《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履约协议书》），否则将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赔偿责任。项目用地公开出让文件中，应明确新型工业用地（M0）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且相关指标不得低于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以及项目开竣工时间，达产时间和达产后未实现上述控制线指标的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五）办理产权登记。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在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

产权登记，登记时应在权证附记一栏处注明“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M0）”等字样，并做好记录。

七、合理分割转让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在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协议书》中约定条件，经区级领导小组审议合格后，报市级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方可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产业用房的受让人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单位，且符合我市的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类型、投资和产出指标等准入条件。

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产业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按照幢、层、套（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配套用房可以分割转让，但必须与产业用房相挂钩，受让人购买配套用房占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持有产业用房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受让人必须自持三年以上。

已办理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分割转让，5年内因企业破产倒闭、司法裁决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除外。

八、加强履约管理

（一）《履约协议书》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并与项目开发主体签订。《履约协议书》内容包括产业准入条件、产业内容、履约保证金、建设时序、自持比例、投资强度、年产出额度、税收贡献、节能环保、分割转让要求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二）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新型工业用地（M0）出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联合监管、各负其责”的原则，各部门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对企业严把信誉关、验收关、登记关。区级领导小组成员承担新型工业用地（M0）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督机制，制订出台具体监管措施。

发改部门负责严把项目准入关，制定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经信部门和科技部门负责严把产业准入关，制定“产业分类目录”，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负责掌握项目年产出额度、税收贡献等情况，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范围调整、土地出让供应和不动产权登记，对项目用地进行日常监管，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负责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监督相关建筑的设计标

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严格把控。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产业环评标准并进行日常监管。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消防部门负责参与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参与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九、完善退出机制

新型产业用地受让人履行《履约协议书》后自愿申请退出的，应当按照履约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对新型产业用地受让人违反《履约协议书》符合强制退出条件的，区级领导小组根据履约监管协议可以予以强制退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对新型产业用地受让人批建不一、改变用途、违规销售、履约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单位、人员的责任，并按《履约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及用地予以强制退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

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力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流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湖北省清分版）》分类实施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事项按照《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进行改革。对于事权在省级层面以上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按改革要求做好改革协调工作；对于事权在区级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下做好指导督办工作。

（二）强力推进审批改革和电子证照应用。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信息外）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三）全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

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四）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改革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三）坚持依法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和《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鄂州发〔2022〕9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依法依规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力争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内容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及适用对象

1. 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按照“应改尽改”原则，逐步纳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鄂州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

2. 适用对象：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行政机关的告知和申请人的承诺

1. 行政机关的告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引导，明确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审批制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的区别。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

服务网等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系统督导落实线上线下告知责任。

2. 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邮寄给行政机关。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风险较高领域，要通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加强信用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以及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责任承担。申请人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按照“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评。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告知承诺制改革要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要求，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列明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为实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以及其他涉及改革事项的部门为参与单位。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告知承诺的内容、流程、操作等环节，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开展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鄂州市实行告知承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鄂州市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	
2	排污许可（延续）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门			√	
3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	
6	港口经营许可（不含旅客、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门			√	
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仅限注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	
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仅限巡游出租车）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	
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水利和湖泊部门			√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农药除外）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4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门			√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门			√	
1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	
1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不含设立）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健康部门			√	
19	医疗机构（急救站）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部门			√	
20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1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4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部门			√	
2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部门			√	
2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部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文公开发布）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好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行动，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的无贷户的融资支持力度，争取2022年全市新增“首贷户”2000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模式，对“首贷户”予以支持，对2022年新增首贷按1%年利率予以市级财政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因经营困难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市级财政按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0.5%年利率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级财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提供具备条件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清单，指导融资企业（或项目）充分利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享受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年末在保余额达到15亿元，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9亿元。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成功接入平台的核心实体企业接口开发费用进行全额补贴；对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年促成贷款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在省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建立供应链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对供应链核心企事业单位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在省财政按照签发量0.2%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签发量0.2%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控集团）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对2022年8月至12月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的品牌门店需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鄂州依法纳税，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20万元以上），具体奖励标准为：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引入湖北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引入餐饮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的50%执行。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鄂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以上奖补资金，除市级已明确的之外，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兑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参照省级政策，做好跟踪、对接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100%比例暂退和缓交政策，组织旅行社参与省内外文化旅游交流推介会和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由市级财政承担交通、食宿费用。抓紧制定航空旅游业奖补措施，对旅行社通过鄂州花湖机场航班招徕客源业务的，实行专项奖补，为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做好保障。推荐业绩较好的旅行社参与省级奖补评选，及时发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2022年8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市级配套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已依法设立且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的企业，市级财政根据2022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50位或与2021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100位的排名位序，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单位(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1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1万元。对于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年零售额增速达到20%以上的企业，每新增1000万元零售额，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央企不在奖励范围之内)。鼓励业务在外地的销售企业在鄂州注册登记，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鄂州落户注册，对其中年销售额(零售额)超过5亿元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市级已明确的之外，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兑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参照省级政策，做好跟踪、对接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积极宣传汽车消费相关政策，增强鄂州公众对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的关注度。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2成以内(含2成)、贷款时限5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3%以内或0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3%以内”等汽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车金融服务政策，积极支持在2022年8月至12月执行了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申报、争取相应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积极参加新能源下乡湖北专场活动，鼓励我市经销商联合参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汽车企业，参加“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网络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统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同时在我市列入湖北省2022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授权经销商名单内的合规经销店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对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每辆补贴8000元；购买燃油车汽车的，每辆补贴3000元。对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每辆补贴5000元；购买燃油汽车的，每辆补贴2000元。2022年6月至12月为补贴期限，每位申请人仅享受1辆车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取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落实小型非营运载客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在鄂州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区域差别”的原则，在与城乡规划建设、电网规划、物业管理和城市停车设施等进行统筹衔接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在既有停车场所以及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停车设施内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在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独立占地及单独征地建设的集中式充换电站，按有关规定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相关手续，实行一网通办。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强充换电设备、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充电技术研发。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逐步形成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规范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深入参与“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年内，在

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各个消费领域，持续对个人消费者发放通用消费券，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消费补贴1000万元。积极扩大宣传，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家电销售企业参与消费补贴。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针对绿色家电、智能家电同步开展让利活动，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六、延缓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职工医保单位保费，实行在线“免申即享”，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不影响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动态更新调整《鄂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监督。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可按政策规定缓缴，并由有关部门严格督促落实。落实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降低收费标准政策，大力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违规收费、不按要求缓收费、收取滞纳金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根据省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从严抓好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清理整治和实地抽查。针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跟踪督促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收费意识，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打通降费减负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对照政策标准、时间要求和适应对象等，逐一落实，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尽早尽快惠及市场主体。市发改委要定期做好政策实施的跟踪分析，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等单位要加强向上衔接，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足额尽享。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15号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 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2023年全省深化“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精神，加快构建高效便捷普惠的鄂州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审批更快、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获得感更强”目标，以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质效，以优质服务深化便民利企，以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政务环境。

2023年底前，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支撑体系、数据共享体系、服务供给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更加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扩大到150项以上，新增10项

“一事联办”主题事项，“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数据资源按需挂接率达到100%，建立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识100个以上。到2025年，“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免证办、就近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网通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为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强化业务支撑体系

1.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探索鄂州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规范标准化，积极争取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试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

2.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全省通用目录清单，梳理市、区、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实施清单，按规定的程序审定发布并动态调整。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全面规范办事指南，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

3.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事项管理沟通协调和动态更新机制，巩固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成效，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资源下沉、平台下沉、服务下沉，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与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动态更新、实时调整。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4. 推进数据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以事项为主线，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目录规范性要求进行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建立“目录—系统—数据”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建立数据目录同步更新管理机制，在资源目录要素内容发生调整或可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出现变化时，及时更新资源目录。

（二）开展规范化提升行动，强化改革攻坚体系

5. 推行“一门一窗”改革。全力推动“事项进一门”“服务到一窗”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其他便民服务场所“多点可办”作为补充。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实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事项不少于本级认领事项总数的50%。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创新设置便民服务特色联办窗口，推行“党建+政务”服务模式。打造市、区“金牌窗口”，建立相关服务制度。丰富政务服务宣传载体，开展政务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6. 推进“首席服务员”制度。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7.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对接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涉企政策申报和审批流程标准化，政策查询、解读、推送、兑现流程线上申报，实现企业“零跑腿”“不见面”。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实现财政资金更加精准高效利用。

8. 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15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25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11.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12.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和电子证照国标化改造，不断提升电子证照数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电子材料、电子印章应用情况，开展鄂州市电子材料库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电子材料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电子化率和应用率，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围绕居民用水报装、参保登记等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等服务方式。

13. 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加强

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14.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15.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项目建设和服务落地，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建立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识100个以上。

16. 便利企业变更注销。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三）开展便利化提升行动，强化服务供给体系

17. 推进关键小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推动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关键小事“一次办”，积极争取更多的“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在鄂州试点、全省推广。以系统集成推进审批服务集约化、标准化、便民化，促进流程再造、材料精简、效能提升，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高频小事好办、快办。

18. 推行特色事项“跨域办”。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分批承接全省发布的“省内通办”事项落地，实现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巩固武汉城市圈政务服务“跨市通办”成效，分批分类推出更多便民利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武汉都市圈实现“一圈通办”。

19. 拓展高频事项“掌上办”。加强“鄂汇办”鄂州专区集约化建设，推动各部门建设的APP、小程序等移动政务服务整合接入“鄂汇办”鄂州专区，确保移动端服务同源同质。积极推动本地化高频政务事项、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上线“鄂汇办”鄂州专区。积极探索更多领域的特色应用，实现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加强宣传推广，引导用户广泛参与，增强用户粘性，提升“鄂汇办”鄂州专区月

活率。

20. 加强便民服务“自助办”。加强自助体系建设，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进驻自助终端，拓宽自助终端办理项目清单，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进园区、进银行等人口密集、人流量多的地方，打造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分钟便民服务圈。

21. 推动政务民生“圈内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民生服务共建共享工程，加快教育、医疗、公积金、文旅等基本公共服务互融互通，持续推进税务、人社、医保等政务民生领域“一网通办”“自助办”，推动武汉都市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鄂州集聚，建设民生服务共享示范区。

22. 推行特事难事“帮您办”。聚焦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组建帮办队伍，加强部门合作，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质增速。开展“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效能提升行动，重点解决政务服务中的梗阻难题和急难愁盼问题。

23. 开展服务质效“多评合一”。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在市、区、乡三级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群众评”，完善诉求响应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12345与110实现系统对接、数据联通，拓展与120、119等紧急类热线联动，完善热线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深化诉求数据分析应用。

24.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问题检测、季度通报、轮训指导、督促整改等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主体责任，做好行政监管执法、重大项目建设、公益性事业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程序。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服务能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各领域政务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和功能应用融合发展，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信息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四）开展数字化提升行动，强化技术支撑体系

25. 健全数据规范制度。出台《鄂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放利用，促进数据有序流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为全市数据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6. 推进数据归集开放。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支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收尽收”，建立统筹管理、有序调度、流通应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数据责任清单、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7.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落实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主体责任，对接全省各相关主管部门，领衔数据创新应用领域，着力推进工业经济运行、养老服务、不动产登记、数据化医疗、社会救助、劳动保障监察智能化等14个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落地。探索公共数据应用，以“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安全有序”为基本原则，进一步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在数据开放赋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产业数据融合、智慧民生服务、数据普惠金融、文旅产业数据化、医疗健康、交通出行便利度等7个领域，探索促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和开放。

28. 强化数据安全体系。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建设“一网通办”密码基础支撑体系。开展数据安全领域应用，提高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为数据流通提供安全保障。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防范数据篡改、泄露、损毁、丢失。开展数据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做好数据采集、传输、汇聚、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主动作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好经费、人员、信息化等各项保障，确保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实效。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要坚持改革创新，研究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加强考核督查，推动责任落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将“一网通办”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考核内容，建立完善评估、通报、约谈、容错等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满意度测评，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增强企业群众参与度、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广，形成典型经验。全面贯彻落实国、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全面总结全市政务服务新做法、好经验，用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新概念、惠企便民好政策；对照新标准，宣传“好成绩”；选树新典型，宣传“好形象”；总结新做法，宣传“好服务”。对照一流标准、瞄准先进地区，在更高层次打造政务服务“鄂州样板”，在更大范围叫响“鄂州声音”。

附件：鄂州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释放社会消费潜力，推动全市经济稳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统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5亿元，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全力争取省级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以奖代补专项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推动工业投资扩产增效。把工业投资作为经济增长主引擎，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力度，培育重大工业增长点。自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5-10亿元的，按4%给

予一次性奖励；10亿元以上的，按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含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按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资金分期兑现。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亿元以上项目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500万元，专项用于引导企业入库纳统、培育服务业品牌、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培养服务业领军人才、鼓励服务外包业务回流等。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奖励10万元，对年度税收或经济体量贡献较大的，次年一次性追加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支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对注册落户本市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1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对主营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亿元和1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扩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2023年5G宏基站省级奖励标准阶段性提高至1万元/个，对建设单位超出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励。加快推进悦科大数据中心、北斗数据湖北中心建设。重点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中部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力争标识注册量突破2亿。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诊断工作，为企业提供免费数字化诊断服务。培育和遴选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对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继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需求应保尽保。争取安排1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发展。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经济区管委会)

(七) 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与省级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联动,参与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群组建。按照“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发展模式与长江创投基金共同设立10亿元长江鑫时代产业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产业投资。争取省级母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精准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昌达集团)

(八) 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新增贷款投放,2023年全市新增贷款规模150亿元以上。完善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白名单”制度,实现金融机构对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向国家发改委持续推送我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九) 继续发放消费券。统筹资金4000万元发放“惠游湖北”“惠动湖北”等文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专项“加油券”和体育消费券。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 支持电商直播带货。对市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或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自产工业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内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2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十一) 打造便利消费环境。进一步降低消费企业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消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反映的事项,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在商业街区、店门前、早夜市等重点商圈点位,综合考虑周边的道路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道路作为闲时停车路段,并设置相关标志标牌,允许市民在夜间需求较大的时段临时停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 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继续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先购后补”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支持农产品进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十三) 鼓励农业主体参加展会。对省内参展的市内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0.5万元补贴;对省外参展的品牌农产品,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1万元补贴。参展主体采用特殊装修自行搭建展区的,审核后按照布展费用3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 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鄂州”。统筹资金支持拓展客运航线,落实客运航线补贴。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我市旅游。鼓励开展特色文旅活动,将湖北旅游惠民卡纳入“惠游湖北”支持范围,向市场投放优惠面值旅游惠民卡。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

(十五) 助力文旅业拓展市场。对我市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的文旅企业给予展位费50%的支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参加市文旅局组织的各类市场推广、旅游商品展销、非遗展演等活动的,由市文旅局承担全额交通食宿费用补贴(每家不多于2人)。对乡村休闲游经营单位主办组织开展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按实际支出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次给予奖补。对首次获得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称号的经营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六) 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消费升级。用好湖北消费贷政策,鼓励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按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予以贴息,助力激发消费需求。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类企业、体育服务业企业2022年12月31日前的存量贷款按不高于1%进行贴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三、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十七)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在我市举办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500个标准展位以上且主办、承办单位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500个标准展位奖励6万元为标准,每增加5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3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对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比例在20%以上的展览,给予10万元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十八) 支持中建空港综保区。积极推进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支持临空区先行申报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一步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优势，争取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 继续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统筹资金3.8亿元，支持花湖机场开通4-6条国际货运航线和40条国内货运航线；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开通的国际货运航线，按照洲际（或远距）每班往返最高120万元、洲内（近距）每班往返最高40万元的国际货运航线标准进行补贴；对新开通国内定期货运航线，航线出港航班奖励标准由1万元/班提高到1.5万元/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

(二十) 促进跨境电商突破性发展。争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每引进一家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奖励5万元，单个平台企业年度最高20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每1000万元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培育外贸产业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对重要供应链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押汇费用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按当年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不超过50%、最高600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经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 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可向“出口退税速E通”实施主体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由省级专项资金贴息，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数字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办理进度。设立1000万元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开展新一轮“楚贸贷”。争取省级“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大力推进稳就业促创业

(二十四)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

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五）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六）支持个人来鄂州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州和外市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4300万元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贷款，财政部门给予2年不高于3%的贴息，剩余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不高于3%利率贴息，使贴息后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昌达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九）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中国银行鄂州分行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中国银行鄂州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三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十一）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单户企业可贴息贷款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对金融机构按照其同时期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评定分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三十二）减免缓缴国有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如2023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合同期内，尚未缴纳的租金中，可缓缴3个月租金，缓缴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三）降低交通物流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体系，设立鄂州市多式联运专项奖补资金，培育多式联运市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四）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与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对接合作，推荐市昌达集团作为市续贷周转资金运行管理机构向省应急转贷基金运营机构备案，纳入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争取配套资金支持。设立1亿元续贷周转金帮助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昌达集团）

（三十五）加大“首贷户”贴息力度。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争取2023年全市新增“首贷户”2000户，新增普惠小微首贷14亿元。（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十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继续统筹资金2000万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2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更好激发创新活力

(三十七) 促进制造业提档升级。统筹安排1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万元和20万元。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八) 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科技创新服务,市级科技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50%,最高额度10万元。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资金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化“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研发中心、上下游企业以项目联合体方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九) 鼓励武汉高校助力鄂州科技创新。对共建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武汉高校参与我市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重大项目,推行“揭榜挂帅”制,每年遴选3-5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分别给予50-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 支持建设离岸科创中心。推动鄂州企业在武汉集中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对建有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在鄂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设立研发机构的,按不超过400、200平方米的优惠面积,由财政补贴三分之二租金,补贴期五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一) 大力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统筹安排4600万元资金兑现高层次人才贡献奖,落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人才池计划”“人才强企工程”“才聚荆楚·智汇鄂州”等人才新政,支持办好“7·22鄂州人才周”,发展人才“离岸”经济,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引领支撑作用,提高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四十二) 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60万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奖励5万元，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的，每件资助10万元。对获“湖北精品”认定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邀请质量专家指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改进活动不少于50家次。选择2个重点产业集群，申报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三）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做好企业股改、上市辅导等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四十四）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储备地块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对于有意向单位的储备土地，立即启动土地招拍挂手续。实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落实农村产业点状供地和新型工业用地政策。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在全市经开区、经济区、工业园区范围内施行新增工业用地一律按“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节约拿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五）强化生态要素保障。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开展市级排污权核定与收储，储备排污权优先用于支持市级重大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足部分，按程序向上申请指标调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六）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推动惠企政策早落地早见效。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主动推送本地区本领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要继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范围，尽最大可能做到“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资金落实除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落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6日

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培育新零售、新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提振我市重点消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制定本措施。

一、吸引商贸头部企业落户我市。支持国际国内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对新落户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年社零额规模首次达到3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对2023年1月1日以来落户我市、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当年或次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且增速不低于10%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连续三年按照每年购销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100%、70%、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商业运营主体招引商贸企业。商业运营主体每引进一家商贸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当年或次年社零额规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3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支持商贸企业扩大规模。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年销售额规模在1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023年1月1日以来，年零售额规模在2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40万元。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年营业额规模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至2亿元（含）、2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四、鼓励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当年社零额目标增速的，对其线上渠道推广的服务费用（包括网络优化宣传、搜索引擎付费点击、聘请直播人员等支出）按照2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营业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按照每场促消费活动费用（包括宣传推广、场地租用搭建等）的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多补贴2场，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发展首店经济。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引入湖北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引入鄂州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鄂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六、支持商贸企业集中收银。对2023年1月1日以来首次实现集中收银，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第一个自然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传统市场和商贸企业，按集中收银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投放鄂州系列消费券。安排市级消费券资金2000万元（不含省级消费券配套资金），在“6·18”（电商网购节）“中秋”“国庆”“双十一”“春节”等关键时间节点投放定点消费券，支持我市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限额以上企业发展。

八、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对2023年度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1个月、缓缴3个月的政策。

九、支持餐饮业发展。支持市烹饪酒店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考察、技能竞赛、企业参展、钻级认定等工作。对参加市外展会（博览会）推广鄂州特色菜品的餐饮企业每次给予2万元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每年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湖北省楚菜

大师工作室、中国烹饪大师等荣誉称号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饭店（餐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积极谋划消费促进活动。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促销活动经费，由市商务局统筹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国家、省有新政策要求的遵照新政策执行。市级现有同类政策的，按照“标准从高、期限从长、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政策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实施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关键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鄂州十周年和鄂州市建市四十周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人民群众福祉进一步提升的责任更加重大。为更好“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要求，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打好稳增长“组合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乘势上”、四季度“收官好”，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预期目标，在新起点上推动我市“两区一枢纽”建设大步向前进，为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做出更大贡献、展现更大作为。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信心稳预期行动。着力解决信心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等问题，切

实稳定民企、国企、外企预期。（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 推动民企敢闯。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楚商大会等活动，继续做好我市民营企业参评湖北省民营企业100强、民营制造业100强工作。出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双千”活动。每季度举办企业大讲坛，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培育一批聚焦主业的“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落实新型工业用地政策，推行“点状供地”模式，推进投资审批、电力交易机制改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

2. 推动国企敢干。谋划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提供项目经费保障。深化市演艺公司改革，大力支持国有资本入股湖北鄂州农商银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盘活闲置资产，积极争取梁子湖区康养项目落地。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动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供销社，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

3. 推动外企敢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办理亚投行贷款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前期手续。利用消博会、服贸会、投洽会、进博会等国家级和省级展会活动契机，大力招引优质外资项目落地。对落户本市且当年到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等）

（二）降本减负优环境行动。从供需两端发力，细化实化助企纾困政策，做到应延尽延、应免尽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持续做好惠企纾困。统筹使用市本级助企纾困资金，兑现国有经营用房租金减免、金融贴息和奖补等政策。推动稳岗返还全面实行“免申即享”，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采取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全年发放稳岗补贴企业1600家以上。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实行“政策找人”“点对点”服务，全年服务重点企业（项目）50家以上，解决用工需求2000人以上。引导发展“共享用工”，持续推进零工驿站提档升级。支持“157”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全年培训5000人以上。推动我市企业与鄂州职业大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学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有针对性地为企培养实用型紧缺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鄂州职业大学等）

6. 强化创业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十类城乡劳动者（法定劳动年龄内）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

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组织实施我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组织对我市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窗口对接“好差评”评价系统，探索“群众评”评价系统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窗口评价工作，实时反馈群众意见。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开展转供电加价治理，清理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用电负担。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由160千瓦提升至200千瓦，全市高压用电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工程“零投资”。深化“互联网+”办电模式，持续提高办电便利度。（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加快帮扶企业成长。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大力支持工业企业进规，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落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2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

（三）消费恢复和扩大行动。尽量压减疫情传播对消费复苏的影响时长，鼓励康复人群出门消费、活跃市场，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9. 完善促消费机制。出台我市提振消费十条举措，进一步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全面开展商贸行业调研，分行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增量。全年力争限上批发业增长12%、零售业增长9%、住宿业增长15%、餐饮业增长1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

10. 活跃消费氛围。做好全省2023“惠购湖北”消费券和我市市级消费券发放工作，支持唯品会发放专项消费券。联动吾悦广场等大型购物中心，围绕餐饮消费、假日消费、进口消费、夜间经济、品牌经济等多个版块，开展季节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11. 拓展消费场景。实施“金十字”片区“商街新生”工程，加快华润城市综合体、未来荟商业综合体、居然之家商业综合体等建设，推动武汉东、火车站等商圈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

12. 提振大宗消费。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落实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激活家电家具市场，促进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绿色建材等消费，研究出台专项消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中支等）

13.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制定招商引贸工作方案，加大力度招引供应链龙头企业、总部型商贸企业、平台型电商企业。力争2023年培育1家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批发业企业，5家年销售额过1亿元的零售企业。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入库纳统，力争全年新增4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

（四）楼市保稳促转型行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在全省率先企稳、加快转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4. 稳市场。继续推进住房补贴、人才补贴、多孩补贴等购房新政，职工及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且为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时，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由50万调至60万元。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易，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下调首套房贷款利率，对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下降的，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支、鄂州银保监分局等）

15. 化风险。做好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商业银行积极参与保交楼项目风险处置化解。根据我市人口流动变化，加强金融、土地、税务等调控政策协同，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人-房-地-钱”联动机制，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健全房地产健康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中支、市税务局、鄂州银保监分局等）

16. 促转型。探索推行预售制改革，减少项目“烂尾”风险。鼓励和支持现房销售，对继续实行商品房预售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新的交楼风险。探索第四代住房项目试点，适时优化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对建设阳台、露台、飘窗、架空层、风雨连廊等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鄂州中支、鄂州银保监分局等）

(五) 投资攻坚提质效行动。开展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年活动，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7. 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加快推进377个亿元以上项目尽快开工，全力推进145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建设。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向重大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18. 加强基建投资。推动鄂黄第二过江通道、武汉新港高速鄂州段、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等159个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优先保障“两区一枢纽”根本性、骨干类项目，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项目摸排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19.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用好用足省“技改13条”，完善我市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措施，引导重点行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钢铁行业重点推动鄂钢、球团、鸿泰钢铁等企业绿色转型；生物医药行业重点推动康源、唯森等企业迁扩建升级；高端装备行业重点推动逸飞激光、华中数控等企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20.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全省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积极推进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产业发展，推动三安光电、芯映光电、万度光能、康源药业、盛隆电气、华中数控、数产集团等企业项目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加快投产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等)

(六) 稳岗就业保增收行动。力争全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达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1. 稳岗促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以上。全力推进“我兴楚乡·创在鄂州”行动，全年认定市级创业项目10个以上，按规定给予奖补扶持。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

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22. 聚才促发展。持续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全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3200人。持续实施“人才池计划”，全年招聘专业人才和特殊人才100名。推进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鄂州职业大学等)

23. 改革促增收。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就业困难群众帮扶机制。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及时发布调整政策，做好进企宣传工作并督促落实，及时发布工资指导价，力争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七) 金融助企惠融资行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确保2023年全市信贷投放增幅不低于15%。(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中支等)

24. 强化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导向和撬动作用，全年提供不少于15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投放。全年安排2亿元再贴现额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放力度。根据行业融资需求情况适时开展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中支等)

25. 强化中小微信贷支持。继续开展“楚天贷款码”专项推广行动，全年扫码融资申请笔数不少于10000笔，扫码办结率在90%以上，办结融资率在70%以上。深入开展信用培植专项行动，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全年培植不少于30家困难企业达到融资条件。大力推广“荆楚融担码”，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推动“4321”风险分担机制、“四补”机制以及尽职免责工作机制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融资担保降费范围，将融资担保业务平均费率降至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中支，市昌达集团等)

26. 强化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对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进行“点对点”对接和诊断，全年新增上市企业1家。继续落实推进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明确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享受A股上市同等奖励。积极开展省级“金种子、银种子”推荐申报工作。以全市53家专精特新企业为突破口，研究制定并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新三板挂牌和上市计划，做好企业股改、上市辅导等重点跟踪服务，推动企业加快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支等)

(八) 供应链物流畅通行动。把花湖机场作为畅通国际循环的重要节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7. 健全供应链物流体系。积极争取省级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引进中外运、敦豪、“三通一达”等供应链物流头部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落户，加快建设卡车航班运营平台。实施我市纺织服装供应链提升工程。聚焦我市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有序打造质量高、韧性强的供应链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等）

28. 构筑内畅外联新枢纽。加快实现花湖机场双跑道运行，开通国内客运航线10条、货运航线40条、国际货运航线4条。积极向上争取机场新开客货运航线培育期航线补贴政策。以花湖机场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为重点，推动航空货运和高铁快运实现无缝衔接，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标，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探索建设花湖机场内陆自由贸易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临空物流中心，鄂州海关，湖北机场公司等）

（九）提升质量育品牌行动。巩固我市消费品工业优势，更好改善供给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实施“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推动300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2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3家质量标杆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6项以上，推动省级武昌鱼质检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活动，培育创建省级示范点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

30. 加大品牌培育。积极开展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食品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更多“湖北精品”，组织第五届鄂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树立标杆。充分利用湖北省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湖北地理标志线上展馆等活动，优化品牌服务，加强鄂州武昌鱼、梁子湖螃蟹、沼山胡柚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行动，新增省级龙头企业2家，着力建设现代种业、鄂州武昌鱼、中新开维预制菜、临空农产品交易及冷链物流中心四条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等）

（十）外贸保稳促增长行动。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1. 加快外贸增量落地。持续推进稳主体拓增量专项行动，推进潜在进出口增量落地，争取业务回流。稳定鄂钢进口主力军作用。加大外向型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组团出境开展招商引贸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

局，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等)

32.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组织参与“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立足优势企业，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城市的市场为重点，引导组织我市外贸企业赴境内外参加高精尖展会。落实对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展会政策支持。做好企业参展协调、信息提供等服务，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供各国入境管理、贸易限制措施及风险预警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鄂州海关等)

33. 挖掘外贸新突破口。加快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大申报对接中国湖北(鄂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度。加强与长江国际、武汉弘明等大型外贸公司沟通交流，争取数据落户鄂州。跟踪2022年海关新注册企业，鼓励指导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对有出口意向的内贸企业进行摸排，重点培育有实力、出口潜力大的企业，支持企业尽早实现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鄂州海关等)

34. 加强外贸企业跟踪服务。落实“一企一策”制度，对鄂钢、枫树线业、葛店人福药业、容百锂电等我市重点进出口企业，加强跟踪监测，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建立“楚贸贷”新型风险增信机制，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出口信保政策，做到愿保尽保，降低外贸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支等)

三、保障措施

(一) 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增长的政治责任，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对可直接实施的政策措施，要尽早组织实施，确保市场主体尽快享受政策红利；对于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政策措施，抓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和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尽快落地执行。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主动发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诉求，着力解决困难，提振企业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精心策划组织推广和宣传一批落地快、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重点项目和典型经验，全力营造“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的浓厚氛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 跟踪服务，强化督办。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上下联动，精心组织、精准调度，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化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梳理、督办推进情况。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关于推进2023年市级创新事项改革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围绕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小切口”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质效年”改革创新工作任务，现决定推进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市级创新事项改革。

一、全面推进改革

在征集各区各部门提供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市级创新事项的基础上，市优化办梳理形成《鄂州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附件），共有128项，其中，35家市直单位合计73项，鄂城区16项、华容区11项、梁子湖区10项、葛店经开区10项、临空经济区8项。改革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源泉和动力，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职能，认真完善各项改革措施，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不断提升改革质效，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力塑造我市“创业鄂州、万事无忧”的营商环境金字品牌。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是推进改革创新事项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动态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地区一流水平，制定单项改革事项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积极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取得成效。

市优化办加强全市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区各部门改革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成果验收和评选。各专项工作组加强对本组改革事项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5个区优化办要统筹协调区直部门创建，加强上下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创建中的问题，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三、具体工作步骤

（一）推进阶段（4月-8月）。市、区各部门制定单项事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

市直部门文件

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在推进落实过程中有序调整政策举措，达到最佳效果。工作方案以市直部门和各区（优化办）为单位，于2023年4月28日前报市优化办（邮箱 ezyshjb@163.com，联系电话027-60830420）。推进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及成效，需及时报送，市优化办推荐到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

（二）验收阶段（9月-10月）。在市、区部门申报的基础上，市优化办组织力量对各项事项进行验收，通过暗访体验、实地督查、企业访谈等形式，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体制机制健全、改革成效显著、达到预期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推广阶段（11月-12月）。对改革成效突出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果，及时加以固化和总结提炼，在全市复制推广，经验总结材料推荐到省级乃至国家主管部门，并通过媒体广泛宣传。12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十大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四、建立考评机制

进一步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树立鼓励干事创业的执纪执法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作为。对于未能实现预期，但有关单位和个人工作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免除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给改革创新“试错”的机会。市优化办将把此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内容；改革经验被省级及以上复制推广的，依据《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给予加分激励。

附件：鄂州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鄂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	推动设立“企业家日”	推动将每年11月1日设为“鄂州企业家日”，以一座城市的名义向企业家致敬，全方位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助推招商引资工作。采用“1+N”的形式开展，即全市举办1场主题活动，有关职能部门、工商联及各行业商业协会，开展N场系列活动。	人文环境组	市委统战部 市发改委
2	商会调解，化解矛盾	以鄂州楚商联合会人民调解工作为根基，积极探索商会组织调解新模式，并不断整合化解矛盾纠纷的资源 and 力量，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实现商人纠纷商会解，努力确保纠纷化解在商会、化解在企业。		市工商联
3	以商招商，扩大成效	以工商联所属商会为依托，通过逐步扩大市工商联异地商会的覆盖面以及乡镇（街道）商会的覆盖面，以商会为桥梁纽带广泛建立起同异地民营企业家的联系和交流，拓宽招商引资渠道。		
4	建立和实施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	开发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软件，裁判文书生效后3日内，承办人将相关信息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审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自动推送给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凭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电子版申请强制执行，不再需要向承办法官申请出具裁判文书证明，减少当事人的诉累，节省执行司法成本。	法治环境组	市法院
5	破产争议债权诉讼零收费	通过地方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列支破产争议债权诉讼费，破产确认争议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不再缴纳诉讼费，进一步减轻破产案件债权人的维权成本，减轻破产企业负担，助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优化市场环境经济秩序。		
6	执行财产一体化处置	财产处置工作规范化。设立财产处置工作专班，实行“财产剥离、统一管理、集中推进”。处置财产过程中由工作专班统一制作评估（网络询价）材料、统一送达评估报告、统一发布处置公告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宜及权益，缩短办案周期。		
7	探索知识产权案件“要素式立案”	网上立案阶段，立案申请人根据所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诉状，当事人电子签名或下载后上传。电子证据。系统可以根据所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诉状，当事人电子签名或下载后上传。	法治环境组	市检察院
8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专项活动	人民检察院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对于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在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合规考察或者直接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继续扩大办案规模，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经验总结，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9	“助推流域治理，护航绿色发展”公益检察专项活动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长江等3个一级流域和16个二级流域生态保护。突出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岸线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充分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切实提升公益检察办案质效。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及时督促改正虚假整改、事后反弹回潮等问题。深化跨行政区划协作机制。加强与环保、水利、林业等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流域生态保护合力。发挥“益心为公”平台优势，进一步深化与统战部门、民主党派等相关单位的协作，从“益心为公”志愿者中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咨询小组，促进市场主体绿色发展。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0	用电报装多式联办	依托湖北政务网和工改平台项目赋码，提前掌握项目落地信息，主动上门服务，掌握客户用电需求，提供用电报装、电力交易、电价电费政策咨询服务。推行“互联网+办电”模式，客户“零临厅”，实行“线上办”“上门办”“刷脸办”“一证办”，持续提高办电便利度。	市场环境组	市发改委 鄂州供电公司
11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开办企业场所登记信用承诺机制	充分发挥信用承诺制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方面的作用，依托数据库，实行地址黑名单管理，利用区级市场主体智慧服务系统，精准匹配申请人住所资料，市场主体通过对住所进行承诺签名，系统自动审核，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登记。深化政务、商务诚信建设，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12	创建文明典范城市	深入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减时限、减流程、减材料、减跑动，持续巩固降低企业成本成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13	推进集团化办学和“教联体”建设	以“共同缔造”理念为引领，以办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为目标，全域推动教联体建设。2023年底前，全市区域内教联体建设框架基本形成，全市8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2025年底，教联体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学生、家长、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人文环境组	市教育局
14	推进武鄂教育协同，促进优质融合共享	积极对接利用武汉优势科教资源，鼓励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跨区域合作共建，促进我市教育质量提升和人力资源发展。一是引进名校办学，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引进阳光教育集团委托管理葛店高中，提升葛店高中办学质量。二是开展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引进戴氏教育在鄂州创办一所中职学校。三是加强高校沟通，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积极做好与华师大、梁子湖区的协调、对接工作，推进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新校区建设。与湖北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拟建实训基地暨幼儿园项目。		
15	探索实施“赛马”制度	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的重大、关键、紧急性产业技术，在征集榜单（指南）、公开揭榜（申报）、专家论证基础上，选出重点支持项目，同时立项，通过中期评估，突出“赛马制”要求，对项目进度较快的给予二次支持。		
16	规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	出台《鄂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鄂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鄂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积极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推进鄂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建设，规范管理，为全市科技创新技术交易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7	举办企业大讲坛	落实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部署，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每季度举办企业大讲坛，通过行业领域和政府部门的专家授课，帮助企业熟悉和掌握国家政策，树立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18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出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巩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真正把企业家当自己人，在情感上做到真心，在交往上做到公心，在制度上做到安心。		市经信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9	开展“流动车管所” 上门服务	拓展优化业务办理渠道，在严格贯彻执行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措施的基础上，开展“流动车管所”服务，将“坐等办理”变“上门服务”，深化落实“一证办、一窗办”、“通道式、全天候”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和相关企业车驾管业务的办理和咨询。		
20	建设鄂州市打击整治一体化作战中心	通过建成市级打击整治一体化作战中心，统筹整合网上网下、技术人力等情报资源，推动跨层级、跨警种、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的高效融合，聚焦公安主责主业，以新型犯罪、毒品犯罪、黑恶犯罪、枪爆犯罪和跨区域高发类案研判侦查为重点，通过跟班轮训、专班攻坚、驻点整治、同步立案、权限下放、平台优化等多种途径，打造横向覆盖主要业务警种、纵向直达各基层所队的一体化作战团队，产出精准情报产品，为基层提供“一站式”服务，真正将作战中心打造为推动全市公安机关破案打击主业的“驱动引擎”，提升警务效能，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环境组	市公安局
21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分类管理制度	一是降低准入门槛。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以乡镇（乡镇）为单位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注册资金可实行承诺认缴制，办公场所只需提供明确的办公地点。申请成立乡镇（乡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会员数量可降低到15个。二是实行分类管理。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所在街道（乡镇）实施备案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城乡社区党组织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以简易章程为核心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	人文环境组	市民政局
22	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	推进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与应用，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实现对低收入群体数据智能筛查，快速识别达到预警分值的疑似困难家庭，快速分办转办，为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		
23	“法治体检”助力民企纾困解难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和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完善制度、审查协议等多种形式，帮助企业防范与化解法律风险。推进律师事务所和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进行工作对接，为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人才，对尚未聘请法律顾问的商会、民营企业尽快完成“应聘尽聘”。引导更多的民营企业登录“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企业法治体检线上平台”，智享免费线上法律服务，营造浓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顾问团作用，对涉企疑难问题、普遍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升“法治体检”的针对性、有效性。	法治环境组	市司法局
24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四项机制”	联合市工商联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四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交流机制、建立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建立高效运行保障机制。双方将在搭建工作联络平台，建立日常联系制度、联合调研机制、拓宽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征集渠道等方面紧密合作，务求工作实效。		
25	进一步发挥财政“免申即享”政策作用	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对我市“免申即享”财政支持类政策进行梳理、发布和统计，对照全省“免申即享”工作先进市州，进一步梳理我市主要经济部门“免申即享”财政支持类政策，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精准推送工作，让企业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	政务环境组	市财政局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26	拓展政府采购电子化	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活动和分散采购活动，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均实施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全流程操作电子化。		
27	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服务	按照“互联网+大数据+政务服务”原则，建立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系统，包括“统一申报门户”+“人社审批系统”+“银行审批系统”+“担保审批系统”+“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贴息汇算系统”+“数据服务系统”七大系统，实现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放贷、贷后监管等环节全流程线上经办、一网通办，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人文环境组	市人社局
28	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	探索劳动维权新方法，坚持“预防在先，调解为主”，形成“仲裁+劳动监察+工会+司法+法院”维权模式，提供包括案件调解、监察投诉、仲裁申请、法律援助、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服务，减少当事人维权成本，避免职工维权“多头跑路”的烦恼，实现劳动争议从事后处置向事先预防转变，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打通职工劳动维权路径。		
29	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线上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实现权利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缩减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政务环境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二手房带押过户	协同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制定存量房“带押过户”交易登记实施方案，将存量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整合为一个流程、一次登记一站式办结，设置存量房“带押过户”专窗，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及抵押权转移（变更、注销）登记手续，集成服务耗时不超过1个工作日。		
31	鄂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治理机制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联防联控模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措施，设立“指挥调度组、预报研判组及巡查督导组”三个工作组，统筹协调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联防联控工作落实见效，在2022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到二级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新增项目环境容量。	人文环境组	市生态环境局
32	排污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我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行政审批效率。排污单位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生态环境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排污许可证延续的受理条件和所需材料，排污单位以书面形式（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相应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法律后果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排污许可证延续决定。		
33	通过项目一码通管 管理的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搭建鄂州市智慧工地服务管理平台，并在平台中根据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智慧工地应用情况进行加减分，赋予工地不同颜色的工地码，当项目码为绿码时，减少监督检查；当项目码为蓝码时，正常开展监督检查；当项目码为黄码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当项目码为橙码时，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交底，督促主体责任单位落实风险防控，并开展专项检查；当项目码为红码时，补充完善监督方案，增加检查频次，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责令主体责任单位定期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情况。通过落实项目一码通管理的改革创新，执行差异化监管。	市场环境组	市住建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34	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改革(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	1.对于低风险建设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 2.对一般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后置，以《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 3.对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以《施工图审查合同》+《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	政务环境组	
35	创新交通运输执法方式	运用自动监控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启动“鄂州火车站及周边区域客运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建设，通过AI分析统计该区域的客运监管，辅助“打非”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技术运用与交通执法的结合，提升信息化执法应用水平，实现传统执法方式向精准化、智能化执法方式的转变。		
36	船舶受电进行预约优先检验服务	对政策性、时效性、技术标准要求较强的船舶岸电改造工作，在船舶返港前实行“预约式优先检验”服务，通过电话预约、线上提交所需资料即安排检验，避免船舶滞留，大幅度缩短了船舶检验时间，提升船舶经济效益。	人文环境组	市交通运输局
37	大力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	推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9类证照信用电子证照，企业群众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在业务系统操作即可直接生成电子证照，实现“不见面办理”，“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一证在手、通行全国”。		
38	水电气业务一厅通办	水电气三家单位资源共享，试点设立水电气自助营业厅，营业厅内公示相关业务流程资料、办事指南、工程建设费用标准、相关价格标准及惠企政策，“一厅通办”水电气报装、维修、过户、缴费等多项涉水电气业务，实现“进一扇门，办多家事”。	市场环境组	市水利和湖泊局
39	发展外贸新业态打造跨境电商中心	1.以打造跨境电商中心为目标，高标准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充分发挥湖北省区位优势和水运、铁路、公路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物流网络优势，提高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运能，打造国内外干线集运、专线服务和终端派送的物流服务模式。 2.充分发挥外贸新业态，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对外开放“空中出海口”，通过“跨境电商+货运枢纽”强强联合模式，优化跨境电商企业营商环境。 3.推动海关监管模式优化创新，提升跨境电商业态竞争力。推动海关创新监管制度、完善监管体系，探索推动进口跨境电商创新更多元化的经营和监管模式，形成跨境电商平台、实体零售商以及消费者多赢局面。	开放环境组	市商务局
40	城市智慧书房	持续完善以鄂州市图书馆为总馆、区、乡镇（街办）、社区为分馆，基层村为流动服务点，流动图书车为补充的四级网络服务体系。2023年预计建设具有鄂州特色文化主题城市书房2个，城市书房建设定位于多元知识、新型阅读空间，以交通便捷、服务流大、宽敞舒适环境，智慧互联服务模式，将城市书房建设融入景区（滨江公园景区、莲花山景区等）。	人文环境组	市文旅局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41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庆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鄂州10周年暨鄂州建市40周年”主题文艺创作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鄂州10周年为主题，创作音乐或者舞蹈作品1件；以鄂州建市40周年为契机，讴歌乡村振兴成果，挖掘城市历史文脉，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廉政建设、红色文化等，创作曲艺或者小戏1件。		
42	精准监管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	根据职业卫生体检机构质量抽查情况，要求各职业卫生体检机构精准确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帮助企业合理减少不必要开支。通过定期对我市备案的职业卫生体检机构组织召开座谈会，及时公开透明掌握职业卫生体检机构服务情况，及时联系相关企业，开展各项职业卫生法律知识宣传工作。		
43	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为进一步优化群众预防接种流程，提供便利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市疾控中心统筹安排资金，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预计今年完成，提供更便捷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		
44	打造“四优”健康体检服务	一是优化体检环境。新建体检中心专设男宾区、女宾区，内设接待区、候检区、体检区、就餐区，分区规范、诊室齐全、环境优美。 二是优化体检流程。受检者可通过健康体检中心微信公众号、电话、现场等多渠道预约体检。体检中心可根据受检者需求制定个性化体检项目套餐。 三是优化结果查询。可提供现场、电话、互联网、体检APP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同时可为受检者提供健康评估、心理测评分析、就医指导、生活方式分析及饮食、运动等后续建议的引导。 四是优化跟踪管理。建立受检人群健康管理电子档案，针对出现重大阳性指标的受检者提供电话提醒、免费挂号、就医推荐等一系列个性化服务。针对团体受检单位的需求，可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免费提供专题健康知识讲座及现场答疑等特色检后服务。		市卫健委
45	强化应急管理保障	建立应急管理保障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和预警机制，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		市应急管理局
46	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选择2家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实现对风险按统一标准的分级分类、动态分析和智能监测。		
47	市场主体“一网通”变更登记	试行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网通办”。支持有条件的区开展跨部门变更“一网通”改革。	市场环境组	市场监管局
48	试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开展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试点，重点围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创新试行“除名”相关制度。		
49	提升统计政务服务质效	对在政务服务中所涉部门事项实行3个“1”：一日办、一次办、一窗办。对标全国、全省及先进地市，将3个部门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均设定为1个工作日；精简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办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湖北政务服务网和“鄂汇办”，无论省内省外群众办理该事项均无需跑腿，直接在网上办理，实现“零跑腿”。	政务环境组	统计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50	加强统计数据发布与解读	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发布有关规定。按时做好《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统计快报》《领导干部手册》《湖北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编印发送，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定期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持续通过统计内外网、微信和新闻媒体等加强数据深度解读。		
51	全面提升门诊慢特病服务水平	一是提高待遇保障水平。门诊慢特病病种由25种增加为37种；优化报销比例及年度支付限额；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将门诊慢特病医药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二是优化认定服务流程。简化认定流程，开通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线上认定，参保人员通过鄂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申报门诊慢特病待遇；缩短认定周期，由每季度或每半年评审一次调整为即时评审。三是提升报销便捷水平。缩短门诊慢特病报销时长，遴选定点医药机构为患者提供门诊慢特病医保直接结算服务；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门诊慢特病患者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即可在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和零售药店直接结算费用。		市医保局
52	医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	一是各区认领的高频事项实行“市内通办”。市内其它区参保人员在窗口办理业务时，有条件办理的事项，窗口经办人员受理并帮助办理，无条件办理的事项，联系相关区局经办人员进行办理。能通过网上办理的事项，指导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 二是各乡镇（街道）认领的事项实行“帮办代办”。市内其它乡镇参保人员在窗口办理业务时，有条件办理的事项，窗口经办人员受理并帮助办理，无条件办理的事项，联系上级区局经办人员帮助办理。能通过网上办理的事项，指导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		
53	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由12个工作日缩短至6个工作日。		市国动办
54	容缺受理审验	在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审批结果的前提下，先预审出具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建设单位的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报建资料后，按时办结，实现人防审批提速增效。		
55	城市“疤痕”治理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和“重点治、突出建、长效管”的工作思路，依法清理净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和公众休闲场所；整治各种临建、违章建筑物；修复道路、公用设施破损；治理园林绿化缺失，建筑立面及门店招牌陈旧等各类城市“疤痕”，努力打造规划有序、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新面貌，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公共空间秩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品位。	人文环境组	市城管委
56	进一步深化城管执法监管改革	建强用好“大城管”体系，构建统一高效的执法监管机制，健全案件移送制度，着力提升城管执法水平，打造“业务精湛、公平公正”的执法队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完善市、区城管部门与街道指导监督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效执行城市管理执法事项。2.强化层级监督考核，区级城管部门全面加强对街道的指导监督、考核评价。3.完善与街道执法机构双向派遣和信息互通共享，市、区城管部门建立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等机制，推动协同高效执法。	市场环境组	
57	融资需求收集反馈机制	聚合各部门各行业收集的融资需求，形成规模效应，为金融机构降低获客成本，形成“需求收集—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的流程闭环；企业可通过登录融资平台客户端查询融资进展状态信息，及时了解融资进展情况，同时，在状态发生改变时，企业可手机短信反馈。	市场环境组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58	融资服务评价机制	统一鄂汇办与市融资平台登录入口，企业或个人可对银行网点或客户经理进行满意度评价打分和意见反馈，形成全市银行机构按照分行、支行网点、客户经理和区域四个维度统计的评价打分排行，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营商环境。		
5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定分离”改革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确保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实现“业主负责制”的权责统一，招标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得到充分发挥和彰显。		
60	政务服务“一企一档”	充分运用省、市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完善“一企一档”建设，汇聚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纳税信息等多维度数据标识，为企业画像提供数据支撑。	政务环境组	市行政审批局
61	政务服务“首席服务员”改革	制定《鄂州市“首席服务员制”实施方案（试行）》，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选拔“首席服务员”，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62	推进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建设	通过对现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改造扩容，将全市分散采购项目全部纳入平台运行，推进分散采购电子化交易，实现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		
63	鄂州市公共资源掌上交易系统	以交易平台为基础，结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使电脑端和移动端互联互通，打造鄂州公共资源交易的掌上电子服务系统，及时向交易主体推送招投标知识、案例、法规等资讯，建立移动端的交易服务渠道，精准便捷地服务市场主体。结合区块链技术应用开评标场所预定、专家身份及签字采集、专家费用支付、工作人员扫码登录、异议提出/异议受理、评标委员会质疑/投标人回复等业务操作转移到掌上电子服务系统中，并根据上线运行情况，持续探索更多业务环节在移动端的实现可能。	政务环境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4	公积金贷款“云面签”	推进公积金贷款“视频云面签”。		
65	建设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	以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同城化业务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发公积金中心规范统一的贷款业务数据接口，实现缴存、提取、贷款等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异地贷款缴存使用《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和《回执》，线上自助查询贷款信息和贷款进度，实现业务办理“减环节、减要件、减路程、提效率”。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6	生物医药产业特色技术帮扶提质行动	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全年为5家以上药品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质量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委托检测100批次以上、上门技术指导10人次以上、为企业人员培训10人次以上，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67	检验检测服务廉洁评价	结合检验检测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纵深推进“清廉质检”建设，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廉洁评价”事项，接受检验检测服务对象评价，实行“一事一评价”、“一企一评价”，重点征集有无吃拿卡要和态度蛮横、服务质量不高、等失廉失范行为，营造检验检测领域干干净净的营商环境。	开放环境组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68	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码支付，后台分账”	纳税人只需扫一个码即可完成税款和不动产登记费的同步缴纳，税务部门 and 登记部门分别出具电子完税凭证和财政电子票据，由银行后台完成记账和自动清分。	政务环境组	市税务局
69	“澜湖税音”税宣直播间	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着力点，依托数字化改革，开展税收宣传的创新尝试，打造集政策直播、实操讲解、互动解答、税企交流等多种形式于一体的智慧税务宣传服务平台。		市气象局
7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将办理时间由一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收即办，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7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将办理时间由一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收即办，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72	海关快件“顺势监管”模式创新	在顺丰快件转运中心推行海关“顺势监管”快件智能监管模式创新，将海关监管要求顺势嵌入企业作业流程，实现快件全自动化作业。通过信息化系统控制手段实现国内、国际快件混合分拣，提高分拣效率，节省企业建设成本，提高分拣和通关效率。	开放环境组	鄂州海关
73	空运货物机坪直转监管模式创新	在花湖机场推行国际和国内之间、国际之间空运货物的机坪直转模式。货物在鄂州中转时，不需要重复进出海关监管场所和二次安检，直接在机场空侧实现转运，节省企业转运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74	强化政务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在政务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上下功夫，深化便民服务项目“就近办”。一是针对鄂城区滨江新区园区的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等事项，试点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现自助端、移动端、PC端支撑互补。二是打破事项属地化管理限制，推动范围内实现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可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办理、一地办结”。三是鼓励邮政、银行营业网点等设立基层帮办代办点，提供自助终端办理、快速上门收件、代为核验和办事结果送达等服务。	鄂城区	
75	深入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在去年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的创新基础上，持续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一是扩大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延伸。实现房地产权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证照类的归集、调用、社会化运用。二是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核验。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		
76	鄂城区“智慧变更一件事”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扩展鄂城区“市场主体智慧办”小程序，对常见简易变更事项实现无人智慧审批。同时，推动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键通办”。		
77	诊所备案管理	规范卫生健康领域市场准入管理，依据《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诊所备案。所有类型的诊所审核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降低准入门槛，只需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达到诊所备案要求，获得诊所备案凭证，即可开展诊所医疗业务。		
78	我要上学一网通办	推动落实“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建立完善中小学网上报名平台，实行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一网通办，按片区自动匹配学位。加强引进优秀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按《鄂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办法》，落实优秀人才子女入学与转学相关政策，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提供高效、便利、优质的服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应上尽上、应入尽入、应保尽保。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79	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	组建店小二服务团队，一对一服务重点项目，为纳税人提供定制专属税务服务。		
80	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订单式”培训，为企业“量身定制”技能人才。主动服务企业，多渠道收集企业的工种需求，组织“订单式”培训，实现培训、就业无缝对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就业率，力争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工作目标。		
81	家门口“零跑动”代办服务	通过建立健全网格代办和快速送达等服务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下沉网格，对网上申报有困难、生活繁忙无暇办理的零售经营户，上门提供精准、高效“代注册”和“代申报”服务，打造家门口的政务服务。		
82	推行商会组团拼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针对全镇冶金铸造、矿山等行业在采购、技改、技术服务等同类需求，利用汀祖商会组织行业组团拼单，开展竞争性谈判降低成本，比如针对铸钢企业13家均独自聘用安全专家、企业成本高、各专家素质不一、服务质量低等不足，由汀祖商会组织铸钢行业组团聘请专家团队。		
83	推进安全诊断服务，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针对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差，安全成本高等不足，邀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对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服务，帮助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降低企业安全风险和安全成本，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84	设立服务咨询公共项目	借助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专项，设置科技服务项目，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免费为全区企业提供科技成果对接、技术需求挖掘、科技中小型企业入库、技术合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咨询，进行创新数据统计分析等，降低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85	供电“转改直”	为进一步做好电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府、供电公司、客户三方共同筹集资金的创新措施，推进供电“转改直”。鄂城供电公司积极划定责任红线，推进项目落实，解决企业居民用电成本高、电力设施陈旧、线路老化、用电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保障居民用电安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86	鄂城区应急预案高质量修编，指导企业科学规范编制应急预案	全区对1个区级总体预案、32个专项预案进行集中高质量修编、评审，更方便企业与政府预案高效对接，全区形成科学、规范的应急预案体系。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企业优化编制应急预案。		
87	返还工会经费	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给予关怀，向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		
88	提速增效	设立企业联络站，建立电子化动态办理事项清单，依据相关政策，动态更新、完善、优化办理事项清单，提高办理事项完结速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89	创新“三个服务”工作机制，深化改革营商环境	一是开展助企服务，标准重点抓突破。秉承“抓打不放小”的工作理念，建立“一对一”、“点对点”机制，逐一走访辖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精准对接，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急难愁盼”问题，并建立台账，逐项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帮扶工作。二是开展惠企服务，强化互动激活活力。把惠企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主动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对辖区企业开展亲情化服务。走访深入企业，现场精准施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申报各类资金、技改补贴，解决企业难题。三是开展强企服务，助力发展强支撑。紧抓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千方百计加大服务项目力度，力促项目招引、项目落地、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90	推行“一键通”变更	推动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关许可证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键通办”。		
91	区镇联动，城乡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	一是统一一区乡村三级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范围。采取委托下放、委托收件等方式进行业务办理，实现事项“全域办理”。二是统一一市区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窗人员管理。将综窗人员业务培训、绩效考核纳入统一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综窗办事人员工作质效。三是统一帮办代办（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制度，明确服务范围，让企业群众便利化进一步提升。		
92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协同监管	一是推进区县级行政监督部门间信息联通、案件联办机制。二是共同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联动处置机制，细化规定联合监管手段、执法程序，形成各部门既互相协作又互相监督的联动监管工作模式。三是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对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监管行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的方式，全面落实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效能。		
93	推进税务变更登记信息协同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9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	根据区县级相关管理法规和监督检查方案，建立相适应的监督管理工作体系，根据项目类别、企业信用等级和以往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分类，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项目采取差别化的监督管理模式，根据情况动态调整监督检查频次，并采取如“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质量安全监管app”等多样化的监督管理方式，进一步找准监管重点，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		华容区
95	项目建设“首席服务官”制度	重点建设项目首席服务官，以责任清单方式，明确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压紧压实区领导包联责任、主管部门牵头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做到“四包”，即包项目手续办理、包落地开工建设、包问题协调解决、包按期建设投产（竣工）。分析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帮助项目单位及时解决报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96	构建线上线下零工驿站就业服务一体化平台	以“就业充分、创业活跃、人才集聚、服务无距”为建设目标，推进零工驿站“一站多点”和线上“及时雨”零工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返乡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主体提供贴心、便捷的服务。		
97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98	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99	探索知识产权案件“要素式审判”	对能够概括出固定案情要素的案件，进行要素提炼，就各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并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庭审及制作裁判文书。要素式审判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形式，简化说理，对无争议的事实要素简单罗列。		
100	获得用水“五零”服务	一是“零材料”，落实“容缺受理”机制。二是“零跑腿”，全程主动上门服务。三是“零审批”，对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完成通水需求。四是“零投资”，从市政公共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免收设计、行政审批、施工、材料等费用。五是“零距离”，落实双回访机制，一次性告知用户客户编号、抄表时间、抄表员及多种缴费渠道。		
101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跨区、跨市、跨省通办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市场主体跨地区生产经营，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推进“跨区、跨市、跨省通办”，实现市场主体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102	行政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设立“帮（代）办”服务平台，落实帮办代办人员轮班制，在市场监督、人社、税务等窗口流动巡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事项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等，协助填写表格、网上申报、手机注册、电子文件上传等。二是提供上门服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采取上门服务指导分析研判、现场送政策、集体商会等创新性服务方式，提供个性化定制方案，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03	实施“快速接水法”	对无需办理占掘路等行政审批的重点项目、应急工程、“三零”等接水项目，服务专员组织设计、施工等相关部門现场查勘并制定设计方案，同步进行工程施工、挂表及验收通水，后期补充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将接水业务全流程缩短至1-2个工作日日内完成，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梁子湖区
104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1.积极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强化业务确保群众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 2.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材料，不增加群众负担，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	实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政府采购线上融资服务。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原则上单户企业可贴息贷款金额在300万元以内，鼓励银行积极发放1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并降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		
106	建立诉讼财产保全免担保机制	建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严格的审查，对法律关系明确、可胜诉的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不需提供财产担保，依法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诉讼财产保全免担保机制，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07	优化获得用电服务	对接市工改平台，超前应用工程项目赋码服务重点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由160千瓦提升至200千瓦，全市高压用电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工程“零投资”；推出低压“集中受理、审办分离”模式，实现“线上一口受理、现场接触一次，用户一次不用跑”，压减低压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到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		
108	加大转供电改革推进力度	上线转供电加价查询功能，使客户通过APP查询到所在用电区域是否存在不合理加价情况。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对相关违规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出台《市转改直工作指南》，政府建立专项配套资金，推动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直供电户表改造。对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实行联合审查、联合验收制度，将供电“一户一表、直抄到户”作为建筑综合验收内容，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行为。		
109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便利度	加大移动箱变车、应急电源车等不停电作业装备配置，大力推广低压不停电作业；逐步打通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关联，实现不停电作业需求提报、审批及工单派发、执行的全线上办理，推动实现配网各项施工作业期间客户停电零感知。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6.34小时，故障停电较2022年压减30%。创新实施“线上办电”“刷脸办电”“零证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110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启动并完成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健全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建设智慧旅游系统，上线“一部手机游梁子湖”小程序，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开展全域旅游宣传营销和环境整治、氛围营造，优化全域旅游服务环境。		
111	建立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机制	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为特殊人群开通绿色通道，设置服务专窗，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审批流程讲解、事项办理引导等一对一服务，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贴心服务。同时，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硬件设施，设置便民轮椅、无障碍卫生间、老花镜、医疗箱等便民设施，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112	创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在已有的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突出优势、突出重点，尽快形成制度经验，积极打造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改革高地，争创省级示范区。		
113	获得用气“40”服务，即“0环节、0材料、0跑腿、0费用”	减少用户报装环节、减少用户报装材料、减少用户报装跑路次数、减少用户报装费用，实现4个0服务。天然气公司通过系统整合，开设微信线上营业厅，新增燃气智慧化管理功能等方式将燃气生产运行、调度、安全、用户信息等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体系中，使所有业务操作和相关信息可查询、可管理、可移动作业，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外线工程建设，管线工程已完工，当日报装，当日通气，实现0环节0时间0资料0费用获得用气。		葛店经开区
114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明确“重大事项专项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四个方面的内容：1.明确审核机构。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力资源共享。2.明确审核范围。统一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明确法制审核事项的最低标准。3.明确审核内容。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部门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4.明确审核责任。责任明确，各负其责。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1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登记即开业	市场监管与税务对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登记一窗式办理，实现联合出证开票。将定期定额发票首次领用改为预领票，实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在工商登记后当天可领取定额发票，缩短首次领票时间5-15工作日。前台受理窗口根据个体工商户行业类型、从业人员、经营场所规模确定预领票额度，实现管理前置，提升征管效率。		
116	金融大“超市”	对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数据系统，与银行APP直接连通，增加秒授信、网上审批、第三方评价、投诉举报等模块，全面对比各行金融金融产品，货比三家。实现三板、四板挂牌奖励、贷款贴息线上申报审批，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企业线上对金融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117	预防预警式执法	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式执法，逐步取代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118	完善“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深化“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编制完善“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扩大政策施行覆盖面，积极推进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将审查、认定、资金拨付等繁琐流程消化在政府部门手中，企业无需提供任务证明文件即可享受相关惠企政策。		
119	打造“亲清在线”企业服务一键达平台	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亲清在线”平台为企业设定专用账户，实行“一企一户”管理，由区经发局点对点将企业账户信息发至企业指定人员，区优化办将在1个工作日内指派至对应区直单位办理。24小时在线收纳企业诉求和建议，确保企业信息安全 and 诉求溯源管理工作。		
120	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	全市范围内，二手房交易时，卖方因债务未清偿，不能解除抵押，而买方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公积金机构申请贷款购房的情形，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与贷款银行或公积金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后，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企业以贷款方式购买抵押不动产的参照执行。		
121	建立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整合区镇村各类政务服务业务专网，实现三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借助云桌面技术，实现数据安全全管理，可追溯。可有效降低镇村两级网络建设成本，预计年网络运行费用将减少20万左右。		
122	情景式定制报建套餐，打造项目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样板	整合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各类主体项目，细分报建主题，根据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业务流程重组、剔除与主题无关的审批环节和事项，建设单位可按照流程指引直接办理审批手续，无需进行事项选取和确认。基于不同报建主题及报建流程，整合办理流程，建立全流程报建清单，实现全流程告知服务。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模拟审批”试点，建立“临跑腿”导办帮办代办服务队，建立咨询导办、项目建设、综合受理“3+X”服务体系。		临空经济区
123	持续推进“双千”活动	1.健全“双千”活动工作机制。完善包保责任，着力在解决问题上持续发力，印发《关于开展“双千”包保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纾困解难工作的通知》。 2.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聚焦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打造“双千”升级版。 3.加强政企恳谈会制度，创新利用“早餐会”“午茶会”“下午茶”“座谈会”等形式，做到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专项组	责任单位
124	推广“五证同发”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1.聚焦重大项目企业办证难题，前移审批关口，将传统的串联办事模式优化为信息共享、一次提交、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新流程。 2.简化审批程序，综合采取“减、并、整”措施，大幅精简审批事项，抓好抓实帮办代办服务。 3.倾力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堵点”和“痛点”问题，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全程跟踪指导。		
12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延续告知承诺制	在保障药械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药械经营许可证条件，试行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告知承诺制”，通过依法告知和依法承诺，推行减环节、压时限、优服务和取消证明等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能。		
126	企业年报自主公示示范创建工作	持续建立完善分类分时统筹实施管理模式，深化探索年报管理向精细化转变；持续实施《企业年报自主公示义务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聘请辖区近二十家重点企业年报自主公示联络员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年报自主公示示范创建工作，推动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市场监管。		
127	推行临空经济区文旅涉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	明确涉企经营许可证事项实施范围，发布文旅部门8项中（28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285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286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291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37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5个目录清单，并以“一事一标准”规范许可事项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办事指南“三文书”样本，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必须马上受理，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场发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业务经营。		
128	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在医疗、教育、公安、公益捐赠等民生领域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减少用票单位票据领用、保管、核销等环节，财政电子票据涵盖医疗、非税、教育、社团、捐赠及资金往来等多个财政票据种类，实现全票种、全领域、全区覆盖。		

市优化办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的通知

鄂州优化办〔202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优化办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意见工作清单》（鄂营商发〔2022〕6号）精神，以及市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市优化办结合实际，制定了《鄂州市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附件），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的重要举措。当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定期调度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要根据清单任务分工，逐项细化实施方案，抓紧抓实各项落实举措；要围绕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强化工作力量，配强人员队伍。要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实现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三、狠抓督办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情况报送和沟通协调制度，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每月30日17点前（首次于11月6日17时前报截至10月底落实情况），连同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一并向市优化办报送进展情况（邮箱 ezyshjb@163.com）。市优化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提请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全面系统地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和成果上报市优化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升鄂州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鄂州市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鄂州市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

〔注：每月30日17时前（首次于11月6日17时前报截至10月底落实情况），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序号，连同一揽子政策执行情况一并向市优化办报送进展情况，邮箱：ezysbjb@163.com〕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的建议。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场监管总局		持续推进
	2	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机制。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0月底
	3	通过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等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起草工作。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总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对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事项实施动态管理，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层面部署，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	市场监管总局、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开展试点，12月底完成
	5	进一步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系统与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管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年底前实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县域全覆盖，认定挂牌30个省级服务站，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	市场监管总局、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6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前瞻性研究，积极探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路径，推进信用约束机制与产品质量监管有机结合。	市场监管总局、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7	推动省、市、县三级编制完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市行政审批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8	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涉企许可审批事项中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由40项增加至56项。全面梳理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各环节流程，修订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	积极稳妥全面推动市场准入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更多行业纳入改革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	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1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探索推行“评定分离”，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推进县级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建立力量联席、信息联通、检查联动、执法联办、奖惩联合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12	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实行在线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推进“在线监管”，制定招投标项目在线过程监管工作规程，开展过程预警、监督等。引导招标代理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3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
	14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逐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15	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评定分离”项目定标电子化。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16	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现有数字证书互认体系，根据国家数字证书互认新要求和标准，及时推进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7	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一网通投”，实现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交易平台完成身份认证、信息共享、电子签章、标书加解密，并逐步扩展到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18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清理工作，强化制度规范。重点清理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设置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设置备选库名录资格库等方面妨碍市场公平竞争，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和行为。严肃查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9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推行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形式。任何单位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鼓励招标人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对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及收取比例作出控制，对收取形式作出提示，并督促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20	组织开展涉企保证金专项清理，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21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22	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要求，办理市场主体迁移手续。落实国家出台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企业省内跨区域迁移时不再强制纳税人办理注销，纳税人在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后可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自由迁移。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23	巩固企业开办“210”标准成效，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各部门系统深度对接。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相关改革要求，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优化企业注销线上平台功能，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至5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4	及时调整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对外公示。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继续保持我省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零。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5	探索推行“税务人+纳税人”双视角评价等征管质量监控评价方法，实现对全省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全程监控、客观评价，促进税收征管质量全面提升。持续发挥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化”项目效用，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红利应知尽知。	市税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6	聚焦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7	对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开展专项清理。凡是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确需采取替代性监管措施的，同步制定替代性监管措施。认真清理调整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中不合理罚款事项，防止出现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以行政处罚案卷为重点开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和整治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违法行为。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8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29	系统梳理国家和省各类稳增长惠企政策措施，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获取政策的渠道。	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0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政策措施，对照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十个不得”“六个严禁”要求，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保留的价外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制管理。广泛宣传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政策和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市场监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快速办理投诉举报，回应社会关切。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31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巩固深化工作成果。	市发改委、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32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巩固取消违法违规加价成果，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3	认真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34	组织实施《湖北省城镇住宅、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及转改直指南》，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35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6	及时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规范银行服务市场价格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严守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鄂州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7	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要求，组织省内银行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持续扎实开展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银行机构围绕服务价格收费、服务价格行为、与信贷融资相关收费、合作业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对部分银行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鄂州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38	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的相关政策。	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9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收集相关举报线索，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专项抽查、检查行动。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0	制定出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积极作用。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评选评优整治，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评比达标表彰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1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按省级5%、市级4%、县级3%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费。	42	开展港口经营性收费检查，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港口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以及收费行为。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监管执法，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进行排查整治，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鄂州海关，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3	督促港口企业明确物流作业时限和流程，并按要求公示。全面公开港口、机场、陆港、铁路场站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建立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鄂州海关、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4	积极争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持续做好开展多式联运、标准化器具循环共用标准申报、研制工作，加大供应链物流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与科研力度。大力发展“天天班”运输，形成“以沿江港口为节点、以武汉为中心”的“米”字型货物快运网络。推动江船、公路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加快构建以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集约化绿色低碳经济的货运网络体系。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优化运输组织，推动煤炭、焦炭、石油焦等大宗污染性散货入箱化运输，对货源稳定项目实施循环运输，实现运用效率、运量双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45	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进省级部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所实现事项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6	制定“企业员工入职一件事”和“灵活就业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方案，加快打通业务系统，实现全省推广应用。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47	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窗办事”、集成服务，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48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49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和“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市行政审批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0	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建设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完善窗口值守、综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推行导办、帮办和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市行政审批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1	持续深化“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全面完成国家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在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加强区域性统一评价结果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标准地改革、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等新模式,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2	开展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情况调查摸底,加快完善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措施,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创新土地供应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积极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3	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各类测绘,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十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54	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环评并联合审批,对项目涉及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岸线等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条件,由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改进优化用地审批,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简化用地预审审查程序,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探索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规划许可“承诺豁免”制度。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5	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市发改委、人行鄂州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服务。	56	完善“全省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功能和工作机制，依托平台实现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线上信息推送、适时督导推进与监测统计分析等功能。建立“主办银行”牵头负责制度，“一项一策”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服务对接，督导通报工作进展。	人行鄂州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57	2022年11月底前，分类压缩施工图审查时限，加快消防审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按照单体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展联合验收。2022年底前，实现系统信息共享，推行工程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动报装。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58	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综合服务平台，汇聚最优税率查询、原产地证办理等功能。组织开展原产地规则培训，指导企业数字化办理RCEP原产地证书。推进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落地实施，企业自行开具原产地声明，享受RCEP关税优惠。优化升级“楚贸通”贸易数字化平台，不断提高跨境供应链数字化综合服务、云会展、海外数字化精准营销等子平台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面向出口企业构建“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推进提供统一规范的通关物流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市商务局、鄂州海关、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十三)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59	推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楚贸通”平台等不断提升和拓展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优化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作业流程，提升通关效率。探索建设全球跨境电商退换货中心仓，优化退货流程。在武汉、黄石、宜昌、襄阳、仙桃、荆门等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鄂州海关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60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模块建设，加大系统推广实施力度，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与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线运行。开通云闪付、微信、支付宝、银行App等线上缴费渠道，支持跨省域、多渠道缴费业务。实现非税系统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无缝衔接，实现缴款人完成缴费后，系统自动向缴款人推送电子票，缴费全流程无纸化。研究缴费、退费各环节与新的非税收缴电子化政策文件，确保征收、缴库、退费各环节与新的非税收缴电子化模式保持一致，实现小额多单退付审批流程线上办理，资金原路退回等便民方式。	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61	简化退税业务流程，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退税资金快速到账。对10万元以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和因税务机关原因造成的误收多缴退税实行“无申请退税费”。充分利用退税电子审核工具，加快退税信息审核，实现即来即退，应退尽退。	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
	62	持续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范围，实现212项可全程网上办，21项线上线下融合办。进一步压缩留抵退税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当日办结。规范相关审核严防退税风险。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税入账试点，推动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报税、入账、归档。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明确经营地清算”的业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规则。	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省档案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63	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省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4	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权力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大力查处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和中介机构凭借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65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6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67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更多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68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构建地方和部门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69	及时出台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逐步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与部门范围，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深化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加强与各部门自建平台对接，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0	出台市场监管领域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在税收管理领域开展“信用+风险”试点工作，明确适用场景、应用规则，动态调整纳税人信用及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监管。健全完善商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名单认定工作。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大力推进 AEO 企业培育工作，不断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鄂州海关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71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工贸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在线监测联网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快推广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企业自查和物联网设备AI巡查等手段，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加快水上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应用，推广现有信息系统、设备，进行数据分析，在公路水路领域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认真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信息监管执法工作规范（试行），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省级智能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做到严格执法，无事不扰。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2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73	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4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的全面应用，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全省统一，实现统一集中信息化办案模式。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条例》，探索制定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按照《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表》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完善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指引，探索制定全省标准化检查表单。严格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考核办法》，并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规范日常执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75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督促各地各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流转必经程序嵌入发文系统，严格规范审查流程，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有件必审”“应审尽审”，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清理和定期评估。在全省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工作。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政府采购等涉及民生和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
	76	加强对新修订《反垄断法》的学习宣贯，制定我省行政垄断行为指引。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对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的行政执法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7	将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纳入市场监管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 and 年度稽查工作要点。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案释法普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加强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开展专利申请精准管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将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精准管理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主动核查做到应撤尽撤。及时转办督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外省移送涉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线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法院、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8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团体组织规范申请注册商标，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加强商标使用监管。运用“品牌湖北”网上专栏、“湖北商标品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引导商标权利人强化内部管理，曝光商标违法行为，维护商标管理秩序。依法审理、坚决打击恶意诉讼及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发布典型案例。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二十)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9	推进我省综合性地方性立法工作，将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范畴。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武汉分中心服务质效。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帮助市场主体实施海外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增强应对纠纷处置能力。加大对高端芯片、集成电路等核心技术领域成果保护力度，依法审理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技术类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80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1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底
	82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3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8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85	落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市经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市直部门文件

落实事项	序号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86	开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市经信局、市法院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 zone 管委会		持续推进
	87	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地、政务服务、执法司法等方面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顽疾，组织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治理等工作，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依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確履职行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源头防止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带病文件出台。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 zone 管委会		持续推进
	88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	市直各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 zone 管委会		持续推进

市优化办关于印发 《鄂州市落实全省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优化办〔2023〕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的《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鄂营商发〔2023〕4号）目标任务，市优化办结合我市实际，细化落实方案，形成《鄂州市落实全省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鄂州市落实全省2023年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围绕“七大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本方案。

一、便利准入经营

1.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将改革行业从19个拓展至31个以上。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含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

2.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六多合一”改革，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从12个精简为10个以内。全面取消涉企小型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各区）

3. 大力推广“评定分离”改革，破解“抱团”围标治理难题。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使用政府资金建设单位，各区〕

二、便利政策兑现

4. 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兑现财政资金单位，各区）

5. 将全市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鄂州海关、市商务局，各区）

6. 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执行期限要求，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对2022年缓缴期间的社保费可延至2023年底前交清，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三、降低中介成本

7. 采取“网上中介超市”模式，引导中介机构入驻湖北省（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由项目业主择优选择，打破中介机构行业、区域垄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各相关行政审批单位，各区）

8. 推行政府“集采”，建立完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府集中采购中介目录，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中介价格，严厉打击政府“集采”中的围标、串标、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四、降低用能成本

9. 强化迎峰度夏电力资源保供争取工作，降低购电价格。落实第三监管周期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配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两部制用户，需量电价按90%执行。积极争取省外低价电力资源，平抑全省购电均价。2023年下半年全市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比上半年降低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10.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按机制校核调整我市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合理压减供气中间环节成本。加快川气东送二线鄂州段建设，就近接入国家干线管道，减少管输距离，降低供气成本。组织做好上游气源对接协调，强化天然气合同履行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

五、降低融资成本

11.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方式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各区）

12. 大力推广“信易贷”“纳税信用贷”，加大“301”贷款模式的宣传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各区）

13.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正确采用表外融资，对表外业务手续费实行差异化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昌达公司、各区）

14.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大力培育信用评级机构，提升征信机构覆盖面。出台《鄂州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明确承诺领域和类型，推动各面向市场主体的重要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报送归集信用承诺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区）

六、降低用地成本

15. 探索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大力推行“标准地”出让，切实缩短项目开工时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16. 试行“批供合一”，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对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

17. 开展“百大攻坚”用地保障行动，及时跟踪协调解决用地问题，确保项目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

七、降低物流成本

18. 推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促进各类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降低产业链流通成本。大力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建设，重点推进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打造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19. 持续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暂持续至2023年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20. 深化“单一窗口”改革，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金融服务等国际贸易全链条拓展，实现跨境贸易业务全部在“单一窗口”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鄂州海关；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各区）

21.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深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广使用新型电子关锁等科技手段，实现海关之间监管无缝衔接。深入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即出即退等改革措施。（牵头单位：鄂州海关、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

八、降低税费成本

22. 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实现小微企业金融开户免收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23. 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九、实现法治公平

24. 推动“立审执”提速增效。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7日内登记立案。加快案件材料流转工作，上诉案件一般自答辩期满5日内移送二审法院。提升案件执行效能，实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15日内发放。（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位：各区法院)

25. 全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区法院、检察院)

26.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根据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区检察院)

27. 重点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专利转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28.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29. 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区检察院)

30.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妥善解决因企业破产衍生的系列问题。(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法院，各区)

31. 大力推进破产管理人协会体系建设。积极完善破产财产网拍机制，推动实现全市破产财产线上处置，拍卖费用零支出。(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十、加强作风建设

32. 各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力提效推进。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建立动态调整和常态监测机制，做好日常工作调度，会同市督考办强化政策落实督查和年度考核；会同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及时纠正查处。(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督考办，各区)

十一、及时报送情况

33. 市直各牵头单位和各区于今年9月底和12月底前各报送一次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必要时，临时调整报送时间。市优化办将及时通报全市落实进展情况。(牵头单位：本方案各牵头单位，各区；责任单位：本方案各责任单位)

市优化办关于印发 《“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优化办函〔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设立“鄂州企业家日”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设立“鄂州企业家日”决定的有关建议》（鄂州常审〔2023〕3号）的建议，以及市政府的意见，市优化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和提交审议并修改完善了《“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请于今年12月1日前报送实施情况（邮箱 ezyshjb@163.com），市优化办将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内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给予企业家更多关爱、更优待遇、更高礼遇，让他们在鄂州创业更加安心、生活更为舒心、发展更有信心。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每年11月1日设立为“鄂州企业家日”，采用“1+N”的形式开展，即全市举办1场主题活动，有关职能部门、工商联及各行业商业协会，陆续开展N场系列活动。为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旨

通过开展“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建立政企长效常态化对话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质效，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氛围，将“鄂州企业家日”打造成政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高效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政企良性互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品牌。

二、总体安排

(一) 活动时间。原则上每年11月1日全市举办一次主题活动，如遇全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需要调整举办时间情况的，由市政府提前研究确定。

(二) 活动主题。“鄂州企业家日”活动采取“1+N”方式进行，企业家日当天举办1场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家座谈交流、企业家年会、主城区各地标建筑、机场、火车站、市民中心宣传鄂州优秀企业家先进事例等。当月为企业家服务月，各职能部门围绕惠企政策宣讲、产业链精准对接等重点工作开展N次专项活动，作为“鄂州企业家日”主题活动的有益补充。每年年底前科学拟定下一年度的活动主题，并充分征求行业协会和企业家意见。

(三) 活动方式。充分尊重企业家意见，采取座谈交流、学习培训、辅导报告、考察观摩、技术研讨、精准对接、部门答疑、企业问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活动。

三、重点活动

(一) 弘扬优秀民营企业精神活动。从税收贡献、行业影响力、就业贡献、社会责任等方面，筛选出一批经实践检验的优秀企业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扬，播放优秀企业家宣传视频，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服务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融媒体中心，各区)

(二) 政企恳谈会活动。将政企恳谈会制度向全市推广，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做到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服务企业在亲商上更有温度、在精准上更有力度、在创新上更有深度、在高效上更有速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

(三) 惠企政策宣讲活动。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活动，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获知政策、申请政策、享受政策；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类施策，及时修订完善已经与企业现时需求不相匹配的老意见老办法，制定出台更加精细化、精准化、精确化的新政策新措施，确保政策更新及时、解读精准到位、落实高效有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及其他市直相关单位，各区)

(四) 企业诉求攻坚活动。建立分类督办机制，由市纪委、市督考办、市优化办组成联合督察组，实地全程跟踪督导落实，确保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参加活动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全部纳入调度办理范围，实

行闭环督办、销号管理，推动企业问题诉求尽快得到解决。（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督考办、市优化办，各区）

（五）提高企业家地位活动。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成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全市年度纳税50强民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由市税务局综合参考行业因素，提出人员名单，每年进行更新）可在花湖机场、鄂州火车站享受贵宾或绿色通道服务，在定点医院就医、子女入园入学方面获得支持，企业家过生日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赠送生日礼物。（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花湖机场、鄂州火车站，各区）

（六）开展企业家健康体检。由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对纳税规模达到一定额度的民营企业（或者担任市工商联常委以上企业家、上年度获省级、市级有关表彰的民营企业，此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具体提出人员名单）免费发放健康体检卡，体检费标准略高于公务员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区）

（七）开展企业家疗养。组织全市优秀企业家开展休假疗养活动，让企业家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之余能够充分休养、调节身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汇总和报告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各区和市直涉企服务部门要按照属地、行业管理和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和参与活动，真情服务企业。

（二）减轻企业负担。活动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内予以安排保障。各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和参加活动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加活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等传统渠道和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全方位、全过程、全景式开展对“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和企业优秀人才、发展经验、创新创业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帮扶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法院关于印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中法〔2023〕2号

各区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保障破产程序中相关权利人充分行使权利，促进破产制度功能发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本院已制定《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12月9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1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该办法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本院民二庭反馈。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为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保障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权利人充分行使权利，促进破产制度功能发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指定管理人规定》）等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接受推荐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

开、高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为市场提供明确法律预期。

第四条 【推荐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一家或者多家债权人的名义，在全国各省高院管理人名册中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或者两家中介机构联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 （一）债务人经过庭外重组或者预重整的；
-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三）已经依照有关规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 （四）涉及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

债权人按照前款规定向本院推荐重整管理人或者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还应当与债务人协商一致。

债权人向本院推荐管理人后、本院作出指定决定前，其他债权人亦可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推荐，是否接受推荐亦由本院决定。

第五条 【主要债权人】本办法所称“主要债权人”，系指债权人向本院推荐管理人时，按照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等文书资料，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债权人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不得重复计算。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件，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不得计算；关联企业成员互为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不得重复计算。

第六条 【推荐意见材料】债权人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向本院推荐管理人，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同意该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书面意见。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依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委会成员机构向本院推荐管理人，或者向本院出具同意推荐特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书面意见的，还应当提交约定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的债权人协议，以及记载协商决策推荐管理人事宜的债委会会议纪要。

第七条 【承诺说明材料】债权人推荐的中介机构同意担任管理人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并自查是否存在《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经自查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的具体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利害关系”的说明；经自查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利害关系的裁量与认定】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以及《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结合相应事实发生和持续的时间、所涉利益的大小、是否将在未来的履职中构成职责上的冲突等因素，

并考虑特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广泛程度，综合裁量是否属于可能影响忠实履职的情形，从而判断是否构成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但是，中介机构或者其派出人员具有《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构成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

中介机构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曾经为债务人提供庭外重组、预重整等与破产有关的中介服务，可以不认定为不得担任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但应当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中说明；中介机构并未以其自身名义提供上述服务，但其从业人员曾经直接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提供上述服务的，应当视同该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一并予以说明。

第九条 【消极条件】破产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中介机构不得适用本办法担任特定案件的管理人：

（一）由于部分债权存在明显争议或者不确定性，本院通过形式审查难以判断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所占比例的；

（二）中介机构在前期为债务人提供服务时，明显欠缺工作能力，或者由于不能公正、依法地履行服务职责，曾经引发利害关系人矛盾，可能导致其在破产案件中难以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三）经查实存在《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中介机构未予如实说明的。

第十条 【不实说明的不利后果】中介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参加该年度和下一年度本院以接受推荐方式、公告竞争方式进行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

第十一条 【指定管理人】债权人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向本院推荐管理人，经审查相关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接受推荐指定管理人符合案件审理需要，且不违反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的，本院可以指定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

本院指定中介机构为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受理后，一般应当指定该中介机构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其存在《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导致其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本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十二条 【申请更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申请本院更换管理人的，应当作出债权人会议决议，并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亦可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向本院推荐其他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是否接受推荐由本院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十三条 【决定更换管理人】 本院在收到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就申请内容作出书面说明。是否准许更换管理人由本院决定。

本院查明中介机构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亦可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第十四条 【特定情况下报酬处理】 本院接受债权人的推荐指定的中介机构曾为债务人提供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中介服务，并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经收取相应费用的，应当如实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相关情况，其管理人报酬应当在正常报酬的基础上参考已经收取的费用酌减，尚未收取的费用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得再行收取；中介机构仅收取部分费用或者尚未收取任何费用的，相应的前期工作投入和工作效果在本院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时可以作为考量因素。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探索信用信息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发改信用〔2023〕218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根据《市优化办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州优化办〔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市市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即“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真正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为推动“信用鄂州”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充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以支持银行等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采取多种方式归集各类信用信息，破解融资信息不对称难题。

（二）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维护主体合法权益。

三、改革目标

依托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双公示”、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等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征信数据查询服务，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政策和对接服务，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提供政务服务数据存储和治理服务。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缺乏有效抵质押资产、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有效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

四、改革任务及责任分工

1. 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依托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统筹全市各类融资服务平台，整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和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特定信用信息，以及立案信息、法院公告、结案信息等审判流程信息，横向联通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大数据能力平台，纵向对接“鄂融通”，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优化信用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平台根据银行等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银行等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数据，通过联合建模等方式提供服务，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鄂州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

2. 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平台要建立完善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支持银行等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推进银行等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3. 优化融资服务。推进全市各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力争信贷产品不少于70个，担保产品不少于5个。推进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引入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机制，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在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融资需求发布专区，深入挖掘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为银企双方通过平台快速匹配供需信息搭建对接桥梁。发挥平台集成作用，将各级惠企利企政策“打包”整理，通过政策专区分类展示。

五、实施步骤

（一）创建筹备（即日起至5月10日）。召开试点创建工作动员会，下达工作任务，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征求部门意见建议，完善创建工作方案。

（二）开展创建（即日起至9月30日）

1.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5月10日至6月30日）。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整合信用信息，与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向银行等接入机构提供信息服务。

2.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6月30日起至7月30日）。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

3. 创新产品服务（7月30日起至8月30日）。针对不同企业受众特点及信用状况，开发“青创贷”、“科创e贷”等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4. 宣传推广信易贷平台（8月30日起至9月30日）。在“信用鄂州”开辟专栏，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争取更多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

5. 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即日起至9月30日）。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通报工作进展，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考核验收（10月8日—10月31日）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验收标准，梳理工作成效，形成验收报告，迎接省考核验收，力争获得创建称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与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牵头建立试点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工作落地落实，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信用鄂州”网站、市地方金融局门户网站、鄂州融媒体等渠道和方式，对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试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机构和企业知晓度，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三）加强工作保障。市发改和金融部门要加大对信用信息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资金投入，将硬件配置、系统升级改造、短信接口开发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直部门文件

予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联系人：肖进高 027-60830410 ezszyb@126.com
郑寰奇 027-53083301 460036564@qq.com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年7月17日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2023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规范化指引清单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3〕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审批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3年版）》（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各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等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强化年度考评和激励惩戒，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材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入“中介超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平台（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网址：<http://221.232.224.68>），扩大中介服务范围。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部门，除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外，还应当通过竞争机制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3年版）

（附件见网址：http://fgw.ezhou.gov.cn/xwzx_1411/tzgg_1413/202307/t20230724_563347.html）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市发改委关于继续联动调整 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鄂州发改价格〔2022〕343号

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湖北鄂州石油分公司、市裕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确保供气稳定的通知》和原鄂州市物价局印发的《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鄂州价〔2018〕69号）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继续启动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联动调整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现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础上上调1.02元/m³，即由2.65元/m³调整为3.67元/m³。

2、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联动调整，加气站与安泰天然气公司结算价格不变。

3、联动实施范围：市安泰天然气公司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主城区（含临空经济区）、鄂城区（花湖开发区除外）、华容区、葛店开发区、梧桐湖新区的非居民用户。

4、联动期内，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联动期满后，我委对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疏导情况进行据实清算，适时提出销售价格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5、联动调整实施期间，市安泰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落实价格公示制度；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

关于建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项机制”的通知

鄂州司发〔2023〕1号

各区司法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鄂司发〔2023〕1号）精神，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项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工作交流机制

（一）搭建工作联络平台。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每年举行一次民营企业、商（协）会会长座谈会，通报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情况，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有关措施；由市工商联业务工作部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联合组建行政执法问题诉求转办联络机构，积极受理企业投诉，着力为企业解决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建立日常联系制度。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开展日常联络沟通，加强层层协调联动，及时互通信息，针对行政执法行为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判、对行政执法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处理情况等相互通报，坚决制止、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三）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共同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问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精准对接民营企业需求，提高服务保障针对性和有效性。也可相互邀请对方参加己方的调研，并做好调研成果转化，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二、强化信息互通，建立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一）拓宽征集渠道。司法行政机关要畅通问题线索征集渠道，公布问题线索投

诉举报电话邮箱等，依托“鄂州行政执法监督”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问题线索征集，为民营企业投诉举报行政执法问题提供便利；工商联要加强与民营企业沟通，收集整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意见建议，及时向司法机关反馈。同时，对涉及民营企业行政执法问题的投诉、协调帮助事项等诉求，通过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行政执法问题诉求处理“绿色通道”，广泛收集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二）重点收集范围。工商联要对涉及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搜集汇总，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处理。重点对以下行政执法问题线索进行收集移送：（1）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乱作为或慢作为；（2）收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吃拿卡要、违法办案；（3）违法执法、趋利执法、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4）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5）其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问题。

（三）规范工作流程。工商联要对问题线索进行初筛，以《问题线索移送函》（附件1）形式交接。司法机关接到工商联移送材料后，根据《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鄂司发〔2022〕8号）和《鄂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鄂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协作工作的通知》（鄂州司发〔2022〕9号）规定及时进行处置，并适时向工商联和相关企业反馈处置情况。

三、强化职能作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一）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司法机关和工商联共同建立鄂州市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并根据工作实际，确定一定数量的民营企业作为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根据省司法厅分配我市名额，工商联负责民营企业参与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组织申报和推荐，经省司法厅审查、公示后确认。被确认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企业直接向司法机关、工商联提供涉及本企业及所在地区其他行政执法情况，并就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

（二）选聘涉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商联积极向司法机关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代表担任司法机关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司法机关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特长的民营企业或法律服务库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司法机关举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培训会或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召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座谈会等，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以及相关诉求，提高涉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能力和水平，推动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合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高效。

（三）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司法机关要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行为，让民营企业感受到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切实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不当执法行为曝光整治力度，及时纠正执法乱象。并积极支持鼓励民营企业优先选择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经济快速、便捷高效解决纠纷，最大限度把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司法机关和工商联适时联合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高效运行保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作用，配合司法机关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组织实施。要把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要积极协调人财物力，保障民营企业行政执法问题反馈“绿色通道”和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建设好、运行好。各区司法局和工商联要密切联系，优化各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助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持续广泛宣传，全方位宣传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问题线索移送函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问题线索移送函

鄂州工商联移（年份）第 号

××司法局：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在涉企工作中，收到（行政机关涉嫌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具体情况）。根据《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和《鄂州市司法局、鄂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项机制”的通知》规定，现将问题线索移送你单位，请进一步调查处理。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

共 份 页。

××工商联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送达人： 接收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向接收单位送达，一份移送单位归档。）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 便民惠民十条措施的通知

鄂州司函〔2022〕471号

各区司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葛店经开区司法所，市司法鉴定协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8日

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十条措施

第一条 实行“一次性告知”承诺制。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受理环节，务必一次性书面告知办证（事）所需资料及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申请人可将准备的申请材料发送指定邮箱，网上审核合格后，带证明材料一次办理。

第二条 实行“最多跑一次”承诺制。对农民工、军人军烈属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做到当天受理、当天指派。对申请办理声明、委托、小额继承等证明材料齐备的简单事项的公证，当事人确需当天出证的，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出证。

第三条 拓宽法律援助服务绿色通道。对涉及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特殊案件，实行先受理再审查；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

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第四条 落实优惠减免政策。对涉及救灾、扶贫、遗体捐赠等有关社会公益的事项，提供免费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群众，依法减免公证、司法鉴定费用。

第五条 缩短案件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的鉴定案件，鉴定机构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市公证处对符合条件的公证事项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一般性法律援助案件，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承办机构。

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创新服务方式，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人员组成若干法律服务团队，为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为驻点乡村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已聘请法律顾问的企业，由法律顾问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第七条 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进一步降低门槛，对于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以及持最低生活保障证、“五保”供养证、残疾证，军人及军烈属证等相关证件的困难群众，实行经济困难承诺制。

第八条 推行公证事项容缺受理。落实公证“首问责任制”，对于办理普通继承等事项，申请人不能一次到齐的，市公证处可以先受理，分批次办理。

第九条 提供公证延伸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预约、延时、加急、公证书邮寄送达等便民服务。

第十条 推动法律服务模式“智能化”。在市、区（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道）公法服务实体平台配备智能终端，依托“鄂州司法”微信公众号与“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开展“面对面”法律视频咨询服务，在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及时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发布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咨询服务“零距离”。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鄂州财采发〔2023〕147号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行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公开，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现将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系统基本情况

交易系统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市区一体”模式建设，遵循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维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权限登录使用。系统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实现采购人从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署、采购需求委托、采购文件确认、到评审结果确认等在线业务办理功能；

（二）实现代理机构从采购计划备案表接收、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署、采购需求受理到采购文件制作、采购公告发布，再到现场（远程）开评标、结果公告发布和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全流程线上业务办理功能；

（三）实现供应商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客户端制作文件并投标、现场（远程）开标以及在线获取评审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功能；

（四）实现专家在线签到、回避评标、磋商（谈判）、评标（评审）报告签署、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和确认评审结果等业务办理功能；

（五）实现在线合同签订；

（六）实现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四方信用评价”；

- (七) 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电子档案信息管理；
- (八)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功能。

二、交易系统适用范围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除外）和分散采购项目，均实施交易系统采购。

随着电子化应用程度不断推进，交易系统适用范围将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调整，调整后的适用范围另行通知。

三、交易系统启用安排

自2023年5月8日起，分散采购项目全面纳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2023年5月8日后完成采购计划备案的项目必须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线上交易。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职责

政府采购当事人为采购人（全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各当事人依托交易系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

- 1、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采购计划；
- 2、负责做好项目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3、与代理机构在线完成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编制与签订；
- 4、负责对采购项目在线进行采购需求的委托；
- 5、负责在线审核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出具审核意见并进行确认；
- 6、采购项目开标前，由采购人负责在线完成采购人代表授权并进行签章确认；
- 7、按照评标（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8、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完成合同签订；
- 9、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 10、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全过程档案进行保存，包括纸质资料、电子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代理机构

- 1、严格按照采购人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配合采购人在线完成采购需求的编制；
-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和经采购人确认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项目在线进行采购文件编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 4、严格按照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在线起草和发布采购公告；
- 5、负责对采购项目在线完成开、评标和结果公告发布；
- 6、负责对采购项目全流程档案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纸质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
- 7、具备必要的电子化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管理制度，对专职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实施；
- 8、使用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三）供应商

- 1、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投标响应；
- 2、客户端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3、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
- 4、在线完成磋商、谈判、最终报价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 5、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 6、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四）评审专家

- 1、确认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按时到达评标地点，因故需回避的，应第一时间在线完成回避；
- 2、使用统一的评审专家签名采集设备采集信息，在线完成实名认证、身份核验、签到和签名信息采集；
- 3、在线完成评审工作纪律阅读、专家责任书签订、评审专家组长推选；
- 4、依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完成可信电子签名；
- 5、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在线出具经可信电子签名后的评标（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五、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指导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电子化活动。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交易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系统运营单位做好系统服务保障工作。

(三) 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六、规范电子化行为

(一) 准备环节

1、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办理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计划备案。采购人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计划备案信息待与交易系统对接完成后同步推送,系统对接完成前手工录入交易系统,采购人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二) 实施环节

1、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编制、确认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文件、邀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竟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等)。

2、编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在线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交易系统自动对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并发出投标回执,投标回执作为交易系统已完成接收的凭证。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3、开启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开标,线上解密并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评审及确定中标(成交)环节

1、**评审委员会组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抽取评审专家,加强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做好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专家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评审地点,并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签到。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应在有效监控和安全保密的环境下进行。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相关澄清说

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系统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

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通过交易系统按评审报告的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档案管理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通过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五）特殊情形处理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网路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或者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开评标，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的环节和单一来源协商环节可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线下评审须全过程录音录像，评审记录应当上传至交易系统。

（六）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系统身份认证信息数字证书（CA或标信通），对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市直部门文件

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4日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鄂州财采发〔2023〕254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3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政策功能，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采贷”财政贴息力度

在延续实施“政采贷”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提高财政贴息比例。对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成功办理市直政府采购项目“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10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单户企业可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二、实施银行金融机构奖励政策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的要求，市级财政按照银行金融机构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鄂州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4日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 “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2〕360号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1〕22号）和《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鄂州财产发〔2022〕1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范围，现将《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鄂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4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业务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奖励措施
1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社会保险补贴	市就业中心	027-60876989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市就业中心	027-60876989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吸纳退役1年以内(2019年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企业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
3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市就业中心	027-60876989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市就业中心	027-60876278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	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的地方,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将留工培训补助拓展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
5	一次性扩岗补助	市就业中心	027-60876278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6	担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	027-60661037	《鄂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注册资本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实施方案》(鄂州金发〔2021〕5号)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担保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
8	对民办学前教育财政扶持的政策	市教育局	027-60281077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鄂州教财〔2021〕4号)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200元/年人。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业务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奖励措施
9	对民办中等 职业学校财 政扶持的政 策	市学生资 助管理中 心	027- 60281317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400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
10	物流设施设 备升级奖励	市临空物 流发展服 务中心	027- 53018679	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1〕2号）	对当年新增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冷链、新能源等设施设备物流企业给予投资额2%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1	养殖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贴经 费	市畜牧兽 医服务中 心	027- 60707505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农规〔2017〕24号）	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元，省级财政承担2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10元。
12	农业示范经 营主体认定 奖励	市农业农 村局	0711- 3218320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产品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
13	农产业生 产、加工、 流通一体化 发展奖励	市农业农 村局	0711- 3218320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对签订农产品订单达1000万元，有订单销售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订单销售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3〕257号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1〕22号）和《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鄂州财产发〔2022〕1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范围，现将《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鄂州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业务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奖励措施
1	建设国家级 重大创新平 台补贴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027- 6089657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办发〔2021〕10号）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支持。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业务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奖励措施
2	建设省级创新平台补贴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027-6089657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办发〔2021〕10号）	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3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市人社局	027-60358475	市人才办《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号）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对获评市级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资金。
4	老字号企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0711-3218320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5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027-60707465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0.5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
6	政府质量奖	市市场监管局	027-60670211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对获长江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
7	精品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	027-60670266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对获得中国精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60万元，对湖北精品企业奖励20万元，
8	精品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	027-60670266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奖励10万元。
9	知识产权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027-60670266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23〕16号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0	重大工程类企业奖补	市发改委	027-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	对年度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100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
11	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建设奖补	市发改委	027-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	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业务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奖励措施
12	服务业企业 标准化建设 奖补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 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50 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 次性奖励20万元。
13	服务业经营 主体奖励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 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 元奖励。
14	服务业综合 改革试点区 和现代服务 业发展示范 园区奖补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对新获国家或省级批复的服务业改革试 点区和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 元和20万元。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 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 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 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15	服务业人才 培养奖补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将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代 表、高层管理人员纳入市级服务业人才 库。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国 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 计划，并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 元、5万元和2万元。
16	服务业示范 项目奖补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 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 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 予50万元资金补助。
17	发展总部经 济奖励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 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 公司或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 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 （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 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 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18	头部企业奖 补	市发改委	027 - 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修订）》（鄂 州政发〔2019〕3号）	对当年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湖北省 服务业100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 万元。
19	精神文明 建设“五个 一工程”奖 励	市委宣 传部	027- 60830470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鄂州市宣传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鄂 州财教发〔2022〕 264号）	对获得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 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 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50 万元、50万元、10万元、50万元、10 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对获 得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 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25万 元、2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 2万元、2万元的奖励。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现将《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鄂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1〕22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财政支持类资金“免申即享”政策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行“免申即享”财政支持类资金（第一批）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按照《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业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奖励。按照《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文件规定，对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三) 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补贴。按照《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文件规定,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四) 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补贴。按照《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文件要求,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五) 服务业企业纳统奖励,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奖励。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对月度新开业和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新开业企业次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10名的企业追加奖励3万元;对两年内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新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小进限”批零住餐个体单位当年奖励1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1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入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发改委)

(六)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各承担50%。(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七) 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万元和2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八) 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直部门文件

(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10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九)获得国家“绿色工厂”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10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十)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十一)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十二)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的奖励。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规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十三)首次进规和复进规工业企业的奖励。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十四)鄂州市农村客运经营补助。按照《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村客运经营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州交运发〔2019〕15号)文件规定,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按照相关标准和期限投保或续保承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投保期间内正常营运的客运车辆享受全年的全额补助政策;农村客运车辆4G动态监控流量信息和服务费实行全额补助。(业务主管部门:市交通局)

(十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已被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复奖励)。(业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十六)物流企业成长奖励。按照《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物组发〔2021〕2号)文件规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1A、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0万元、2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升级只奖补差额。对经国家、湖北省首次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80万元、50万元。(业务主管部门:市临空物流中心)

(十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补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3号)文件规定,对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600元的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市卫健委)

(十八)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按照《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2〕8号)文件规定,对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实缴费的90%返还。(业务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十九)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业务主管部门: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昌达公司)

(二十)支小支农再贷款贴息。进一步减少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负担,对新增发放的支小支农再贷款,按照0.5%利率给予最多不超过1年期限的财政贴息。(业务主管部门: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二、操作规程

(一)事前即时审查。负责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据行业数据情况即时进行事前审查,审查资料留本单位存档,以备事后监督检查。

(二)规范来函告知。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事前审查情况,及时函请市财政局拨付相关资金。函件应明确“免申即享”的事项、政策依据以及政策享受主体的奖补金额、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银行开户信息等,同时函件应表明本单位对执行政策的正确性、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三)及时兑现资金。市财政局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兑现政策的函,按照企业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兑现政策的资金全额拨付到市场主体。涉及区属企业、市区分担的政策项目,由区级先行直接兑付,市财政年底结算拨付到区。

三、严格资金监管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评估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依规开展绩效评价，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督办检查机制，市财政局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纳入年度检查项目，实行常态化监管，不断优化规程，推进“免申即享”改革落实落地。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鄂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工作指南》 《2023年鄂州市新技师培训 工作指南》 《2023年鄂州市岗位技能 培训 工作指南》的通知

鄂州人社发〔2023〕6号

各区人社局、财政局，葛店经开区社保中心、财金局，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财金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技兴荆楚”工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要求，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3年鄂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工作指南》《2023年鄂州市新技师培训
工作指南》《2023年鄂州市岗位技能
培训
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培养期超过一年的，以受理时间为准）。

- 附件：1. 《2023年鄂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工作指南》
2. 《2023年鄂州市新技师培训
工作指南》
3. 《2023年鄂州市岗位技能
培训
工作指南》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4日

附件 1

2023 年鄂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指南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41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我市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制定如下工作指南。

一、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主要是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半以内），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在学徒培养期内取得与所从事工种密切相关的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途径，着重聚焦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由企业和技工院校（或其他职业院校）联合实施，其中，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培养模式，采用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开展学徒培训。

（三）培训内容。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制度。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以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内容为主导，以岗位技能需求为方向，强化参训职工岗位适应能力和创新革新能力，努力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四）培训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主要职责由所 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接受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企业联合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应在院校注册非全日制学籍，培训结束后发放毕业证书。

（五）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培养期限通常为1-2年（含师傅带徒实训不少于600课时）。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与所从事工种密切相关的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5000元，取得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6000元，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或未取得证书的不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享受新型学徒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在学徒培训期间不再享受其它培训补贴政策。

（六）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二、培训申请

（一）办班申请

1. 大型企业独立办班。大型企业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合作，联合制定学徒培训实施方案，通过湖北省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hbjnpxgl.com/>）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办班申报材料（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下同）。市人社部门予以审核，审核未通过退回企业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2. 中小微企业联合办班。有培训需求（培训人数少于10人）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市人社部门提出联合办班培训申请，也可由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公共就业训练中心会同市人社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联合办班的中小微企业分别与培训机构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按照规定开展培训。

（二）补贴申请。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材料。在省直参加失业保险的鄂州企业可在本地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申领补贴。

三、培训审核

市人社部门可邀请有关培训专家召开评审会审核学徒培训实施方案，对同一方案或相近内容的方案，也可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参照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进行审核。培训方案审核通过后市人社部门及时完成线上确认，企业按计划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四、培训监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制，加强培训学员人身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要加强培训过程的视频系统监控，留存不少于20次培训授课视频

(单次视频时长不少于20分钟)，确保培训实施效果。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培训职业（工种）、培训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市人社部门应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深入企业一线和院校培训现场抽查培训实施情况，每个班培训期间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要建立健全培训过程监管工作台账，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培训学员（核对身份）、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备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培训过程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力的企业或培训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并暂停培训工作。

五、考核验收

采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企业培养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徒培训进行考核验收。其中，技能等级认定由市职业技能鉴定部门统筹指导企业实施，企业培养成果评价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岗位技能提升表现情况实施评价，两项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成绩为考核验收合格。市人社部门要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企业日常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

六、补贴拨付

市人社部门组织集中审核企业补贴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和补贴金额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或培训单位账户。

附件2

2023年鄂州市新技师培训工作的指南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41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我市实施新技师培训制定如下工作指南。

一、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企业生产一线技能操作岗位员工，同时符合所从事工种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申报条件，且培训结束后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培训方式。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可自主开展新技师培训并申领补贴。不具备自主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联合有培训资质的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开展新技师培训。

(三) 培训内容。以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内容为主导，以企业 岗位技能需求为方向，强化参训职工岗位适应能力和创新革新能力，努力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四) 培训课时。依据培训工种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不得低于晋升相应技能等级的培训课时数。其中，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消防、安全、保密、卫生防护等）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数的30%，不得超过总课时数的50%。

(五) 补贴标准。对完成培训计划并取得相应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培训申请

(一) 开班申请。企业申请自主培训或企校联合申请培训。企业通过湖北省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开班 申请（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下同），市人社部门予以审核，审核未通过退回企业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 补贴申请。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材料。在省直参加失业保险的鄂州企业可在本地开展新技师培训并申领补贴。

三、培训审核

市人社部门可邀请有关培训专家召开评审会审核新技师培训实施方案，对同一方案或相近内容的方案，也可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参照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进行审核。培训方案审核通过后市人社部门及时完成线上确认，企业按计划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四、培训监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制，加强培训学员人身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培训职业（工种）、培训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市人社部门应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深入企业一线和院校培训现场抽查培训实施情况，每个班培训期间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要建立健全培训过程监管工作台帐，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培训学员（核对身份）、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备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培训过程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力的企业

或培训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并暂停培训工作。

五、考核验收

新技师培训考核验收工作由市职业技能鉴定部门组织实施，企业和培训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考核验收工作，技能等级认定考核成绩报送市人社部门建档备查。对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内的工种，鉴定（认定）考试合格的给予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对于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工种，由申报单位自主选择有认定资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给予认定技能等级，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补贴拨付

市人社部门组织集中审核企业补贴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和补贴金额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人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企业自主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企校联合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企业根据培训协议和项目任务，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合作院校相应的培训经费。

附件3

2023年鄂州市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指南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41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我市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制定如下工作指南。

一、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鄂州市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技能岗位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技能岗位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省直参加失业保险的鄂州企业可在本地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二）培训方式。用工规模在30人及以上的企业，可依托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用工规模在30人以下的应与具备培训能力的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合作开展，采取集中教学、线上线下结合、师带徒等方式，提升职工专项岗位技能。开展线上培训可依托企业或机构自主线上平台（须提交自有线上培训平台资料）。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培训内容。企业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应面向与本企业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技能工种，对在岗职工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方面的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

（四）培训课时。培训时长不少于20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45分钟。

（五）补贴标准。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培训申请

（一）开班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湖北省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下同），区人社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开班信息同步报市人社部门备案，未 及时备案的不予拨付补贴；审核未通过的退回企业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补贴申请。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三、培训审核

区人社部门可组织专家或专班集中审核。培训方案审核通过后区人社部门及时完成线上确认，企业按计划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四、培训监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制，加强培训学员人身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考核成绩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所在区人社部门要 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应采取现场检查、电话抽查、查看培训台账记录等方式，督导培训计划落实，并按档案管理规定保存相关台账。

五、考核验收

培训计划完成后，在区人社部门指导下开展结业考核，企业、培训机构应将考核成绩报送区人社部门建档备查。

六、补贴拨付

区人社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和补贴金额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市人社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市人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账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关于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点状用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州自然资规文〔2022〕259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点状用地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 日

鄂州市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点状用地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规范和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1〕17号）和《中共鄂州市委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发〔2021〕12号），结合我市农村产业发展实际，印发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原则。坚持服务三农，以农业为基本出发点，保障农民权益，科学引导“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坚持规划导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农村产业空间需求，通盘考虑土地利用、居民点布局、配套设施、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坚持底线思维，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

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二）适用范围。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确有必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零星分散建设的用地。对于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内涵界定。点状用地是指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服务农业生产、农文旅结合或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的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点状用地不得脱离农业生产单独实施，与其依托的农业农村资源形成完整的项目区，点状用地规模与项目区面积相挂钩。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类。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业生产，必须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的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展销、存储设施等。

农文旅康养产业配套设施类。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康养需要配套建设的设施，包括游憩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铺装场地等。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类。指服务农村生活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共管理用房、公共文化设施、公共停车场、道路、环卫设施、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

（四）负面清单。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道湖泊保护范围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生态公益林；严禁挖山填湖、削峰填谷、挖湖造景或成片毁林毁草、破坏水域水系等破坏自然风貌、造成水土流失；严禁违规开展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严禁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存在下列具体情形的不得使用点状用地：一是不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准入要求的项目；二是未同步配套、闲置或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三是选址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区，以及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经评估不能建设的项目；四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外的工业类项目。

（五）审批管理流程。点状用地管理流程包括项目认定、用地规模确定、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许可、项目监管等环节。项目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的，按其规定简化审批环节。

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六）以产业规划为先导。点状用地项目应符合市、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主体应制定点状用地所在项目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功能结构、一二三产

业规模和布局、投资时序等内容，由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区人民政府认定。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点状用地项目库及项目审查机制，并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备案。。

（七）以村庄规划为抓手。各区结合区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点状用地对乡村发展的支撑作用。乡镇组织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充分考虑村集体、村民、项目实施主体等各方诉求，切实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保障点状用地精准落地。村庄规划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人民政府纳入或承诺纳入正在编制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作为点状用地审批依据。

（八）预留弹性发展空间。乡镇组织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可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点状用地。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规划编制时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项目实施前结合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具体用途。

三、规范点状用地管理

（九）分级确定点状用地规模。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类、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类点状用地结合项目区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建设需要合理确定新增点状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项目区面积的2-3%；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类点状用地规模依据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确定。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类、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类新增点状用地规模不超过30亩的，由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把关，共同出具认定意见；确需超过30亩的，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并出具认定意见，必要时提请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决策。

（十）分类办理点状用地审批。点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征收管理规定的，可按照“征转合一”方式办理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使用集体土地的，可按照“只转不征”方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点状用地项目区内的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以及生态保留用地可“不征不转”，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0〕4号）规定，涉及使用耕地的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

（十一）多种方式供应点状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可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通过租赁、入股、联营等方式用地；也可通过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项目，应依法依规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涉及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应当公开出让，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供地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点状用地为单个地块的，单个供地；点状用地为多个地块的，可结合实际需要组合后整体供地。

（十二）加强建设许可管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实施主体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实施主体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点状用地建设应遵循小型、低层、分散的要求，建筑风貌与村落传统风格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十三）完善点状用地项目监管。各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对点状用地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要求、产业类型、投入产出效益、环境保护等。点状用地项目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分割销售，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限制条件。

四、完善点状用地支持政策

（十四）多来源保障点状用地供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通过存量与新增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点状用地空间。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废弃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可改造后重新利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现存量建设用地空间腾挪、集聚和布局优化用于点状用地。合理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各区每年单独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点状用地；主动采取自行补充或异地购买的方式筹措耕地占补指标，落实点状用地的耕地补充任务。鼓励点状用地所在项目区积极申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十五）积极探索混合复合利用。点状用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探索点状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单一地块可兼容多种用途，地块用途按照主导用途确定。

（十六）降低点状用地使用成本。精准确定点状用地范围，可按建（构）筑物基底、必要的建筑间距、插花地、景观和其他硬化场地等实施点状用地。坚持壮大集体经济和引入社会投资相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地、项目实施主体出资，双方约定收益分配方式，降低用地成本。国有土地的供应价格，依据土地评估价，综合考虑“农业+”多业态发展需求、土地成本、土地市场情况等合理确定。支持点状供地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对列入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

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十七）突出重点强化示范。优先在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市级及以上都市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中推行点状用地，发挥示范作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鼓励重点项目积极申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争取更多政策扶持。

五、加强保障措施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为点状用地项目预留发展空间；督促街道（乡、镇）组织有发展需求的行政村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引导点状用地项目精准落地；指定相关主管部门落实点状用地项目监管责任等。

（十九）加强业务指导。市发展与改革部门加强指导项目库备案建设，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要素保障和指导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建立点状用地供应与项目区内其他土地经营权流转联动机制。

（二十）做好政策宣传。各区要面向点状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做好政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长远谋划产业发展路径，以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全面振兴；树立守法观念和依法办事观念，按照“先审批后建设”要求，依法依规报批点状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履约监管协议，落实环境保护和开发建设要求，保护乡村生态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和省级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 鄂州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自然资规文〔2022〕2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经济区管委会：

《鄂州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5日

鄂州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改革，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要求，围绕“拿地即可开工”目标，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提升工业用地审批效率，通过加强部门内部及部门之间对接协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让“数据多传递，企业少跑路”，力争实现“五证同发、拿地即开工”，进一步加快项目落地速度，

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工作目的

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是指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基础上，对确定了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危化项目除外），在招商阶段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利用土地挂牌出让到签订出让合同的间隙，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完成施工许可审查，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契税后，当日在同一窗口、一次核发项目设计方案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五证同发，为项目落地提供最便捷的审批，最便利的服务。

三、实施原则

（一）自愿申请，超前服务。以建设单位或出让地块申请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

（二）依法合规，承诺守信。“五证同发”审批模式实行容缺受理和书面承诺方式，开展审批服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三）提前介入，深入审查。提前介入项目设计方案，并同步深化至施工图设计。

四、办理程序

（一）实施范围

全市已列入省、市、区项目储备库的重大产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项目，以及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工业项目除外。

（二）申请条件

在取得土地前，用地意向企业已经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完成了修建性详细规划研究和对接工作的，可提出“五证同发”申请。

（三）实施程序

（1）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项目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在“拿地”前，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咨询，由窗口工作人员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项目意向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鄂州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告知承诺书》《鄂州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启动“五证同发”审批程序。

（3）对申请的工业项目，将拿地后的有关审批流程调整到拿地前和拿地中，变串联式为依申请并联式审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用地选址预审，出具规划设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要点和规划绿线图；项目意向单位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预审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前介入权籍调查；项目意向单位依据预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完成施工图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前开展施工许可预审查工作。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标准地”模式实施土地出让，在发布出让公告时，一并提供办理“五证同发”的申请材料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5）项目意向单位经招拍挂竞得土地后，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相关税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受理窗口对于符合“五证同发”办理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资料移交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发放“五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是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各区政府要加强五证同发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区长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列入专班人员，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实行通报制度，压紧压实各部门责任链条，将任务职能分工落实到人。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区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五证同发的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三）实施全链条监督管理。加强土地出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联合监督、各负其责”的原则，压实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在服务企业的同时，严把信誉关、验收关、登记关。

- 附件：1.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3.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办理服务指南
4.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流程

附件 1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告知承诺书

为更快更好的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项目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自愿申请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并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各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若因故未能竞得土地，我公司愿意配合各审批部门撤销已取得的相关前期手续；未取得土地前，我公司不以已取得的各项前期手续谋取任何权益。
3. 我公司自愿在取得土地之前，先行开展总平面图及规划方案设计工作，满足鄂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等相关要求。
4. 我公司自愿在取得土地之前，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人防、消防等审查工作，并依法办理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手续。
5. “五证同发”审批中的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承担。
6. 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保证项目各项手续齐全并合法。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时 间： 年 月 日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 503 -

附件3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
- 二、受理窗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窗口
- 三、办理时限：
- 四、申请材料：

五证同发申请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来 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工程建设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审批窗口提供	原 件	纸质、电子	1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共享免提交）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查验）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不委托不提供）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5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共享免提交）	发改部门提供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6	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共享免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原件、复印件	电子	1
7	宗地图（共享免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原 件	电子	1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共享免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原 件	电子	1
9	总平面图和单体方案审批意见（共享免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原 件	电子	1
10	人防部门审查意见（共享免提交）	人防部门提供	原 件	电子	1
11	应缴税费票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价款、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契税）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未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免于图审仅提供施工图告知承诺）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13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申报单位自备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1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登记表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1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16	现场踏勘或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17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申报单位自备	原 件	纸质	1
其他要求： 1. 所有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末页末页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整本材料，则需加盖骑缝章。 2. 复印件核查原件后，需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3. 身份证原件需在现场办理时核验，其他材料原件现场提交。 4. 纸质申请材料（除证件类原件），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5. 按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可采用PDF/JPG/DOC 格式。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五、办理流程：

- (一) 申请：申报人可直接到区行政审批局综合窗口申请。
- (二)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 (三) 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 (四) 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五) 制证发证：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领证或选择邮政速递。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关于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要求，非住宅550元/件，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免收费

七、办理服务：

预约电话：各地公布的服务电话
查询进度与结果网址：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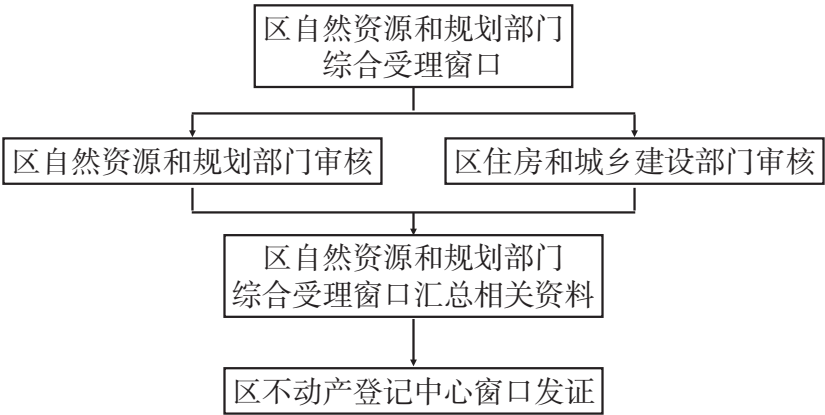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窗口（交通指引：不同交通工具最简最优线路提示。）

十、监督投诉电话：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建部门：

附件4

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鄂州环办〔2023〕22号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分局：

现将《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的通知》，通过“小切口”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大变化”，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细化《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措施》的环评“打捆”审批措施，拓展“打捆”审批范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帮助企业熟悉、理解、用好政策，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促进有效投资，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适用层面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三、基本原则

“打捆”审批应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进行，以共享、互惠、提速、增效为原则，不得随意降低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和环保防治要求。

四、适用情形

- 1、同一建设主体，位于相同区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别相同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项目（由同一环评编制单位编制）。
- 2、不同建设主体，属于同一产业链或者相同项目类别、位于同一产业园区（集聚区）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项目（由同一环评编制单位编制）。
- 3、“两高”项目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适用。

五、实施步骤

（一）“一线”宣传

- 1、面对面宣传。市局编制捆绑审批等政策“一线服务包”，与属地分局组建“一线服务队”，向辖区建设单位和园区宣传打捆环评政策。
- 2、点对点协同。市局及分局主动与发改、招商、经信、交通、水利、农业、城投等项目“活跃”型单位对接，筛选符合“打捆”审批适用情形的项目并进行针对性宣传。
- 3、一对一服务。对明确开展打捆环评的建设单位，全力做好打捆环评的前期指导、跟踪协调、包保服务等工作，直到帮扶建设单位打捆环评批复完成为止。

（二）“自愿”委托

- 1、不同建设单位可采取联合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打捆编制环评，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 2、鼓励实施环评“打捆”审批的建设单位选择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信用良好，未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及黑名单的技术单位。

（三）“共享”编制

- 1、打捆环评文件应引导并明确优先对打捆项目采用污染治理“绿岛”模式；污染治理设施采用单独运维的，打捆环评文件必须对相关主体的生态环境责任予以分别明确。
- 2、编制打捆环评文件应做好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明确每个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放浓度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等。
- 3、属地分局应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将编制的规划环评或者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供产业园区内编制“捆绑”环评使用。

（四）“提速”审批

葛店分局及市局根据企业自身需要（争取资金或者管理需要），可整体出具一个环评批复，也可分建设单位出具多个环评批复。

（五）“灵活”验收

打捆环评的各个项目为主体，实施自主验收。如施工进度相近可以委托同一技术单位联合进行验收，分批建设的应采取分批验收，避免出现未验先投的违法问题。采用共享车间或污染治理“绿岛”的建设项目，相关监测报告可直接引用共享车间及设施监测数据，验收内容予以简化。

六、保障措施

1、组建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专班：陈炜斌为组长，郭冰为副组长，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水环境科、土壤科、各分局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环评“打捆”审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负责日常工作。尹章文（行政审批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沈一楠（葛店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实施环评“打捆”审批的项目同时适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措施》其他措施如协助选址、环保预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绿色通道、要素保障等政策。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州卫发〔2023〕3号

各区卫健局、财政局、民政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财金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财金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民政局
2023年1月28日

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10号）精神，全面促进我市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制定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如下：

一、补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补贴

1、补贴对象

鄂州市辖区内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内部设置、经合法审批或备案登记、正常运营1年以上、非政府投资及公建（办）民营的医疗机构。

2、补贴条件

（1）截止本年度12月31日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

(2) 养老机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取得所在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回执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的；

(3) 医疗机构经卫健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登记的；

(4) 养老及医疗机构运营以来无安全责任事故，无非法集资、欺诈老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机构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综合门诊部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

(二) 医疗机构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

鄂州市辖区内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内部设置、经合法审批或备案登记、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医疗机构。

2、补贴条件

(1) 截止本年度12月31日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

(2) 养老机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取得所在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回执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的；

(3) 医疗机构经卫健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登记的；

(4) 养老及医疗机构运营以来无安全责任事故，无非法集资、欺诈老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机构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补贴标准

以实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数，对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按照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综合门诊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以老年人自上年度11月1至本年度10月31日在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的月数据实结算，超过15天（含）的可享受当月补贴。老年人入住和离院时间以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

鄂州市辖区内按照相关规定与养老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开展医疗健康服务的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补贴条件

(1)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发〔2020〕35号)规定,签定了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并报备所在区卫健和民政部门;

(2) 截止本年度12月31日开展签约服务6个月以上的医疗机构;

(3) 签约医疗机构必须具备合法资质,其医护人员也必须具备合法行医资质。

(4) 医疗机构在开展签约服务活动中,切实落实了协议内容,充分履行了服务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欺诈老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3、补贴标准

以实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数,对签约医疗机构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服务补贴。

运营补贴以老年人自上年度11月1至本年度10月31日在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的月数据实结算,超过15天(含)的可享受当月补贴。老年人入住和离院时间以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二、申请审批程序

(一) 自愿申报。凡符合补贴条件的医疗机构自愿进行申报,并将《鄂州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附件1)、《鄂州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附件2)、《鄂州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补贴审批表》(附件3)等申报材料于11月5日前上报所在区卫健部门。申报单位逾期不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二) 审核审批。各区卫健部门联合民政部门组成专班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和审批,并于11月20日前将补贴审批表和补贴统计汇总表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将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开展抽查评估,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三) 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5:5的比例承担,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于本年度12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区级财政,由区级卫健部门及时做好发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制度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

市直部门文件

家战略、高质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及时将补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加强发放管理。各地卫健、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合作，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补贴发放的规定和程序，认真把好申报审核、实地审查、资金审批、发放管理等重要关口，确保补贴专款专用，确保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三）加强纪律建设。在补贴申报和发放工作中，各地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市卫健、财政和民政部门每年联合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恶意骗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机构2年内申请相关补贴的资格。

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开始实施。

- 附件：1. 《鄂州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略）
 2. 《鄂州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略）
 3. 《鄂州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补贴审批表》（略）
 4. 《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发放明细表》（略）
 5. 《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发放管理统计表》（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卫健局、葛店经开区城乡整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企事业所属及民营医院：

为加大对鄂州人才的医疗健康服务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服务方面的政策，我委制定《关于服务人才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关于服务人才的若干措施

为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我市成立“鄂州人才服务联盟”，为鄂州人才提供医疗等10项服务。根据上级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体检优待。将市内有体检资质的优质医疗机构纳入“鄂州人才服务联盟”，在为持有鄂州人才标识的人员提供体检服务时，体检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的85%。首批纳入“鄂州人才服务联盟”的为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华容区人民医院、梁子湖区人民医院、鄂钢医院、鄂州二医院、鄂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

二、畅通绿色通道。各地卫健部门和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就医“绿色通道”畅通行动。高层次人才（指持有“楚才卡”人才、“梧桐计划”高层次人才、“人才池计划”高水平人才以及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下同）在我市定点医院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需住院者可优先安排病房，由导医全程陪同、优先就诊、优先拿药。在患“急、危、重”症就医时免除120院前急救费用。

三、提供个性服务。对各地各单位组织人才赴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指导承检机构建立人才健康档案；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市人才部门安排的定点医院免

费健康体检一次，并参照全市重点保健对象享受有关医疗待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需在本市以外就医的，协助联系优质医疗资源，办理转院等手续。

四、传授健康知识。根据各用人单位需求，协调相关医疗专家赴重点用人单位开展保健讲座咨询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微信群，定期推送医疗健康知识。

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人才提供最便捷、最优惠、最贴心的医疗服务，让人才享有更高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更愿意留在鄂州、建设鄂州、奉献鄂州！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做好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

鄂州国资文〔2023〕5号

市出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度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市属出资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二、减免对象

对承租市属出资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个体工商户条例》予以确定。

三、减免标准

对承租市出资企业及子企业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各出资企业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原则上减免1月份租金、缓缴2-4月份租金，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承租方协商落实；租赁合同已约定租金减免的，约定幅度与优惠政策规定相比，按照“就高不就低”协商减租，原则上不重复减租；根据房租缴纳实际情况，可直接采取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确保政策迅速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各出资企业应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政策宣传，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减租政策，公布减租工作联系部门、联系

市直部门文件

人和联系方式，接受政策咨询，积极回应诉求。国有房屋出租方要在房屋出租场所公开张贴减租公告，公布减租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人员等信息，采用“一对一”上门或分批召集等方式主动对接承租方，确保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

（二）各出资企业要推动减租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于转租国有企业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及房屋产权方应当指导督促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的，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三）各出资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对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经营或资金困难的子企业，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暗箱操作等行为。对于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市政府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各出资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

（六）各出资企业要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及时梳理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每月25日前将《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见附件）和月度总结报送市政府国资委，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湛少雄，联系电话：027-60661105，电子邮箱：359739457@qq.com

附件：2023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略）

市政府国资委

2023年2月23日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鄂州市监〔2022〕85号)

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市局调整制定了《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现就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尽量采用对行为主体权益减损最小的方式实现法律目的。要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运用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要根据查证的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状况、主观过错、性质特点、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指引》，依法作出恰当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二、不断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方法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包容审慎监管的执法理念，对行为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的，综合运用责令改正、教育指导、执法建议、当事人承诺等方式方法，引导、教育当事人尊法守法，不断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切实保证行政执法效果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证行政执法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直部门文件

附件：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鄂州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市场主体登记类				
1	市场主体不按照法定类型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 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 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场主体应当办理备案的事项不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不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规定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二款：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9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1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2	公司变更类型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变更类型，应当按照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3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 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价格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类				
20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关价格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三) 网络交易监管类				
2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3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有关信息或者对用户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广告监管类				
2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31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利害关系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广告作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32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标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六)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类				
33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34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5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6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违反规定的纤维制品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8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9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三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0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41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议评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议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2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议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议评结果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三）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议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议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3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4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六）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5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46	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公布)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公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国务院取消
47	企业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取消
(七) 食品监督管理类				
48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行业综合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51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52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八) 计量监督管理类				
5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4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8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59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6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61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2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64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65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五）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量检测验收制度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量检测验收制度。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6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8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九) 标准化监督管理类				
69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七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生产者应当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一)食品、卷烟; (二)日用化学品; (三)药品、医疗器械; (四)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针织品及其制品; (五)玩具; (六)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线电缆; (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八)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规定并公布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产品。生产前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者,未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70	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规定的规定。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类				
7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72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 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7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74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八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7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76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十一)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类				
7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销售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78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公布）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80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8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82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十二) 药品监督管理类				
83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84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85	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十三) 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类				
8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87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销售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8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和人员，对其产品主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调查、分析、评价、产品风险控制等情况。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89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739号公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90	化妆品经营者和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或者检验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第727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第72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商务文〔2023〕26号

各区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经发局、财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业务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外贸营商环境，减少企业出口退税等待时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税务局

2023年7月20日

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业务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外贸营商环境，减少企业出口退税等待时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试运行一年。试运营结束后，根据出口退税资金池运作情况，确定正式运营时间。

第三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在管理和使用上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作、风险共担”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可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 参与各方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注资1000万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账户设在中国银行，用于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出口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贴息。

第六条 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银行共同协调推进。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各方推动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对出口退税资金池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对外贸企业宣传出口退税资金池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退税资金池资金，对资金池账户进行监管。

市税务局：提供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二类（含）及以上的企业名单；每月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办理融资贷款的出口企业名单，向市商务局传输相应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税金额的电子数据。

银行：做好信贷产品设计、客户挖掘、融资审查、融资额度管理、风险警示、业务中止、融资资金追讨等；加强融资资金管理，督促企业用于真实生产经营活动；宣传推广出口退税资金池政策和业务。

第三章 运行方式

第七条 银行根据出口企业应退税金额发放相应融资资金，出口企业需在银行开设退税专户，退税款到账后立即归还相应融资资金，原则上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出口退税资金池对申请企业时限内退税款项下融资全额贴息，融资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第八条 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发放相应融资资金：出口货物按照出口报关单人民币离岸价的10%确定额度，其他按照出口报关单人民币离岸价的6%确定额度。

第九条 申请出口退税贷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鄂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进出口企业，出口额纳入海关出口统计，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中国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在税务部门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二类及以上的出口企业。

(三) 信用资质能通过银行相关审核。

第四章 融资产品和流程

第十条 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退税项下融资及对企业授信应依据管理机构和银行相关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融资的借款人应在银行开立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唯一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银行应以出口企业应退未退税款为前提，为出口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

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融资逾期时，银行有权立即停止对企业继续提供融资，并对逾期融资资金开展追偿。

第十四条 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融资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积极发放。

第五章 融资损失处理机制

第十五条 发生融资损失，银行应积极减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如银行被发现无法履行信贷风险管理职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六条 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发生损失的，企业不再享有出口退税资金池贷款贴息，银行应向企业追偿融资本金及利息损失。

第十七条 运行期满后，参与各方应按本实施方案履行协议项下告知、追款等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发生融资损失的事件，银行应对以下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融资发放和管理情况、融资损失金额及原因、融资资金追讨情况；

(二) 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六章 贴息拨付流程

第十九条 满足贴息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应于2024年7月15日至30日间，将上一年度涉及贴息的全部资料提交至各自出口退税专用账户银行，由银行收集汇总以下

材料并预审，向市商务局报送：

- （一）《出口退税资金池贴息资金申请表》（附表1），由申请企业填写并盖章；
- （二）融资发放相关资料，由银行提供；
- （三）申请企业属于出口退税资金池支持对象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条 经市商务局审核后，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按此办法拨付至申请企业。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每年对出口退税资金池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企业出口情况、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等），并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银行存在下列情形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权立即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要求返还违规发放的融资贴息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银行与融资企业相互勾结伪造虚假资料、骗贷的；
- （二）银行协助融资企业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
-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市税务局关于接续落实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鄂州税函〔2023〕7号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各区局、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税发〔2023〕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接续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鄂税函〔2023〕14号）安排，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和我市工作实际，在年初推出第一批2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基础上，现就接续落实第二批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2. 优化完善并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3.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4.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5.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

6.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7.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

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8.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9.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

10.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1.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12.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13. 按照总局、省局和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14. 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

15. 依托湖北省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16.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17. 进一步扩大跨区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区资金清算，为跨区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区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

18.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19.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0. 配合总局、省局做好修订完善后的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的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21.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

22.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3.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单位要按照《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与第一批措施通盘统筹考虑，把握时间节点，抓好各项措施有序加力推进、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全市税务系统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2023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

(鄂州公管委〔2023〕1号)

市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助推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公积金相关政策作适当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

1. 提高提取额度。职工住房消费类公积金提取额度，由原来的提取账户余额的90%调整为账户余额保留100元以上，提取额为百元位取整计算。

2. 实行代际互助。购房提取：提取人家庭名下住房套数未超过2套，缴存职工可申请提取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父母或子女购买本市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偿还公积金贷款：缴存职工可申请扣划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父母或子女购买本市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

3. 提高新发生购房贷款额度（不含商转公）。职工及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且为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时，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由50万调增20%至60万元；职工及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在本市购买非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时，最高限额由40万调增25%至50万元。

4. 取消第二次贷款时间间隔限制。第一次公积金贷款还清后，符合贷款相关规定的可即时申请第二次贷款。

三、实施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5. 提高本市缴存职工多孩家庭新购房贷款额度（不含商转公）。支持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置本市自住住房，在符合贷款政策条件下，职工及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且为首套首贷时，贷款最高额度为65万元；非首套首贷或单方职工缴存的，贷

款最高额度为60万元。

四、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

6. 公积金缴存职工存在抵押的房产，可在不提前结清贷款的情况下办理二手房交易，通过“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业务申请方式实现“带押过户”，实现用买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资金来偿还卖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广到商贷“带押过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鄂州市A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鄂州临空物流〔2023〕6号

机关各科室、市物流协会：

经党组会研究《鄂州市A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补充规定》已经中心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A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绩效，补齐《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物发〔2021〕2号，简称“管理办法”）工作短板，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A级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市财政在每年度预算安排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项用于奖补A级物流企业的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实行公开、公平、公正，严格程序标准、精简高效、干净廉洁的原则。

第四条 奖补对象为注册地在鄂州市域的A级物流企业。

第二章 认证程序、奖补标准

第五条 A级物流企业的认证程序、奖补标准

1. 认证程序

（1）申报。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每年根据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有关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知精神，指导市物流协会拟定《鄂州市关于开展国家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申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向市物流协会提交《鄂州市物流企业信息统计表》《A级物流企业申请自查表》《企业简介》。

(2) 审核。市物流协会负责申报企业资格初审，协助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走访、生产经营情况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物流协会组织申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和运输型、仓储型、综合型物流企业不同类型，组织申报企业如实填报17/17/18类评估材料，并按有关要求将材料报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物流办负责将申报企业名单和资料提交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

(3) 评估。申请3A级以上(含3A级)的物流企业由市物流协会协助国家评估办进行现场评估；申请2A级以下(含2A级)的物流企业，由市物流协会协助省评估办进行现场评估。

(4) 审定。申请3A级以上(含3A级)的物流企业，经湖北省评估委员会提交国家评估委员会审定。申请2A级以下(含2A级)的物流企业，由湖北省评估委员会审定，报国家评估委员会备案。

2. 奖补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1A、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补。升级只奖补差额，复评前未享受奖补政策的，复评合格后可享受一次性奖补政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1. 注册地不在鄂州市域的物流企业；注册地在鄂州市域，但未经过市物流协会初审、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审核的；

2. 相同内容项目已经获得鄂州市级其他奖补的；

3. 申请奖补前三年内(向市物流协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算起)，被有关部门确定为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4. 申请奖补前三年内(向市物流协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算起)，企业或法人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5. 企业或法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

6.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奖补情形。

第三章 奖补资金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企业必须保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工作负法律责

任。对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奖补资格；如已发放奖补资金的，由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责令全额退回，三年内不得申请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市物流协会、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管科室要把好初审“第一道关口”，坚持实事求是，保守商业秘密，严防串通一气、弄虚作假，对影响奖补资金工作公正性、可靠性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市物流协会、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管科室要严格规范申报企业的流程管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获得奖补资金的A级物流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出现问题的，依法全额收回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由市临空物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及其他事项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5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鄂州银〔2023〕30号

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全面落实“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部署，以及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九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武银〔2023〕42号）文件精神，现就鄂州市全面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一）银行对接服务到位。对全市有融资困难的民营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平台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银行对接金融服务做到“三个100%”，即对接率100%、企业融资需求尽调率100%、符合条件的有效融资需求授信率100%。

（二）信用贷款占比提升。通过“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累计放款同比增长30%以上；全市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三）服务满意度增强。平台入库重点民营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成立工作专班

根据“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成立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民企金融专班），专班成员由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和各银行机构业务骨干组成。其中，工行鄂州分行、农行鄂州分行、中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及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的专班人员常驻办公（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专班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相关措施和要求，负责对省工商联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监测、考核、回访、

通报、宣传和材料上报等，协调解决重点民营企业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努力完成“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设立投诉热线

常驻办公人员办公地点为人民银行鄂州市中支511室，设立开通“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投诉电话”，号码为0711-3708072。由常驻办公人员负责接听本地民营企业对金融服务不满意情况的投诉，并在《投诉情况登记台账》（见附件2）上做好记录，对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按月将投诉情况上报省民企金融专班。

四、有序开展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对民企金融专班通过“重点企业平台”分解的省工商联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要按照工作方案中明确的七项流程“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营业网点、“楚天贷款码”、省经信厅企业信息平台、省工商联企业信息平台等渠道推送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各银行机构也要按七项流程开展对接，推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全覆盖。

五、严格完成时点任务

7月5日前，民企金融专班成立，常驻办公人员到位；

7月10日前，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确定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行；

7月末前，完成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首次对接工作；

8月末前，名单内重点民营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完成尽职调查；

9月末前，尽职调查符合信贷条件的完成授信审批工作，指导金融服务对接的企业通过扫描“楚天贷款码”完成金融服务评价工作；

10月末前，对首次金融服务评价不满意的企业，完成再次对接金融服务，并制定“一企一策”金融服务方案；

12月末前，民企金融专班不定期回访企业督办各银行机构对接金融服务情况，11-12月重点回访督办；

六、按时准确报送数据

各银行机构要依托“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楚天贷款码”系统，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传《企业信息调查表》、《融资对接服务情况表》《企业对接后续情况处置及跟踪表》三张企业对接情况表及表内贷款、表外业务、债券承销三张重点企业融资情况表，准确反馈对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七、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从8月起，民企金融专班按月对各行工作进展情况以《工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建立回访督办制度。对已完成金融服务评价的民营企业，不定期进行现场和非现场回访督办，从9月份开始由民企金融专班汇总回访督办情况，按月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民企金融专班。建立通报表彰制度。对金融服务措施有力、企业评价优的银行，年终发文表彰；对接金融服务措施不力、进度排名靠后、企业评价差的银行机构，对负责人实施约见谈话等措施。

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在《鄂州日报》开辟“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栏”，重点宣传推介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编发《工作简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典型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请各银行机构每月向民企金融专班报送一篇典型案例或好的经验做法（不限于名单内企业），并积极向《鄂州日报》“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栏”投稿。民企金融专班积极总结辖内好的案例和经验向省民企金融专班及新闻媒体推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影响力。

专班办公电话：0711-3708072

专班办公地址：人行鄂州市中支511办公室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hbxgk_pbcezh@whpbc.cn

互联网邮箱：ezxindai@163.com

联系人：徐静 张阔 0711-3708069

附件：1. 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专班联络名单（略）

2. 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企业投诉情况登记台账（略）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州银保监分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5日

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就工发〔2023〕1号

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8日

“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就业优先战略，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全力以赴稳住就业基本盘，提振市场信心，助力企业发展，为在鄂州就业创业的群众办实事，现制定“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助力企业化解发展难题为目标，以企业在就业用工领域的挂心事、烦心事为着力点，做好降费用、稳岗位、建平台、保用工、引人才、建品牌、促创业等“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着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当好企业“勤务员”、群众“服务员”、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员”，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更好服务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 降成本行动。一是降税费。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减免失业保险费1000万元以上，惠及企业3000家以上。二是减成本。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三是稳岗位。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岗位，突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稳岗扩岗支持。2023年发放稳岗补贴企业1600家以上。

(二) “企业引才育才留才”专项行动。一是引才。持续实施“梧桐计划”、“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和“人才强企”工程，聚焦企业和人才供需对接，发布“人才政策清单”“人才需求目录”，推进引入各层次人才（团队），按规定给予奖励。二是育才。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围绕“157”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全面推行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全年培训岗位技能人才不少于5000人。举办“弘扬工匠精神·共建美好鄂州”职业技能系列大赛，支持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职业技能竞赛，助力青年成长成才。三是留才。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完善市“人才服务联盟”工作机制，为人才提供住房、金融、教育、医疗、餐饮、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服务，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生态。

(三) “金牌保姆护企”行动。一是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对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和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二是推行“金牌窗口服务”制度。针对开办企业、社保缴费、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一人受理、全程服务”。三是推行“金牌保姆”服务。成立一支“金牌保姆”队伍，在企业挂牌，主动“上门走访”推政策，摸清重点企业、项目用工需求、空岗结构等信息，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服务重点企业（项目）30家以上，解决用工需求1000人以上。

(四) 零工驿站优化提升行动。一是优化“N+”模式。即“党建+零工驿站”“及时雨+零工驿站”“劳务经纪人+零工驿站”“就业直通车+零工驿站”等模式，为广大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职业匹配、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劳动维权等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园区、商街，建成集聚性“零工驿站”，推动服务区域全覆盖。二是规范“135”运作机制。“1”即一个零工市场建设规划方案；“3”即三项

工作保障——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场地保障，成立由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零工驿站建设工作专班，将驿站建设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办公场地选择结合城市规划优先保障；“5”即五项基本要求——建设规范、配置合理、功能完善、运行畅通、服务高效。三是实施考核奖补。零工驿站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分为旗舰店、示范站、合格站、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为旗舰店的补助10万元；评为示范站的补助5万元；评为合格站的补助3万元；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撤销零工驿站资格。

（五）唱响劳务品牌行动。一是多领域挖掘劳务品牌。聚焦“157”产业集群，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用工需求，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瞄准家政服务、生活餐饮、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二是深层次培育劳务品牌。鼓励就业训练中心、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建立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孵化基地，择优认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孵化基地，引导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在经认定的培训机构或孵化基地开展的劳务品牌（纳入劳务品牌指导目录）专业培训，培训补贴标准最高可提高一倍。三是全方位唱响劳务品牌。聚焦我市“武昌鱼”“金刚石刀具工”“叉车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实施“一品一策”，明确发展规划、建设思路和工作重点。鼓励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宣传展示劳务品牌，讲好鄂州劳务品牌故事。全市培育劳务品牌3个，年均覆盖就业3万人。

（六）“共创未来”校企合作行动。一是强化校企合作政策支持。实施《关于鄂州市企业与鄂州职业大学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方案》，切实发挥鄂州职业大学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同时承担职业竞赛、人才评价、课程研发等任务。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2000人次以上，支持企业开展订单培训每年不少于500名。二是构建校企对接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学生实习计划清单和企业实习岗位需求清单，做好校企合作“搭桥”服务，每年招生季、毕业季各举办1次，根据企业用工需求适时举办校企对接沙龙活动，让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效衔接。三是强化校企合作服务质量。紧盯我市产业技能人才缺口，积极实施“人才定制”双对接——“专业对接企业、院校对接园区”，着力解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问题。积极开展企业进校、学校进企、企业高专技人才进校送教、职业院校教师进企送学“双进双送”行动，促进

校企产教深度融合，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七）跨区域劳务协作行动。一是共塑武汉城市圈就业协作品牌。依托武鄂同城化、武汉城市圈契机，积极与武汉、黄石、黄冈等协作地市就业部门联系，推动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构建武汉城市圈企业劳务协作联盟联系对接机制，全年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不少于5场。二是加强驻外劳务协作站建设。聚焦我市在外劳务密集地城市，建设一批标准、规范、高效的驻外劳务协作站。加强与站点驻地人社部门沟通对接，切实维护鄂州籍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收集我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整合成用工需求清单，通过劳务协作站发布，推动引导更多劳动力来鄂州就业。三是深化劳务协作对接。以鄂州市驻郧西劳务协作站为重点，持续深化我市与郧西县、深圳市等设站地的工作交流，有序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赴设站地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对组织赴外参加专场招聘活动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照省外不超过2000元/场/家、省内不超过1000元/场/家的标准，给予企业赴外招聘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1151”创在鄂州行动。一是“1151”打造和谐创业生态圈。“1”即指导鄂州职业大学建设一个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即举办首届大学生“创享青春·逐梦未来”创新创业大赛；“5”即强化五项创业创新政策激励——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市级返乡创业项目奖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创业场租水电补贴等；“1”即建立一支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业沙龙活动，宣传创业典型，讲好创业故事。二是开辟创业孵化空间。统筹用好新区建设、老工业区和旧城改造、城市更新等契机，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三是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九）织密社会保障网行动。一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放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地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巩固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二是推动工伤保险扩围。探索将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提高工伤保险的覆盖率，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尘肺病重点行业等参加工伤保险。三是完善人社“一站式”服务标准。探索推行人社经办业务“大综柜”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的“一站式”服务，打造环境舒心、服务贴心、办事省心、群众放心的人社服务标准。

（十）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一是清环境。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黑职介”、“黑市场”、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是保权益。用工单位不得将毕业院校、性别、民族、户籍、地域等作为限制性要求，切实保障女性、残疾人、退役军人公平就业权益。加大劳资纠纷处理力度，逐步完善行政审批、监督、调解、监察、仲裁等一站式劳动维权服务。三是建机制。推进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是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稳增长、稳就业”要求的有效举措，也是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具体行动，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成员单位和各区的分管领导要担当作为，强化协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办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把民生实事落细落地。各单位、各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让民生实事早实施、早惠企。应在每月30号前定期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当月工作落实情况，对未按时报送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好媒体跟进报道，充分运用“刊、网、微、端”等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要总结推广稳就业工作中利企便民的新做法、新成效，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扩大行动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略）

市经改办关于印发 《鄂州市2023年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要点》的通知

鄂州经改办〔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产权，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新创业动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湖北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鄂州市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经改办（市发改委）制定了《鄂州市2023年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鄂州市2023年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要点

为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产权，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新创业动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湖北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鄂州市实际，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

一、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一）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开展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向基础性、公共性、资源性等民生保障领域产业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产业、乡村振兴产业和头部经济投资发展，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益。深化市属国有平台公司改革，推进市属同类企业、关联企业横向联合、纵向组合，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提

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湖泊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控集团、市昌达集团，各区（含各行政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

（二）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指导和监督乡镇、村建立宅基地和农房联审联办制度，健全机构队伍。广泛开展宅基地管理和规范农村建房工作普法宣传，破除宅基地私有的传统观念。鼓励村集体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发动群众对村民建房进行监督。做好村级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推进村级债务化解，通过土地入股、发展一二三产业、开展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探索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抓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

（三）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建立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报告和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民营经济的法治氛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各区）

二、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制度机制

（四）完善法规规章体系。坚持“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其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五）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依法惩治侵犯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非公有制企业财物的犯罪，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的犯罪，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犯罪和由侵犯知识产权所引发的相关犯罪，切实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三、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六）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充分考虑历史、现状和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过程，客观公正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

（七）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做好产权保护新旧制度的衔接适用，依法妥善处理历史产权纠纷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经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以群众来信来访为抓手，及时发现、剖析并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等涉及的不规范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区）

四、严格遵循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八）严格规范强制措施使用。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经过审理不能认定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处理涉案人员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

（九）健全涉案财物审查和管理机制。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实行清单管理，推动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按照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涉案财物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

五、审慎把握处理产权保护司法工作

（十）着力做好产权保护司法审判工作。审慎处理法律界限不明确的产权案件，

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正确区分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禁有罪推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形势政策，既始终保持对侵犯产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又在具体办案中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和企业长远发展，做到既不放纵犯罪。也不为拔高人数凑数，努力以最小的代价去的最佳的办案效果。（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内容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

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十二）推进品牌强市建设。深化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品牌提升，培育一批知名鄂州品牌。规范地理标志新专有标志的申报、推广和规范使用，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发展，助力鄂州乡村振兴。鼓励非遗传承人、传统工艺企业等注册商品商标、普通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具有鄂州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开展“面对面”品牌建设服务行动，聚焦我市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成长性好的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品牌发展需求，帮助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十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诉前调解、行政裁决、维权援助。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整治等形式，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办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培训，为重点出口企业海外护航。加快培育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代理能力与水平。严厉打击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

七、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十四）大力宣传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开展产权保护学习宣传，将学习宣传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民普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文化广场建设等活动中去。持续开展《民法典》知识产权篇法律法规的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传普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相关工作、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鄂州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十五）强化法律服务供给。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解决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一对一”服务”。建立保护产权工作联系机制，实行常态化沟通渠道。形成涉法涉稳的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产权保护全过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鄂州市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鄂州普法办〔2023〕4号

各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3年鄂州市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按季度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普法信息和照片。

各地参照制定本地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联系人：江肖潇；联系电话：027-56909399

邮 箱：ezhoupufa@163.com

鄂州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鄂州市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按单位分类）

一、共性普法清单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

二、个性普法清单

（一）党群综合机关个性普法清单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重点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 市委办公室

重点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密码法、档案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重点学习宣传立法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预算法。

4. 市委组织部

重点学习宣传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5. 市委宣传部

重点学习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著作权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6. 市委统战部

重点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

7. 市委政法委

重点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8. 市委编办

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0. 市信访局

重点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11. 市档案馆

重点学习宣传档案法。

12. 市总工会

重点学习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3. 团市委

重点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 市妇联

重点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15. 市文联

重点学习宣传著作权法。

16. 市科协

重点学习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法。

17. 市侨联

重点学习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湖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8. 市工商联

重点学习宣传公司法。

19. 市残联

重点学习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二) 政府综合机关个性普法清单

20. 市政府办公室

重点学习宣传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市教育局

重点学习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市公安局

重点学习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禁毒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

行办法。

23. 市民政局

重点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慈善条例。

24. 市司法局

重点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社区矫正法、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5. 市人社局

重点学习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6.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学习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生物安全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监察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鄂州市长港河保护条例、鄂州市湖泊保护条例、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7. 市住建局

重点学习宣传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

市直部门文件

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鄂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线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8. 市文旅局

重点学习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体育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9. 市卫健委

重点学习宣传医师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献血法、疫苗管理法、中医药法、母婴保健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生物安全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

30. 市退役军人局

重点学习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兵役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1. 市应急局

重点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消防法、长江保护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2. 市审计局

重点学习宣传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审计准则。

33.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学习宣传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医药法、专利法、商标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互联网广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告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34. 市统计局

重点学习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

35. 市医保局

重点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36. 市国动办

重点学习宣传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人民防空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37. 市城管委

重点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鄂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鄂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线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8. 市行政审批局

重点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招标投标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

39. 市机关事务中心

重点学习宣传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三) 经济管理机关个性普法清单

40. 市发改委

重点学习宣传反食品浪费法、价格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开发区条例、湖北省

市直部门文件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

41. 市科技局

重点学习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生物安全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42. 市经信局

重点学习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3. 市财政局

重点学习宣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44.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学习宣传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长江保护法、船舶登记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45. 市水利和湖泊局

重点学习宣传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鄂州市长港河保护条例、鄂州市湖泊保护条例、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46.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学习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种子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鄂州市长港河保护条例。

47. 市商务局

重点学习宣传电子商务法、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直销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拍卖管理办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鄂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48. 市政府国资委

重点学习宣传公司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9.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重点学习宣传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

5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点学习宣传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51. 市公积金中心

重点学习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2. 市临空物流中心

重点学习宣传民用航空法、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

53.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重点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

（四）双管单位个性普法清单

54. 市法院

重点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官法、最高院司法解释。

55. 市检察院

重点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检察官法、最高检司法解释。

5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重点学习宣传湿地保护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城乡规划法、测绘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鄂州市湖泊保护条例、鄂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57. 鄂州调查队

重点学习宣传统计法。

58. 市税务局

重点学习宣传印花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资源税法、车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票管理办法。

59. 市烟草局

重点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60. 市邮政管理局

重点学习宣传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北省邮政条例。

61. 市气象局

重点学习宣传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62. 市消防救援支队

重点学习宣传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

编注：清单按法律分类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鄂州信用〔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先导，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政府部门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守法诚信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诚信建设全过程，发挥党员干部诚信示范带动作用，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群众路线，积极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强化机关党委（党组）在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中的责任担当。

二、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政府机构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准则。推进行政行为全过程法治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程序规定，健全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依托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诚信系统和市公务员管理系统，依法、及时、准确归集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失信信息，将其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作为提拔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公务员招录信用审查制度。将政务诚信纳入各部门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对新进公务员开展专题培训，建立诚信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四、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明确回应责任，做好研判处置，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扩大公众参与，明确参与范围，规范参与方式，完善参与渠道。

五、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加快政府履约践诺机制建设，推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群众办事实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六、加大政务失信惩戒力度。聚焦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追究责任，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认真落实“全覆盖、清存量、防增量、抓惩戒、严整改、督落实”的专项治理要求，明确完成时限及责任主体。建立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与同级司法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区沟通联系机制，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政府机构负责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庭应诉，避免新增失信被执行人。

八、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以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简政便民、守信践诺、诚信宣传教育等五个维度构建政务诚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政务诚信评价不同对象，分别设计评价指标。被评价单位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评自查。市信用办通过信用平台数据分析、大数据监测、材料审查等形式，对各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核验、分析和评价。

九、落实政务用信。推动各部门在评选模范人物、最美家庭、行业优秀代表活动中查询个人信用。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关联度。严格执行政府资金分配、奖励政策兑现、重点企业申报查询法人信用状况。为各类主体在行业自律、生产

经营等活动中查询应用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47条措施，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聚焦行政审批高频率办理事项领域，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直达、快速兑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信用〔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鄂州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8日

鄂州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9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市信用承诺制度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其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两区一枢纽”建设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为关键，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司其职、信用监管的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医疗卫生、教育、法律、金融等行业从业人员。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具有监管工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调查、会计和广告、中介服务业、家政、环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消防、文化、体育、旅游、劳动用工、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法律服务等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

2、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主动承诺型信用承诺。引导市场主体在各部门官方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主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在承诺期限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予以办结。

4、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

记等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告知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向其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

5、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医疗卫生、教育、律师、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行业从业人员作出承诺，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职业道德，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部门官方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网站上公示。

6、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修复型信用承诺模板按全国统一标准执行。

7、首违不罚型、轻微免罚型承诺。

8、《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中所有告知承诺事项。

四、承诺内容

1、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项目审批部门、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7、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五、承诺领域

1. 城市管理；2. 劳动用工；3. 信用修复；4. 政务领域；5. 生产领域；6. 流通领

域；7. 金融领域；8. 税务领域；9. 价格领域；10. 工程建设领域；11. 政府采购领域；12. 招标投标领域；13. 电子商务领域；14. 统计领域；15. 中介服务业；16. 会展广告；17. 医药卫生；18. 社会保障；19. 信用服务机构；20. 教育科研；21. 文化体育旅游；22.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23. 知识产权；24.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25. 项目及资金申报；26. 重点人群；27. 消防安全领域。

六、工作任务

（一）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部门、违诺责任、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或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或服务对象提供可下载的《信用承诺书》电子或纸质文本。《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市场主体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填写，一份由市场主体留存，一份由接受承诺的部门存档。坚持自愿承诺的原则，各部门不得将信用承诺作为强制前置条件。

（三）归集信用承诺信息

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是开展此项工作的基础。全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签署信用承诺书，信用信息填报专员要全面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通过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报送（填报方法与“双公示”信息一致）。各级市场监管、公安、人社、交通、城管、住建、自规、环保等面向市场主体的重要执法部门要及时将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录入市信用信息平台，做到应报尽报，充实数据库，为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提供数据支撑。

（四）信用承诺应用

1、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3、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4、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5、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局、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等部门）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该项工作已纳入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排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信用信息填报人员责任，加强与市信用办工作对接指导，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承诺运用。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选编
(2023年)



(微信扫码可查看电子版)